

嘉義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績效評鑑結果

一、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班型 \ 評鑑結果	績優	通過	未通過
集中式特教班	大林國小、新港國小 義竹國小、蒜頭國小	大同國小、中埔國小 水上國小、布袋國小 興中國小	無
小計(校數：9)	4	5	0
分散式資源班	大林國小、內埔國小 平林國小、民和國小 竹村國小、竹崎國小 東榮國小、南新國小 柳林國小、梅北國小 新港國小、溪口國小 義竹國小	三和國小、大埔國中小、 大崙國小、太保國小、 月眉國小、水上國小 民雄國小、朴子國小 秀林國小、和睦國小 和興國小、東石國小 阿里山國中小、梅山國小 祥和國小、鹿草國小 福樂國小、興中國小	無
小計(校數：31)	13	18	0

註：依學校名稱筆畫順序排列。

二、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評鑑結果 班型	績優	通過	未通過
集中式特教班	義竹國中	大林國中、中埔國中 水上國中、竹崎高中 新港國中	民雄國中
小計(校數：7)	1	5	1
分散式資源班	大吉國中、六嘉國中 太保國中、水上國中 民和國中、朴子國中 東石國中、東榮國中 梅山國中、義竹國中	大林國中、大埔國中小 中埔國中、布袋國中 民雄國中、永慶高中 竹崎高中、忠和國中 阿里山國中小、鹿草國中 新港國中、溪口國中 過溝國中、嘉新國中	無
小計(校數：24)	10	14	0
資優資源班	竹崎高中、朴子國中 東石國中	大林國中、永慶高中 民雄國中、新港國中	無
小計(校數：7)	3	4	0

註：依學校名稱筆畫順序排列。

三、高級中學教育階段

評鑑結果 班型	績優	通過	未通過
資優資源班	竹崎高中	永慶高中	無
小計(校數：2)	1	1	0

註：依學校名稱筆畫順序排列。

四、進步獎

- (一)太保國中-身障類分散式資源班。
- (二)朴子國中-資優類分散式資源班。
- (三)內埔國小-身障類分散式資源班。
- (四)大林國小-身障類集中班特教班。

嘉義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績效評鑑 量化分析

本次特殊教育績效評鑑主要分為「行政管理及運作」(含特色與加分項目)與「課程教學與輔導」(含特色)兩項目，雖然最終評鑑結果係以「績優」、「通過」、「未通過」呈現，惟為了解受評學校在評鑑細項之表現，以下分教育階段之「行政管理及運作」、各班型之「課程教學與輔導」、「特色加分」與「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分析平均得分與百分比，以作為本縣未來研擬特殊教育政策之參考依據。

一、國小行政管理及運作

由表 1 發現，國小在「行政管理及運作」項目中以「特殊教育資料通報」得分百分比 100% 為最高，代表學校均依照本縣之相關規定進行資料通報；另組織與行政、教師合格率、教師專業成長及建構融合教育等細項得分百分比皆達 90% 以上，顯示本縣國民小學於特殊教育的支持度很高；而「特教經費」(32.14%) 得分百分比偏低，究其原因學校申請辦理特教宣導、融合活動較少，本府將持續鼓勵學校申請辦理。

表 1-國小【行政管理及運作】評鑑細項得分百分比

國小行政管理及運作 (受評學校:35 校)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平均得分	得分百分比
行政組織與管理(25 分)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情形(12 分)	10.43	86.90%
	特教事務相關組織與行政(2.5 分)	2.37	94.86%
	特殊教育資料通報(2 分)	2.00	100.00%
	鑑定與安置(8.5 分)	7.59	89.31%
人力資源(8 分)	特教教師合格率(1 分)	0.91	91.43%
	特教班教師授課節數(1 分)	0.99	98.57%
	教師專業成長(5 分)	4.53	90.57%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分)	0.84	84.00%
經費與設備 (3分)	特教經費(2分)	0.64	32.14%
	設備與財產管理(1分)	0.96	96.00%
無障礙學習 環境(4分)	提供無障礙物理環境(2分)	1.64	82.14%
	建構全校性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網絡及融合教育環境(2分)	1.85	92.57%

二、國小分散式資源班-課程教學與輔導

由表 2 可知，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在「課程與教學」及「輔導與轉銜」之得分百分比皆未達 85 以上，顯示部分學校在該兩個子項目仍有進步空間，另「支持服務」之得分百分比低於 71 以下，代表學校在該細項目仍需再加強。

表 2-國小【分散式資源班課程教學與輔導】評鑑細項得分百分比

國小分散式資源班課程教學與輔導 (受評學校:31 校)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平均得分	得分百分比
課程與教學 (49 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25 分)	20.74	82.97%
	課程規劃與教學(24 分)	18.50	77.08%
輔導與轉銜 (11 分)	轉銜輔導與服務(8 分)	6.77	84.68%
	支持服務(3 分)	2.12	70.75%

三、國小集中式特教班-課程教學與輔導

由表 3 發現，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在「支持服務」之得分百分比高達 97 以上，顯示各學校在本細項皆能達到評鑑標準，至於「課程與教學」的兩個細項得分百分比皆低於 78 以下，則代表部分學校在此項目後續仍需本府多予關心輔導。

表 3-國小【集中式特教班課程教學與輔導】評鑑細項得分百分比

國小分集中式特教班課程教學與輔導 (受評學校:9 校)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平均得分	得分百分比
課程與教學 (49 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25 分)	19.22	76.89%
	課程規劃與教學(24 分)	18.67	77.78%
輔導與轉銜 (11 分)	轉銜輔導與服務(7 分)	5.78	82.54%
	支持服務(4 分)	3.89	97.22%

四、國小特色加分與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項目

本項特色加分項目為額外加分，且未具體規定內容與評鑑委員之不同；而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為額外扣分，均無法以得分百分比作比較，因此僅呈現得分之狀況供參考。

表 4-國小【特色加分】及【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評鑑細項得分百分比

評鑑項目	評鑑子項	平均得分	得分百分比
行政管理及運作	特色加分(5 分/35 校)	2.42	48.40%
	扣分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0~-4 分/35 校)	-0.31	7.86%
課程教學與輔導	分散式資源班-特色加分(3 分/31 校)	1.47	49.14%
	集中式特教班-特色加分(3 分/9 校)	1.44	48.15%

五、國中行政管理及運作

由表 5 結果發現，國中在「行政管理及運作」項目中以「特殊教育資料通報」得分百分比 100%為最高，代表學校均依照本縣之相關規定進

行資料通報；另特教班教師授課節數、設備與財產管理、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細項得分百分比皆達 90%以上，顯示本縣國民中學於特殊教育的支持度很高；而「特教經費」得分百分比偏低，究其原因學校申請辦理特教宣導、融合活動較少，本府將持續鼓勵學校申請辦理。

表 5-國中【行政管理及運作】評鑑細項得分百分比

國中行政管理及運作 (受評學校:22 校)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平均得分	得分百分比
行政組織與管理(25 分)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情形(12 分)	9.04	75.30%
	特教事務相關組織與行政(2.5 分)	2.20	88.18%
	特殊教育資料通報(2 分)	2.00	100.00%
	鑑定與安置(8.5 分)	7.25	85.29%
人力資源(8 分)	特教教師合格率(1 分)	0.68	68.18%
	特教班教師授課節數(1 分)	0.98	98.18%
	教師專業成長(5 分)	4.22	84.45%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 分)	0.95	95.45%
經費與設備(3 分)	特教經費(2 分)	0.98	48.86%
	設備與財產管理(1 分)	0.98	97.73%
無障礙學習環境(4 分)	提供無障礙物理環境(2 分)	1.83	91.59%
	建構全校性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網絡及融合教育環境(2 分)	1.75	87.50%

註：「大埔國民中小學、阿里山國民中小」等 2 校之行政管理及運作之評比列入國小組，不在上表內；「永慶高中、竹崎高中」等 2 校之行政管理及運作之評比列入國中組。

六、國中分散式資源班-課程教學與輔導

由表 6 可知，國中分散式資源班在「課程與教學」及「輔導與轉銜」之得分百分比皆未達 86 以上，顯示部分學校在該兩個子項目仍有進步空間，另「支持服務」之得分百分比低於 68 以下，代表學校在該細項仍需再加強。

表 6-國中【分散式資源班課程教學與輔導】評鑑細項得分百分比

國中分散式資源班課程教學與輔導 (受評學校:24 校)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平均得分	得分百分比
課程與教學 (49 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25 分)	21.46	85.83%
	課程規劃與教學(24 分)	19.44	80.99%
輔導與轉銜 (11 分)	轉銜輔導與服務(8 分)	6.64	83.02%
	支持服務(3 分)	2.02	67.36%

七、國中集中式特教班-課程教學與輔導

由表 7 可見，國中集中式特教班「支持服務」之得分百分比高達 96 以上，顯示各學校在本細項皆能達到評鑑標準，至於「課程與教學」的兩個細項得分百分比皆低於 73 以下，則代表部分學校在此項目後續仍需本府多予關心輔導。

表 7-國中【集中式特教班課程教學與輔導】評鑑細項得分百分比

國中分集中式特教班課程教學與輔導 (受評學校:7 校)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平均得分	得分百分比
課程與教學 (49 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25 分)	15.14	60.57%
	課程規劃與教學(24 分)	17.43	72.62%
輔導與轉銜 (11 分)	轉銜輔導與服務(7 分)	5.29	75.51%
	支持服務(4 分)	3.86	96.43%

八、國中資優分散式資源班-課程教學與輔導

由表 8 可得，國中資優分散式資源班在「獨立研究」得分百分比高達 95 以上，顯示各學校在本細項皆能達到評鑑標準，而「課程規劃與教學」得分百分比低於 81 以下，則代表部分學校在該細項仍需再加強。

表 8-國中資優【分散式資源班課程教學與輔導】評鑑細項得分百分比

國中資優分散式資源班課程教學與輔導 (受評學校:7 校)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平均得分	得分百分比
課程與教學 (45 分)	個別輔導計畫(18 分)	15.57	86.51%
	課程規劃與教學(18 分)	14.43	80.16%
	獨立研究(9 分)	8.57	95.24%
輔導與轉銜 (15 分)	學習與生活輔導(9 分)	7.71	85.71%
	轉銜輔導與服務(6 分)	5.00	83.33%

九、國中特色加分及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項目

本項特色加分項目為額外加分，且未具體規定內容與評鑑委員之不同；而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為額外扣分，均無法以得分百分比作比較，因此僅呈現得分之狀況供參考。

表 9-國中【特色加分】及【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評鑑細項得分百分比

評鑑項目	評鑑子項	平均得分	得分百分比
行政管理 及運作	特色加分(5 分/22 校)	3.75	74.91%
	扣分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0~-4 分/22 校)	-0.55	13.64%
	分散式資源班-特色加分 (3 分/24 校)	0.5	16.67%

課程教學 與輔導	集中式特教班-特色加分 (3分/7校)	1.14	38.10%
	資優分散式資源班-特色加分 (3分/7校)	1.50	50.00%

十、高中資優分散式資源班-課程教學與輔導

由表 10 發現，高中資優分散式資源班在「獨立研究」得分百分比高達 94 以上，顯示各學校在本細項皆能達到評鑑標準，而「課程規劃與教學」得分百分比低於 81 以下，代表學校在該細項仍需再加強。

表 10-高中資優【分散式資源班課程教學與輔導】評鑑細項得分百分比

高中資優分散式資源班課程教學與輔導 (受評學校:2 校)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平均得分	得分百分比
課程與教學 (45 分)	個別輔導計畫(18 分)	15.5	86.11%
	課程規劃與教學(18 分)	14.5	80.56%
	獨立研究(9 分)	8.5	94.44%
輔導與轉銜 (15 分)	學習與生活輔導(9 分)	8	88.89%
	轉銜輔導與服務(6 分)	5	83.33%

十一、高中特色加分項目

本項特色加分項目為額外加分，且未具體規定內容與評鑑委員之不同，均無法以得分百分比作比較，因此僅呈現得分之狀況供參考。

表 11-高中【特色加分】評鑑細項得分百分比

評鑑項目	評鑑子項	平均得分	得分百分比
課程教學 與輔導	資優分散式資源班-特色加分 (3分/2校)	1.75	58.33%

本縣國中和高中資優分散式資源班在「獨立研究」得分百分比皆高達 94 以上，顯示在此細項皆能達到評鑑標準，而「課程規劃與教學」得分百分比皆低於 81 以下，顯示在此細項最需加強。

嘉義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績效評鑑 質化結果

評鑑委員依據評鑑項目進行資料檢核，針對受評學校之表現情形所提出之「綜合意見」之評述，經彙整後詳列如下：

一、國小行政管理及運作

(一)優點

- 1、多數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組成與會議召開均符合規定，並提供相關審議之資料。會議決議事項、工作報告及提案討論事項皆依具體情況紀錄，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果。幫助學校特殊教育發展及辦理學生之輔導事宜。同時根據學生需求酌減班級人數並協調適合之班級。
- 2、在個別化教育計畫和特殊教育班課程的規劃上，根據學校學生需求，經過特推會的審查，對課程教學的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進行彈性調整。
- 3、教師積極專業成長，透過參與研習、專業社群、公開觀課，並有教學分享與投稿得獎者的紀錄，針對特殊教育學生的需求和爭議事件，學校在相關會議中進行討論，建立了完整的處理機制。
- 4、學校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聘請教師助理員，並定時進行服務記錄的督導與考核。此外，學校每年按規定辦理財產盤點，並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補助，辦理校內特教宣導及活動，落實無障礙校園的建立。
- 5、學校每年舉辦特教宣導及參加縣府辦理融合教育相關活動，並進行特殊教育相關業務的推動與實施。

(二)建議事項

- 1、學校應依據相關法令，落實鑑輔會的功能，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的教學輔導服務及相關爭議，並建立詳細的輔導紀錄機制，將輔導過程與結果記錄在案，透過專業合作實現普特融合。
- 2、特教教師應透過社群活動建立個人檔案和分享機制，並督促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完成相關培訓及研習。每年度的特殊教育宣導及專業知能研習計畫，應建立檢討機制，作為未來精進的依據。
- 3、學校資源教室配置應考量學生實際需求進行規劃，儘管空間有限，仍應尋求合適的解決方案。製作校園無障礙設施平面圖，並確保每年通報無障礙環境的維護狀況。
- 4、評估特殊需求學生的需求，提出相關支持方案，優先聘用已完成36小時職前培訓的助理人員，並確保所有相關服務記錄符合現

況要求。

- 5、學校應依照評鑑指標，整理與盤點各類資料，包括佐證資料的年度、類型及場次，避免資料分散，確保資料完整性，並按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 6、學校應主動向教育處申請家長宣導活動的補助，並持續辦理多元的活動，提升家長與學生的支持系統。體驗活動應涵蓋學生的障礙類別，確保活動設計符合學生的需求。

(三) 缺失

- 1、部分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功能不夠健全，尚未針對會議執行決議進行定期追蹤；未檢核各項工作計劃，特別是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等須審議或執行。
- 2、部分學校缺乏合格的心評人員，平均施測及分級進修時數未達標，無法有效幫助學生評估與輔導工作。
- 3、部分學校教師未進行公開觀看授課，且未建立教學檔案，較無法有效提升教學品質與專業知識能力。
- 4、部分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未通報，且學校的空間規劃未標註無障礙設施，未能提供完整的無障礙環境規劃，影響特殊學生的使用。
- 5、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供的佐證資料不夠齊全，特殊教育宣導工作與年度內容不符合需求，未能達到預期效果。

二、國小分散式資源班-課程教學與輔導

(一) 優點

- 1、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內容符合評估指標，並撰寫詳細、檢討與調整具體，確實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和課程計畫進行課程調整，並有成果佐證。整體而言，表現較 109 年評鑑優異，顯示出嘉義縣特殊教育的進步。
- 2、學校能依教學學生需求進行課程調整，提供適當且多元的特殊需求課程，並配合普通班教師合作調整，推動普特融合課程。
- 3、轉銜輔導符合評估指標，積極引進社會資源，提供學生人力與資源支持，豐富特教學生的學習成長。
- 4、與家長保持良好溝通，透過多個管道提供互動回饋，並由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及相關人員緊密合作進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確保服務內容完整。

(二) 建議事項

- 1、相關專業人員的建議應該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
- 2、依據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建議強調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的合作，尤其是針對特教學生普通班的課程調整，納入個別化教育計

畫表格中，並在實踐時採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推展至教學現場。

- 3、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特教學生之重要且必備的課程，然而發現部分學校對於採融入到其他學習領域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並未載明，建議在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載明，並於該生或該組的課程計畫進行規劃。
- 4、在學生跨年級或跨階段時，應建立新、舊個案管理教師的交接機制，確保學生的順利銜接。針對的家庭需求，提供個人化且切合實際的支持服務。

(三) 缺失

- 1、特教學生在普通班的課程調整服務為新修訂特教法中推動融合教育的重要項目，多數學校對於此部分的著墨較少，建議相關實務做法及推動方面可再努力。
- 2、學生當學期末未過的學習目標宜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中，並於下一學年度之相關課程進行調整與修正。學期目標部分未能根據治療師建議或需求進行調整。
- 3、個別化教育計畫應依相關規定期程召開擬定與檢討會議，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資料不齊全，無切實有效及具體的啟動時間。個別化教育計畫未檢討轉銜輔導與服務的成效。
- 4、無跨年級/年段學生轉銜輔導的規劃，未提供幼小轉銜的相關資訊或家長宣導資料。
- 5、普通班中缺乏對特教學生的課程調整規劃與執行，無法提供普通班級與特教老師共同規劃特教學生課程調整的佐證資料，部分學校沒有提供特教學生優先排課的佐證資料。
- 6、特殊需求領域的課程設計不夠多元，應依學生學習需求提供相關具體課程。

三、國小集中式特教班-課程教學與輔導

(一) 優點

- 1、學校能夠針對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規劃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根據準確的能力與需求評估，設計合理的課程與服務。
- 2、學校與專業治療師及相關專業團隊合作，共同評估學生需求並規劃個別化教育計畫，確保多元需求獲得全面支持。
- 3、學校能與普通班教師合作，針對個別學生設計融合課程，並定期檢討其教學成效，促進融合教學的落實。
- 4、學校能夠根據學生能力與需求，自編或改編教材，並針對不同組別的學生進行差異化教學，達到有效的學習效果。
- 5、學校在轉銜輔導、資源提供及家庭支持方面表現出色，能根據學生需求提供適當的輔助措施，並積極爭取社會資源。

(二)建議事項

- 1、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應包含具體討論提案及決議，並可合併檢討和擬定舊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逐項分列討論提案。
- 2、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應先進行融合教育課程的討論與設計，並且需要具體落實融合課程的設計，設定明確的學習目標。
- 3、課程規劃建議採取領域整合的方式進行，選材時需考慮生活化與功能性，不宜將課文內容改為學期教育的目標。
- 4、建議檢視目前進行的融合課程是否符合12年國教課程綱要的規範，尤其是在部定領域課程的節數上需要符合規定。

(三)缺失

- 1、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的擬定和檢討日期與實際會議記錄中的簽到表日期不符，部分紀錄會議缺乏簽到資料，顯示文件管理不夠嚴謹，影響文件的合規性與準確性。
- 2、學生在不同年級的現況能力現況資料不一致，無法有效看出學生實際能力發展的成長或進步。
- 3、課程內容和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的需求分析未能充分結合學生的實際情況進行設計，尤其是在學科領域課程上，簡化和減少學習內容，未能提供滿足或困難的課程替代性的學習方式。
- 4、教師未能與普通班教師進行充分的合作，根據學生的需求設計融合課程，導致學生無法在課程中獲得部分時間的融合教學機會，減少了普通班與集中式特教班的教學整合。
- 5、課程目標不夠精確，僅以課文內容作為學期教育目標，且一學年一次評量，無法持續跟踪學生的學習進展，導致難以根據實際需求進行有效的課程與教學調整。

四、國中行政管理及運作

(一)優點

- 1、多數學校在特殊教育的推展上，校長展現高度關注與重視，經常親自出席評鑑工作。學校依法修訂並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實施要點，委員會組織成員符合規定，能發揮其運作功能，且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各項任務，紀錄詳實且執行到位。
- 2、學校研擬完善的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期末進行成效檢討並於委員會中審議通過。特教事務的行政運作及資料通報均依規定進行，資料填報及時且正確。學校積極推動多元化的鑑定安置宣導，並針對學障與情障學生提供輔導與介入，紀錄完整。
- 3、校內特教教師多數為合格的心評人員，積極協助鑑定評估工作及參加專業進修活動，特教班教師的授課節數也符合規定。特教教師積極參與校內外的專業社群學習，辦理公開授課，並有教學活動設計與觀課紀錄。部分教師在教案設計和特教宣導活動中獲

獎，並在各類專業期刊中投稿並獲刊登，展現專業能力。

- 4、學校對於特殊教育學生的支持服務，包括無障礙環境的設置和維護，定期進行檢核，無障礙設施標示明確，且教室位置適當，便利學生使用。
- 5、學校每年辦理多項以特殊教育為主題的宣導、體驗、競賽及參觀活動，涵蓋親師生等不同對象，並在班級內進行適當的宣導與課程調整，展現了對特殊教育學生全方位的支持與關懷。

(二)建議事項

- 1、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的會議應有學生及家長簽名，並強化學生的能力與課程的關聯性。
- 2、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執行秘書角色修改為「委員兼執行秘書」，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應為奇數，將執行決議修改為「解除列管及持續追蹤」。
- 3、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以特教為主題的宣導活動，並推動無障礙環境的建設，確保校園設施滿足無障礙需求，並附上無障礙設施。
- 4、完整提供特殊教育班級的基本資料，提升特教教師的合格率，並要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三)缺失

- 1、部分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實施要點修改未經校務會議審議，並未按時召開相關會議且無進行相關法令審查的項目，會議完畢未能確實追蹤決議與執行狀況。
- 2、部分學校相關委員會未能符合性別之比例，沒有特殊需求學生家長之代表。
- 3、部分學校缺乏評估安置適切性的佐證資料，無法滿足每學年定期評估的學生的安置適切性。
- 4、教師專業成長不符合規定，研習時數不足，未有教學檔案及觀課紀錄，課程安排不符合規範。

五、國中分散式資源班-課程教學與輔導

(一)優點

- 1、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透過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訂定、執行及檢討，內容大致符合特殊教育法的規定。研擬和執行過程中充分考慮學生的個別需求，達到教育目標。
- 2、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根據學生的需求，合作討論並調整課程內容，確保課程適應學生的學習狀況和能力。從課程調整促進了教育的融合。
- 3、學校能夠提供多種支持服務，包括適性教材、教育輔具、復健服務、交通服務及獎助學金等，滿足學生在學習和生活的需求。

特教學生的學習權益，讓他們在校園環境中得到充分的照顧。

- 4、大部分學校的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符合規定，學校能夠根據學生需求，提供認輔教師、同儕協助以及專業人員的支持，幫助學生順利轉銜到新的學習或生活階段，確保學習的進步性和預見性。
- 5、學校透過親職教育活動、親子座談會以及升學資訊的提供，幫助家長了解特教相關資訊，並為學生和家長提供家庭支持服務。了解後，也加強了家長在孩子教育過程中的參與與支持。

(二)建議事項：建議校內未來能形成特教教師進入普通班諮詢、間接服務或共同合作教學模式。

(三)缺失

- 1、部分學校在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針對學生現況能力與需求的適應性評估量不足，應強化多元評估量資料收集與綜合研判。包含初訂及期末檢討時加入質性與量性的分析，確保目標與課程核心素養接軌，並適性調整學生所需的支援服務。
- 2、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沒有依照學生的能力與需求進行規劃，並在相關文件中明確記錄，確保課程與學生需求相符。缺乏形成性評量，確保評估結果有利於學生學習成效。
- 3、在資源班中由普通班教師授課時，尚未評估教師是否熟悉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技能和教學方式，應給予適當的支持和培訓，確保普通班教師能有效地幫助特教學生的學習。
- 4、部分學校未根據學生的轉銜需求，提供具體且明確的轉銜輔導服務，並加強對學生的職業規劃支持。應確保轉銜過程有完善的追蹤輔導與資訊宣導，以促進學生順利過渡到下一個學習階段。
- 5、學校應針對特教學生的需求，提供充足的充足的人力與資源支持，如志願者與同儕協助，促進學生的學習與生活適應。部分學校相關資料並未妥善保存及交接。

六、國中集中式特教班-課程教學與輔導

(一)優點

- 1、所有資料及紀錄完整，且個別化教育計畫各項設計環環相扣，確保學生需求、目標、教學與評估系統連貫。
- 2、課程設計依學生年齡、能力及需求，並提供生活化、適應功能優先的課程，滿足學生個性需求，配備彈性與認知。
- 3、針對學生行為功能規劃，具體的事後調整、後果處理及行為教導策略，有效因應學生行為需求。
- 4、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合作設計融合課程，並調整教學內容與評估方式，促進融合教育的實施。
- 5、根據學生能力及需求提供適當的轉銜輔導及人力資源，並提供家庭支持服務，確保學生能獲得全面性的輔助與支持。

(二)建議事項

- 1、學年、學期目標的訂定，請依據課綱內容，按學生教育需求評估結果參考各領域課程綱要、各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之該學習階段各核心素養相關之學習重點而擬定，不宜直接將學習重點複製貼上。
- 2、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需重視學生自立生活及社會適應能力之養成，課程內容及教材應以實用性及功能性為主，並強調與其生活經驗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學年學期目標不宜將學科學習內容直接引用成為學年學期目標。
- 3、雖然學校已與普通班教師合作，並讓特殊教育學生部分時間參與體育課程和社團活動，但建議進一步根據學生的個性需求來討論融合課程設計。
- 4、建議學校實施融合課程時，應多考慮12年國教融合課程綱要中的課程領域規範做系統性統整與規劃，確保融合課程能與整體課程目標一致。

(三)缺失

- 1、部分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程序不符合規範，未依基準時間制定，且缺乏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無法充分反映學生的個別需求。
- 2、部分學校每學年之學期目標與教材雷同，未能根據學生的障礙程度和實際能力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需求規劃、調整與修訂。
- 3、課程多以簡化或減量為主，未依學生的特殊需求進行替代或重整，且課程名稱與內容有時不符合課綱規定。
- 4、與普通班教師的合作不夠深入，未針對跨學生需求設計融合課程，僅提供表面的融合活動，未能有效實現融合教學。
- 5、轉銜輔導及職涯規劃未能考量學生的能力現況、家庭背景及未來需求，輔導內容不夠具體與適當。

七、國中/高中資優分散式資源班-課程教學與輔導

(一)優點

- 1、各校皆能依規定分析學生優弱勢與學習需求，並據以規劃個別輔導計畫，相關內容詳實，並能定期評量。
- 2、各校皆開設獨立研究，積極能引導學生進行獨立研究，鼓勵學生參加相關發表活動，並將成果集結成冊。
- 3、各校皆能規劃各類探索及展能活動，引導學生充分發揮潛能與專長。

(二)建議事項

- 1、IGP應有學生及家長簽名，且每位學生應有一份個人的IGP會議紀錄。

2、各科教學目標應標註教師姓名，定期評量應有日期及通過與否。

3、科目名稱應依課綱規定命名，各單元應有主題與教學內容。

(三) 缺失

1、部分學校合併班親會與 IGP 會議，全班僅有一份，且簽名不完全。

2、部分學校 IGP 缺少學生簽名與參與。

3、各科教學內容與課程計畫連結較不足。

嘉義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績效評鑑 國小組之委員意見評述

- 一、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分散式資源班)
- 二、大埔國民中小學(分散式資源班)
- 三、太保國小(分散式資源班)
- 四、南新國小(分散式資源班)
- 五、朴子國小(分散式資源班)
- 六、大同國小(集中式特教班)
- 七、竹村國小(分散式資源班)
- 八、祥和國小(分散式資源班)
- 九、東石國小(分散式資源班)
- 十、布袋國小(集中式特教班)
- 十一、義竹國小(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
- 十二、鹿草國小(分散式資源班)
- 十三、水上國小(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
- 十四、大崙國小(分散式資源班)
- 十五、柳林國小(分散式資源班)
- 十六、中埔國小(集中式特教班)
- 十七、和睦國小(分散式資源班)
- 十八、和興國小(分散式資源班)
- 十九、蒜頭國小(集中式特教班)
- 二十、新港國小(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
- 二十一、月眉國小(分散式資源班)
- 二十二、民雄國小(分散式資源班)
- 二十三、東榮國小(分散式資源班)
- 二十四、興中國小(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

- 二十五、 秀林國小(分散式資源班)
- 二十六、 福樂國小(分散式資源班)
- 二十七、 溪口國小(分散式資源班)
- 二十八、 大林國小(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
- 二十九、 三和國小(分散式資源班)
- 三十、 平林國小(分散式資源班)
- 三十一、 梅山國小(分散式資源班)
- 三十二、 梅北國小(分散式資源班)
- 三十三、 竹崎國小(分散式資源班)
- 三十四、 內埔國小(分散式資源班)
- 三十五、 民和國小(分散式資源班)

受評學校	阿里山 國中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成立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 2. 依據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安排導師及相關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3. 協調特教學生適合就讀之班級，給予適性的安置。 4. 依法於特推會中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5. 依規定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等服務。 6. 定期評估安置的適切性，且搭配需求總表，完全掌握學生的各項需求。 7.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8.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9. 多數人員參與研習狀況符合規定。 10. 學校申請普特融合社群，教師均有參加專業社群並有分享紀錄。 11. 學校教師有建立教學檔案。 12. 學校教師均有進行公開觀授課，並留有相關紀錄。 13. 學校申請助理人員並依規定招聘，但無人應聘。 14. 能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補助辦理融合活動及家長宣導。 15.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6. 校園無障礙環境每學年度均有通報。 17.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標誌明確。 18.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19. 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20. 每年均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教宣導及教師研習辦理可參酌歷次辦理活動情況擬定計畫。 2. 學校行政應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於每次事件詳加記錄處理之歷程。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之案由應於下次會議時中持續檢核「歷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年度工作計畫應於期末逐項檢核執行狀況。 3. 申覆評議委員會沒有成員名單。 4. 國中教師特教教師合格率未符合規定。 5. 國中教師參加研習狀況未符合規定。
課程教學與輔導(分散式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項目與內容符合評鑑指標。 2. 已有實際入班合作教學的實踐。 3. 大致符合評鑑指標。 4. 確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之人力與資源。
	建議事項	因應新修特教法的精神，建議日後將普特合作針對特教學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的歷程，整併在 IEP 的表格中，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教學現場進行實踐。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未寫起迄日期。 2.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轉銜輔導與服務未列入 IEP 檢討會議。 3. 針對學障生有其核心障礙需求，應提供學習策略的特需課程，並可採融入學科方式進行。 4. 對於教材的研發及累積較為缺乏。 5. 沒有轉學生轉銜、國中小轉銜的宣導資訊。 6. 未提供跨年級/年段轉銜輔導。 7. IEP 中備註的家庭支援服務項目與實際提供項目有出入，建議應以個別學生家庭的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老師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 2. 學校老師擔任輔導團團員。 3. 主動申辦暑期融合生活營。 4. 特生參加特奧滾球。 5.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6. 積極推動融合式的適應體育活動。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大埔國中 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成立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 2. 依據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安排導師及相關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3. 協調特教學生至適合就讀之班級給予適性安排。 4. 依法於特推會中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5. 依規定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等服務。 6. 建立特教學生爭議事件之處理機制。 7. 定期評估安置的適切性，且搭配需求總表，完全掌握學生的各項需求。 8.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9. 學校人員參與研習狀況符合規定。 10. 學校教師均有參加專業社群並有分享紀錄。 11. 學校教師有建立教學檔案。 12. 學校教師均有進行公開觀授課，並留有相關紀錄。 13. 學校依規定聘請教師助理員，定時督導服務紀錄並建立考核機制。 14. 能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補助辦理融合活動及家長宣導。 15.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6. 校園無障礙環境每學年度均有通報。 17.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標誌明確。 18.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19. 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20. 每年均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教宣導及教師研習辦理可參酌歷次辦理活動情況擬定計畫。 2. 請督促助理人員按規定完成相關培訓及研習。 3. 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類型可更多元、次數可再增加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之案由應於下次會議時中持續檢核「歷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成效。 2. 年度工作計畫應於期末逐項檢核執行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申覆評議委員會沒有成員名單。 4. 學校特教老師合格率不符合規定。
課程教學與輔導(分散式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項目與內容符合評鑑指標。 2. 有進行幼小轉銜。 3. 確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之人力與資源。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銜輔導與服務的表格請參閱教育局公告表格。 2. 因應新修特教法的精神，建議日後將普特合作針對特教學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的歷程，整併在 IEP 的表格中，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教學現場進行實踐。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通過的學期目標應調整後列入下學期。 2.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未列起迄日期。 3.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轉銜輔導與服務未列入 IEP 檢討會議。 4. 缺乏特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的規劃與執行。 5. 缺乏優先排課的佐證資料。 6. 對於特殊需求的安排應更加多元，以符合特生的實際需求。 7. 教材較為零散，缺乏系統性整理。 8. 無國中小轉銜資料。 9. 無跨年級/年段轉銜資料。 10. 無追蹤輔導資料。 11. 無國中小轉銜會議資料。 12. IEP 中備註的家庭支援服務項目與實際提供項目有出入，建議應以個別學生家庭的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老師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 2. 主動申辦暑期科普營隊、假日讀書會等。 3. 參加特奧滾球競賽。 4.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5. 積極推動多元社團，如射箭、管樂，並提供特生公開表演的舞台。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太保國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 2. 會議記錄檢討上次會議執行狀況，並於期初審議特教工作計畫，期末檢討執行成效。 3. 每學年編班會議前召開適性導師會議協調特生至適當班級就讀，並依規定酌減人數。 4. 於適當時程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課程規劃，並依 IEP 會議決議調整課程。 5. 每學期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費申請、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家庭支持服務及其他支持服務等事宜。 6. 對於家庭功能不好的學生，老師主動帶領孩子就醫。 7.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8.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9. 相關人員參與研習狀況均符合規定。 10. 特教老師均建立教學檔案，林雅慧老師、呂育錡老師參加特教宣導教材獲獎。 11. 學校教師均進行公開觀授課，並留有相關紀錄。 12. 能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補助辦理融合活動。 13.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4. 校園無障礙環境 109、111 學年度有通報。 15.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標誌明確。 16.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17. 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18. 每年均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行政應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於每次事件詳加記錄處理之歷程。 2. 每年度辦理之特殊教育宣導工作及專業知能研習計畫應建立檢討機制，並作為下年度辦理相關活動之精進依據。 3. 建議加強二級輔導課程。 4. 學校三年未曾申請助理人員，建議針對每位特生是否需要助理員之需求進行評估，並做成紀錄。 5. 無障礙環境應每年確實通報。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之案由應於下次會議時中持續檢核「歷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成效。 2. 110 學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未通報。 	
課程教學與 輔導(分散式 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以團隊方式擬定 IEP。 2. 將治療師的建議融入學生 IEP 的學期目標。 3. 有依學生需求進行優先排課，並有提供歷程的佐證。 4. 大致符合評鑑指標。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未通過的學期目標，若延續到下學期可適當調整。 2. 因應新修特教法的精神，建議日後將普特合作針對特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的歷程，整併在 IEP 的表格中，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教學現場進行實踐。 3. 建議依特定個案呈現一系列針對學生所有課程調整的歷程佐證，以看到統整性的服務。 4. 可增加跨年段特生的新、舊導師交接或會談的紀錄。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未在 IEP 上簽名。 2. 無期初 IEP 擬定會議，只有期末檢討會議。 3.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無執行起迄日期。 4. 本次部分課程與教學資料不完整，應依受評年度提供對應的佐證資料。 5. 教材呈現多數以學習單為主且較為零散，缺乏系統性的整理。 6. 無幼小轉銜及國小國中轉銜的宣導資料。 7. IEP 中備註的家庭支援服務項目與實際提供項目有出入，建議應以個別學生家庭的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老師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 2. 學校老師擔任特教輔導團團員、課審計畫小組成員。 3. 學校老師參與教材編輯及巡輔工作手冊。 4. 主動申請辦理暑期融合生活營。 5. 承辦全縣特教研習。 6.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南新國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 2. 會議記錄檢討上次會議執行狀況，並於期初審議特教工作計畫，期末檢討執行成效。 3. 每學期填寫特殊學生安置適切評估並依照鑑輔會決議安置學生及提供服務。 4. 協調特教學生至適當班級就讀，並依本縣鑑輔會核定酌減班級人數。 5. 每學年審議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及課程調整。 6. 每學期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費申請、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家庭支持服務及其他支持服務等事宜。 7. 落實轉介前介入，及輔導三級制。 8.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9.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10. 相關人員參與研習狀況均符合規定。 11. 學校教師均有參加專業社群。 12. 能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補助辦理校內特教宣導及融合活動。 13.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4. 111 學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有通報。 15.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標誌明確。 16.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17. 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18. 每學年均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行政應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於每次事件詳加記錄處理之歷程。 2. 每年度辦理之特殊教育宣導工作及專業知能研習計畫應建立檢討機制，並作為下年度辦理相關活動之精進依據。 3. 建議教師建立教學檔案並每年進行公開觀授課。 4. 學校三年未曾申請助理人員，建議針對每位特生是否需要助理員之需求進行評估，並做成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無障礙環境應每年確實通報。 6. 改善計畫未能執行部分應重新檢討其急迫性及必要性。
	缺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之案由應於下次會議時中持續檢核「歷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成效。 2. 學校特教教師尚未建立教學檔案。 3. 學校僅吳純玉老師進行公開觀授課。 4. 109、110 學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未通報。
課程教學與輔導(分散式資源班)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的項目與內容符合法規。 2. 專業團隊的建議有融入 IEP 學年學期目標。 3. 確依學生需求進行優先排課，並有提供資料佐證。 4. 確依學生需求安排單獨授課或融入學習領域的方式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5. 轉銜輔導與服務之執行大致符合評鑑指標。
	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 IEP 期末檢討內容要互相配合。 2. 因應新修特教法的精神，建議日後將普特合作針對特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的歷程，整併在 IEP 的表格中，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教學現場進行實踐。 3. 建議依特定個案呈現一系列針對學生所有課程調整的歷程佐證，以看到統整性的服務。
	缺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宜抽原班部定課程讓特生到資源班上國語或數學課。 2. 無幼小轉銜、國中國小轉銜宣導資料。 3. 針對特生提供愛心志工、同儕或者引入社會資源的使用較為缺乏。 4. 未依學生 IEP 中備註的家庭支援服務提供對應的服務的佐證。
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老師擔任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 2. 學校老師擔任輔導團團員及協助課程審查。 3. 學校老師參與教材編輯。 4. 109 學年度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活動。 5. 109 學年度承辦全縣特教業務。 6.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7. 持續結合平板教學，並善用 wordwall 軟體設計教材，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個別化的學習。 8. 結合輔導教師資源，提供入班宣導及個案轉介前的介入輔導。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朴子國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各項審議資料完備與豐富。 2. 會議記錄詳細記載檢討上次會議執行狀況，並於期初審議特教工作計畫，期末檢討執行成效。 3. 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並依規定審議相關特教工作，並完成各項記錄。 4. 依據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結合導師及相關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協調特教學生適合就讀之班級，並酌減其就讀班級人數。 5. 於特推會中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6. 依規定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等服務。 7. 落實轉介前介入，及適當課輔，詳實記錄輔導過程及結果。 8.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9.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10. 相關人員參與研習狀況均符合規定。 11. 學校教師均有參加專業社群。 12. 學校教師均有進行公開觀授課，並留有相關紀錄。 13. 學校依規定聘請教師助理員，並建立考核機制。 14.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5. 校園無障礙環境 109、111 學年度有通報。 16.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標誌明確。 17.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18. 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19. 每年均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行政應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於每次事件詳加記錄處理之歷程。 2. 每年度辦理之特殊教育宣導工作及專業知能研習計畫應建立檢討機制，並作為下年度辦理相關活動之精進依據。 3. 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辦理家長宣導等活動補助。 4. 無障礙環境應每年確實通報。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之案由應於下次會議時中持續檢核「歷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成效。 2. 心評人員每學年平均協助施測工作，及參加心評專業分級 	

		<p>進修活動未達標。</p> <p>3. 110 學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未通報。</p>
課程教學與輔導(分散式資源班)	優點	<p>1. IEP 項目與內容符合評鑑指標。</p> <p>2. 與專業團隊合作共同擬定學生的學年學期目標。</p> <p>3. 確依學生需求進行優先排課，並提供資料佐證。</p> <p>4. 確依學生需求安排單獨授課或融入學習領域的方式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p> <p>5. 轉銜輔導與服務之執行符合評鑑指標。</p> <p>6. 確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之人力與資源。</p>
	建議事項	<p>1. 因應新修特教法的精神，建議日後將普特合作針對特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的歷程，整併在 IEP 的表格中，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教學現場進行實踐</p> <p>2. 建議依特定個案呈現一系列針對學生所有課程調整的歷程佐證，以看到統整性的服務。</p>
	缺失	<p>1.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無檢討紀錄。</p> <p>2. 轉銜輔導與服務無檢討紀錄。</p> <p>3. 抽離學生課程時有抽部定課程。</p> <p>4. 無提供優先排課的歷程的資料。</p> <p>5. 教材整理缺乏系統。</p> <p>6. 未提供幼兒家長轉銜宣導資料。</p> <p>7. IEP 中備註的家庭支援服務項目與實際提供項目有出入，建議應以個別學生家庭的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p>
特色		<p>1. 學校老師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p> <p>2. 學校老師擔任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p> <p>3. 學校老師擔任輔導團團員及協助課程審查。</p> <p>4. 能主動申請家庭支持服務。</p> <p>5. 特生參加特奧滾球及其他球隊。</p> <p>6.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p> <p>7. 資源班有成立「最佳進步獎」、「最認真獎」等獎項，讓特生接受學校表揚的機會。</p> <p>8. 提供學生優勢助長的機會，如排球、特奧滾球。</p>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大同國小	評鑑類型	集中式特教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各項審議資料完備與豐富。 2. 歷次會議之提案與執行狀況列表呈現，詳細記載檢討歷次會議執行狀況，並於期初審議特教工作計畫，期末檢討執行成效。 3. 依據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結合導師及相關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協調特教學生適合就讀之班級，並酌減其就讀班級人數。 4. 依法於特推會中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5. 依規定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等服務。 6. 於特推會提案討論校內特生之需求與爭議事件之處理，並做成記錄加以檢核。 7.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8.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9. 多數人員參與研習狀況均符合規定。 10. 學校教師均有參加專業社群並有分享紀錄。 11. 學校教師均有進行公開觀授課，並留有相關紀錄。 12. 學校依規定聘請教師助理員，定時督導服務紀錄並建立考核機制。 13. 能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補助辦理融合活動。 14.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5. 校園無障礙環境每學年度均有通報。 16.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標誌明確。 17.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18. 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19. 每年均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分散至教務處，輔導室及總務處，建議重整將特教資料合併，也方便查詢。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均施測及專業分及進修未達標。 2. 學校普師參與研習達3小時之比率未達80%以上。
課程教學與 輔導(集中式 特教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依學生需求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如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服務。亦調查家長需求與意願,辦理課後照顧班與暑假生活營(弱勢學生優先入取)等。 7. 能安排學生至普通接受融合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IEP 所應填列之各項資料皆有填列，並能依規定擬定並進行檢討。 9. 為學生規畫之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充實。 10. 能為學生安排離校學生之轉銜會議。 11. 能將縣府所安排之各項支持服務資源（包含人力及其他支持）提供學生。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所敘寫之學生能力，宜由全人之觀點進行評估，並依學生真實的現況能力進行需求分析，各項度皆應環環相扣。 2. 學生於 IEP 所載接受的課程，不宜僅列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而應記載具體的課程目標及教學內容。 3. 建議特教教師宜多認識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所指涉其背後之學科專業及可依此建構起之教學目標。 4. 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學習評量之記載建議由全人角度進行規畫，不宜由學習領域角度各自敘寫。 5. 建議可善用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並將其服務建議與學生 IEP 及課程加以整合。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有與普通班教師討論並部分時間讓學生至普通班進行「統合」，然並未依學生需求設計融合課程。 6. 編選之教材宜符合學生學習能力，不宜過重於學術傾向而非功能性。 7. 所有學生幾乎提供一模一樣之特需課程。宜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之特殊需求課程，如：IEP 能力現況顯示學生生活自理能力弱，則宜提供生活管理課程；粗大動作與同齡同儕無異，則不宜提供功能性動作訓練。宜運用學生之需求彙整表。 8. 課程內容調整除簡化與減量學習表現外，宜依學生能力進行替代或重整方式的調整。 9. IEP 會議決議事項、IEP 所載內容與實際所上的課有部分出入，未能一致。 10. 學生於 IEP 所載現況能力與本次評鑑中透由其他部分所認知之學生現況有所出入。 11. 學生實際所上課程與 IEP 所載學年學期目標有所出入（如：到普通班上課的狀況）。 12. 學生實際接受的課程服務，並不符合學生現況能力（如：學生動作能力無顯著問題，仍安排功能性動作課程）。 13. 學生於普通班接受的融合課程，雖能與普通班教師討論，但並未能針對學生優弱勢需求進行設計。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老師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 2. 學校老師擔任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學校老師參與課程審查。 4. 學校老師參與教材編輯。 5. 主動申辦各項家庭支持服務，有夏令營、課後照顧等。 6. 承辦多項全縣特教活動，特奧滾球競賽成績優異。 7. 推動特教學生適性導師。 8.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1. 普師特教研習時數不足。
	缺失	

受評學校	竹村國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各項審議資料完備與豐富。 2. 會議記錄詳細記載檢討上次會議執行狀況，並於期初審議特教工作計畫，期末檢討執行成效。 3. 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並依規定審議相關特教工作，並完成各項記錄。 4. 每學期審議特教學生需求，協助各學生之安置、輔導、個別需求以適應學校、班級、資源班等教育環境。 5. 特推會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6. 依規定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等服務。 7. 導師與家長建立暢通聯繫管道，並將對話紀錄透過 Google AI Studio 分析成長紀錄建立正向行為支持輔導系統，藉以預防爭議事件產生。 8. 轉介及輔導的紀錄完整，雖是小校但輔導及鑑定均到位。 9.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10.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11. 相關人員參與研習狀況均符合規定。 12. 學校教師均有參加專業社群。 13. 學校教師均有進行公開觀授課，並留有相關紀錄。 14. 李淑靜老師參加夢 N 數位學習講師培訓課程並發表相關學術論文與分享。 15. 學校依規定聘請教師助理員，並建立考核機制。 16. 建立特生需求總表進行助理員申請之評估。 17. 能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補助辦理家長宣導。 18.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9. 校園無障礙環境每學年度均有通報。 20.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標誌明確。 21.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22. 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23. 每年均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建議事項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之案由應於下次會議時中持續檢核「歷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成效。 	
課程教學與輔導(分散式)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項目及內容符合評鑑指標。 2. 與專業團隊人員合作擬定學年學期目標。 	

資源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以生成式 AI 協助分析學生情緒行為問題。 4. 確依學生需求進行優先排課，並有提供 109-111 學年資料佐證。 5. 確依學生需求安排單獨授課或融入學習領域的方式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6. 教材能依學生需求進行編選，尤其是數學教學以實證基礎進行設計及數位化，值得肯定。 7. 能依學生現況能力及需求提供完整課程調整服務的佐證。 8. 轉銜輔導與服務大致符合評鑑指標。 9. 將歷年提供支持服務的資料進行統整及分類，相當用心。 10. 每學年度資源班教師會至特教生家中進行家訪。 11. 能依學生 IEP 中備註的家庭支援服務提供對應的佐證。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新修特教法的精神，建議日後將普特合作針對特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的歷程，整併在 IEP 的表格中，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教學現場進行實踐。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語科的學年學期目標應再仔細分析學生能力，以制定符合其能力的目標。 2. 應提供家長或學生相關轉銜宣導資料。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老師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 2. 學校老師擔任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 3. 學校老師參與教材編輯。 4. 能主動申請寒暑假各項育樂營活動。 5. 特生參加特奧滾球及各項球類。 6.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7. 積極提供學生優勢展能的機會，包括校內外活動，如足球隊、桌球隊、小提琴隊、語文活動演出、學習進步獎、英文會考等。 8. 長期推動融合教育活動，並有相關資料整佐證。 9. 結合 Google AI Studio 的應用，有效分析學生的學習歷程及改變。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祥和國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符合法規之規定。 2. 每學年審查獎助學金及專業團隊之申請。 3. 協調特教學生至適當班級就讀。 4.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5.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6. 相關人員參與研習狀況均符合規定。 7. 學校教師均有參加專業社群。 8. 學校依規定聘請教師助理員，並建立考核機制。 9.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0. 校園無障礙環境每學年度均有通報。 11.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標誌明確。 12. 每學年度辦理特教宣導活動。 13. 每年均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可參考本縣特殊教育工作手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落實鑑輔會之功能。 2. 學校行政應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於每次事件詳加記錄處理之歷程。 3. 建議特教教師透過參與社群的過程，建立個人檔案及分享機制。 4. 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辦理家長宣導等活動補助。 5. 資源教室在 3 樓，且遠離普通班教室，不利學生前往。雖學校教室空間有限，不易配置，惟仍請思考適當方案。 6. 體驗活動之設計應包含現有學生障礙類別。 7. 轉介前的輔導紀錄，和輔導的過程和結果，可提供給普通班老師了解特生的狀況，讓普師盡快的協助特生在普通班的學習。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實際於會議中針對會議決議進行成效追蹤。 2. 未於會議審議及推動校內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3. 未於會議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 4. 未於會議審查特生個別需求與進行課程調整等相關規劃。 5. 112 年開始才有正式的特教老師加入。 6. 112 才有正式的特教老師加入，以致之前無合格的心評人員，至無法協助施測工作及專業進修。 7. 學校教師未進行公開觀授課。 8. 學校教師未建立教學檔案。 	
課程教學與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項目與內容符合法令規定。 	

輔導(不分類 資源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團隊建議有融入 IEP 學年學期目標。 確依學生需求進行提供優先排課，並有 109-111 學年資料佐證。 特殊需求領域確依學生需求提供單獨排課或融入學習領域的方式進行。 轉銜輔導與服務大致符合評鑑指標。 能主動協助特生申辦縣府的補助及連結社會資源，豐富特生學習成長。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學期末通過之學期目標可斟酌列入下學期之目標。 因應新修特教法的精神，建議日後將普特合作針對特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的歷程，整併在 IEP 的表格中，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教學現場進行實踐。 建議依特定個案呈現一系列針對學生所有課程調整歷程的佐證，以看到統整性的服務。 跨年級/階段轉銜，若新、舊導師有交接的相關會談資料，建議可留下紀錄。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未列起迄日期。 轉銜輔導與服務未列起迄日期。 未提供家長幼小轉銜、國中小轉銜資料。 IEP 中備註的家庭支援服務項目與實際提供項目有出入，建議應以個別學生家庭的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老師參與教材編輯。 主動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課後照顧班)。 鼓勵學生展能參加特奧滾球比賽。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透過舉辦義賣活動，從產品自製及現場義賣，讓特生將所學能運用在日常生活中。 指導普生及特生合作參加 2021、2023 網界博覽，獲得佳績。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東石國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 2. 會議記錄記載檢討上次會議執行狀況， 3. 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並依規定審議相關特教工作，並完成各項記錄。 4. 每學期審議特教學生需求，協助各學生之安置、輔導、個別需求以適應學校、班級、資源班等教育環境。 5. 特推會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6.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7.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8. 相關人員參與研習狀況均符合規定。 9. 學校教師均有參加專業社群。 10. 學校教師進行公開觀授課，並留有相關紀錄。 11.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2. 校園無障礙環境 109、111 學年度有通報。 13.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標誌明確。 14.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15. 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16. 每年均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行政應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於每次事件詳加記錄處理之歷程。 2. 每年度辦理之特殊教育宣導工作及專業知能研習計畫應建立檢討機制，並作為下年度辦理相關活動之精進依據。 3. 轉介前提供適性輔導與介入，可再詳盡。 4. 學校三年未曾申請助理人員，建議針對每位特生是否需要助理員之需求進行評估，並做成紀錄。 5. 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辦理家長宣導等活動補助。 6. 無障礙環境應每年確實通報。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末審議年度特教工作計畫時，應針對各工作項目進行檢核與討論，並做成相關紀錄。 2. 持續列管之案由應於下次會議時中持續檢核「歷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成效。 3. 學務主任特教研習未符合標準。 4. 110 學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未通報。 	
課程教學與	優點	12. IEP 項目與內容符合法令的相關規定。	

輔導(分散式 資源班)		<p>13. 目前在國語及數學原班試卷調整已有合作的歷程及相關資料佐證。</p> <p>14. 確依學生需求進行優先排課，並有資料佐證。</p> <p>15. 轉銜輔導與服務大致符合評鑑指標。</p> <p>16. 能主動協助特生申辦縣府的補助及連結社會資源，豐富特生學習成長。</p> <p>17. 透過多元的管道(如連絡簿、line 通訊聯繫、家庭訪視)等活動，提供相關諮詢服及資料轉介等服務。</p>
	建議事項	<p>1. 因應新修特教法的精神，建議日後將普特合作針對特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的歷程，整併在 IEP 的表格中，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教學現場進行實踐。</p> <p>2. 針對校內出版之刊物，建議可將融合教育的主題融入，以發揮推廣的效益。</p>
	缺失	<p>1. IEP 要附學生完整課表，課表不要只寫「資源班課程」。</p> <p>2. 當學期 IEP 學生未通過的學期目標，下學期可調整或繼續執行。</p> <p>3. IEP 期末檢討會議和期初擬定會議可一起召開。</p> <p>4.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和轉銜輔導與服務要列出起迄日期，也要於學期末進行成效檢討。</p> <p>5. 無幼小宣導轉銜資料。</p> <p>6. IEP 中備註的家庭支援服務項目與實際提供項目有出入，建議應以個別學生家庭的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p>
特色		<p>1. 學校老師參與教材編輯。</p> <p>2. 特生參加特奧滾球等各式競賽。</p> <p>3.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p> <p>4. 特生參加各項活動如拍攝微電影、程式比賽；並持續參加數位學伴。</p> <p>5. 積極提供學生優勢展能的機會(如足球、角力、田徑、舞獅)，並獲得競賽佳績。</p>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布袋國小	評鑑類型	集中式特教班
行政管理及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 2. 按規定審查特殊學生安置適切評估並依照鑑輔會安置學生及提供服務。 3. 按規定審議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及課程調整。 4. 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費申請、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家庭支持服務及其他支持服務等事宜。 5. 多數人員參與研習狀況符合規定。 6. 學校教師均有參加專業社群。 7. 學校教師均有進行公開觀授課，並留有相關紀錄。 8. 學校依規定聘請教師助理員，並建立考核機制。 9. 校園無障礙環境每學年度均有通報。 10.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標誌明確。 11.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12. 辦理特教宣導活動方式多元。 13. 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方式多元。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行政應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於每次事件詳加記錄處理之歷程。 2. 每年度辦理之特殊教育宣導工作及專業知能研習計畫應建立檢討機制，並作為下年度辦理相關活動之精進依據。 3. 情障有提報檢核表，但二級輔導資料在專輔老師處，建議特教也應保留一份。 4. 建議優先聘用完成職前 36 小時培訓者。 5. 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辦理家長宣導等活動補助。 6. 建議應依評鑑之評分指標及說明提供資料，並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個提案均需於下次會議檢核，若有前次列管案件應於下次會議進行「歷次會議」決議工作事項中檢討。 2. 年度特教工作計畫需要有逐項檢核執行成效之記錄。 3. 前兩年招無合格特教老師，以致無協助施測及專業分級進修。 4. 特教教師合格率未達標準。 5. 109 學年度上學期授課節數未符合規範。 6. 特教陳師參加研習時數不足。 7. 教師未建立教師檔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缺少教師公開觀課之記錄。 9. 資料為全校財產清冊，特教班財產、物品資料分散，盤點紀錄無相關主管核章。 10. 所提供研習及入班宣導等缺部分學年度資料。
課程教學與輔導(集中式特教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會議簽到及相關記錄完整，各項資料依規定填列，亦照規定辦理會議。 2. 能填列轉銜輔導資料。 3. 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之人力資源。 4. 落實提供學生相關之時服務與家庭支持服務。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年度該校集中式特教班已停辦，目前之特教教師及主任難以瞭解當時 IEP 及服務規畫之狀況。未來請縣府考量已停辦班級評鑑之實質效益。 2. IEP 所敘寫之學生能力，宜由全人之觀點進行評估，並依學生真實的現況能力進行需求分析，各項度皆應環環相扣。 3. 學生於 IEP 所載接受的課程，不宜僅列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而應記載具體的課程目標及教學內容。 4. 建議特教教師宜多認識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所指涉其背後之學科專業及可依此建構起之教學目標。 5. 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學習評量之記載建議由全人角度進行規畫，不宜由學習領域角度各自敘寫。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未納入學生課表，難以得知學生具體接受之課程服務。 2. 學生於 IEP 所載現況能力與本次評鑑中透由其他部分所認知之學生現況有所出入。 3. 學年學期目標所載資料完全為普通班之課程，教師宜依據學生真實現況能力，規畫替代及整性課程。 4. 學生過去不同年級之現況能力幾乎一樣，難以真實評估學生之成長及進步。 5. 未能與普通班教師合作討論，依學生需求設計融合課程，規劃部分時間進行融合教學。 6. 未能依學生現況能力與需求進行課程調整，學生能力偏弱，以重度和極重度為多，然課程內容調整多簡化與減量學習表現，未依學生能力進行替代或重整方式的調整。 7. 未能依學生需求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 110 僅開設生活管理與功能性動作訓練，並未能依學生 IEP 現況描述提供社會技巧或溝通訓練。 8. 轉銜服務之規畫不符合學生實際現況能力及需求分析所

		規畫的內容。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主動申辦各項家庭支持服務(寒暑假育樂營等)。 2.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3. 辦理校外踏查活動，豐富學生生活經驗與文化刺激。 4. 辦理為期六週之特教生暑期育樂營，讓學生於暑假期間仍有學習機會。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義竹國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各項審議資料完備與豐富。 2. 歷次會議之提案與執行狀況列表呈現，詳細記載檢討歷次會議執行狀況，並於期初審議特教工作計畫，上下學前期末檢討執行成效。 3. 依據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結合導師及相關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4. 協調特教學生適合就讀之班級，並酌減其就讀班級人數。 5. 依法於特推會中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6. 依規定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等服務。 7. 於校內相關會議討論校內特生之需求與爭議事件之處理，並做成記錄加以檢核。 8.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9.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10. 相關人員參與研習狀況符合規定。 11. 學校教師均有參加專業社群並列出總表，教師有投稿獲獎紀錄。 12. 學校教師均有進行公開觀授課，並列出詳細總表及相關紀錄。 13. 學校依規定聘請教師助理員，定時督導服務紀錄並建立考核機制。 14.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5. 校園無障礙環境 109、111 學年度有通報。 16.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標誌明確。 17.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18. 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19. 每年均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教宣導及教師研習辦理可參酌歷次辦理活動情況擬定計畫。 2. 義竹是小校，卻有兩位巡迴輔導老師，設置兩班巡迴輔導班，建議改設置到更合適的學校。 3. 請督促助理人員按規定完成相關培訓及研習。 4. 相關服務記錄應能符合現況。 5. 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辦理家長宣導等活動補助。 6. 無障礙環境應每年確實通報。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之案由應於下次會議時中持續檢核「歷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成效。 2. 心評人員施測點數不足。 3. 110 學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未通報。
課程教學與輔導(分散式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的項目與內容大致符合評鑑指標。 2. 優先排課能透過學校特推會提案討論，提供資料佐證。 3. 確依特生需求進行分組及排課，並提供適切特需的課程。 4. 轉銜輔導與服務符合評鑑指標。 5. 學校能主動協助特教生申辦各項補助及人力資源。
	建議事項	因應新修特教法的精神，建議日後將普特合作針對特教學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的歷程，整併在 IEP 的表格中，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教學現場進行實踐。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轉銜輔導與服務應納入每學期末的檢討會議。 2. 缺乏特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規劃與執行。 3. IEP 中備註的家庭支援服務項目與實際提供項目有出入，建議應以個別學生家庭的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
課程教學與輔導(集中式特教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 IEP 擬定及檢討的期程。 2. 能根據學生優弱勢需求調整特殊教育課程節數。 3.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能提供建議，並參與 IEP 擬定。 4.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內容詳實且有延續性。 5. 在 IEP 會議中所有相關教師(含普通班教師)合作討論，依學生需求規劃個別融合課程，後送特推會審核通過，並於期末會議檢討學生融合成效。學生之融合課程多元(如：音樂、體育、綜合)。 6. 依學生現況能力及需求做適切分組。 7. 選編合適教材，進行效教學。善用輔具、圖卡。 8. 依學生能力現況幾需求進行課程調整，且內容調整多能依學生能力進行簡化、減量、與重整。 9. 落實辦理轉學生的入學轉銜以及畢業生的跨階段轉銜服務及通報。 10. 能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人力與資源。 11. 落實提供學生相關之時服務與家庭支持服務。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宜以課文內容列為學期教育目標。 2. IEP 特殊教育之特殊需求課程安排宜對應學生的能力與需求。 3. 建議 IEP 目標涵蓋學生的融合目標，如：與同儕互動的頻率、準時到班級等。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課文內容列為學期教育目標。 2. 部分學生之特殊需求課程開設不符學生能力與需求分析。 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部分較未能依學生需求開課，如學生 IEP 中並沒有任何資料顯示需要職業教育，但仍為規劃。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老師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 2. 結合外部資源指導特生展能(舞蹈及滾球等)參加競賽成績優異。 3.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4. 與專業團隊合作，大量運用輔具於課程中，並引薦台南大學輔科碩士生提供溝通輔具，協助低或無口語學生表達。 5. 特教教師皆能跨領域參與研習，並實踐於特交辦課程設計中，如自造課程、多媒體。 6. 進行統整性教學活動設計，將不同領域的教學活動做結合。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鹿草國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 2. 會議中檢討上次會議執行狀況，並於期初審議特教工作計畫，期末檢討執行成效。 3. 每學期進行特殊學生安置適切評估並依照學生個別特教需求提供相關服務。 4. 妥善安排特教學生至適當班級就讀，並依本縣鑑輔會核定酌減班級人數。 5. 確實審議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及課程調整。 6. 每學期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費申請、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家庭支持服務及其他支持服務等事宜。 7.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8.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9. 相關人員參與研習狀況均符合規定。 10. 學校教師均有參加專業社群。 11. 學校教師均有進行公開觀授課，並留有相關紀錄。 12. 學校依規定聘請教師助理員，並建立考核機制。 13.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4. 校園無障礙環境 109、111 學年度有通報。 15.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標誌明確。 16.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17. 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行政應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於每次事件詳加記錄處理之歷程。 2. 每年度辦理之特殊教育宣導工作及專業知能研習計畫應建立檢討機制，並作為下年度辦理相關活動之精進依據。 3. 建議助理員完成 36 小時職前培訓課程。 4. 助理員工作項目應更符合學生特殊需求。 5. 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辦理家長宣導等活動補助。 6. 無障礙環境應每年確實通報。 7. 學校規劃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次數宜增加並能以多元方式辦理。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之案由應於下次會議時中持續檢核「歷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成效。 2. 心評人員每學年平均協助施測工作未達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110 學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未通報。 4. 學校規劃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次數宜增加並能以多元方式辦理。
課程教學與輔導(分散式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項目和內容符合法令規定。 2. 確依學生需求進行優先排課，並有提供 109-111 學年資料佐證。 3. 確依學生需求安排單獨授課或融入學習領域的方式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4. 轉銜輔導與服務大致符合評鑑指標。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 IEP 會議時宜注意學生隱私，勿一群學生一起開會。 2. 因應新修特教法的精神，建議日後將普特合作針對特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的歷程，整併在 IEP 的表格中，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教學現場進行實踐。 3. 建議依特定個案呈現一系列針對學生所有課程調整的歷程佐證，以看到統整性的服務。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部份學生當學期末通過的學期目標未列入下學期的學期目標。 2. 有的學生在學科領域的學期目標包含了特需領域的目標，應分開為宜。 3. IEP 期末檢討會議應包括轉銜輔導。 4. 每學期末應召開當學期檢討會議暨下學期初 IEP 擬定會議。 5. 教材呈現多數以學習單為主且較為零散，缺乏系統性的整理。 6. 無幼小轉銜宣導資料。 7. 結合社會資源的運用較為缺乏，如民間基金會、慈善團體，可再爭取。 8. IEP 中備註的家庭支援服務項目與實際提供項目有出入，建議應以個別學生家庭的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老師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 2. 主動為特生申請補助及助學金。 3. 參加特奧滾球競賽。 4.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5. 指導特教學生參加全縣田徑比賽並獲獎。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水上國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成立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 2. 依據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安排導師及相關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3. 協調特教學生適合就讀之班級，並酌減其就讀班級人數。 4. 依法於特推會中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5. 依規定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等服務。 6. 建立學生爭議事件處理之機制。 7.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8.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9. 相關人員參與研習狀況符合規定。 10. 學校教師均有參加專業社群並有分享紀錄。 11. 學校教師均有進行公開觀授課，並留有相關紀錄。 12. 學校依規定聘請教師助理員，定時督導服務紀錄。 13. 能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補助辦理融合活動。 14.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5. 校園無障礙環境 110 學年度有通報。 16.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標誌明確。 17.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18. 能結合專業共學社群，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19. 每學年均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教宣導及教師研習辦理可參酌歷次辦理活動情況擬定計畫。 2. 資料分散各地，應依指標順序整理。 3. 請督促助理人員按規定完成相關培訓及研習。 4. 無障礙環境應每年確實通報。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之案由應於下次會議時中持續檢核「歷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成效。 2. 心評人員施測點數及分級進修時數未達標。 3. 每位教師應該建立教學檔案，並有分享機制。 4. 請督促助理人員按規定完成相關培訓及研習。 5. 109、111 學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未通報。 		
課程教學與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的項目與內容符合評鑑指標。 		

輔導(分散式資源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訂有校本優先排課注意事項與原則，並能透過學校特推會提案討論，提供資料佐證。 3. 確依特生需求適切分組，並提供適性多元特需的課程。 4. 轉銜輔導與服務大致符合評鑑指標。 5. 學校能主動協助特生申辦各項補助及人力，並有相關受惠學生清冊佐證。 6. 引入社會資源，豐富特生學習成長。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新修特教法的精神，建議日後將普特合作針對特教學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的歷程，整併在 IEP 的表格中，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教學現場進行實踐。 2. 跨年級/年段轉銜輔導、追蹤輔導可留下輔導紀錄。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治療師的意見未列入學年學期目標。 2.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轉銜輔導與服務未列入每學期的 IEP 檢討會議。 3.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未寫明起迄日期。 4. 缺乏特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的規劃與執行資料。 5. 教材整理就缺乏系統整理。 6. 未提供幼小宣導轉銜資訊。
課程教學與輔導(集中式特教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 IEP 擬定及檢討的期程。 2. IEP 項目符合法規項目。 3. IEP 能每學期定期進行擬定和檢討。 4. 能辦理新生的入學轉銜以及畢業生的跨階段升學轉銜活動及通報。 5. 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之人力資源。 6. 落實提供學生相關之時服務與家庭支持服務。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宜以課文內容列為學期教育目標。 2. IEP 會議紀錄應有簽到。 3. 教育目標之預定評量日期宜配合學校定期評量日期。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課文內容列為學期教育目標。 2. IEP 會議紀錄缺乏簽到。 3. 教育目標預定評量日期一學年只有一次。 4. 未能與普通班教師合作討論，依學生需求設計融合課程，規劃部分時間進行融合教學。 5. 未能依學生需求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學生需溝通訓

		<p>練、功能性動作訓練卻未能提供，所有學生皆統一上一樣的特殊需求課程。</p> <p>6. 由於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IEP 目標與課程計畫之間未能相對應，因此實際教學中無法確實依照 IEP 及課程計畫執行課程調整與教學，多視學生實際學習狀況隨時調整內容與歷程。</p>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老師擔任縣內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工作。 2. 學校老師擔任縣內課程審查小組成員。 3. 109 學年度辦理暑假育樂營。 4. 承辦縣內融合教育活動、參加滾球競賽成績優異。 5.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6. 針對情障生能透過定期取報及發放的過程，將課堂所的社會技巧在實際情境中實踐。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大崙國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 2. 每學期進行特殊學生安置適切評估並依照學生個別特教需求提供相關服務。 3. 妥善安排特教學生至適當班級就讀，並依本縣鑑輔會核定酌減班級人數。 4. 確實審議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及課程調整。 5. 每學期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費申請、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家庭支持服務及其他支持服務等事宜。 6.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7.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8. 相關人員積極參與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9. 學校教師均有參加專業社群。 10. 學校教師均有進行公開觀授課，並留有相關紀錄。 11. 學校依規定聘請教師助理員，並建立考核機制。 12.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3. 校園無障礙環境每學年度均有通報。 14.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標誌明確。 15.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16. 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尤其能針對現有學生障礙類別規劃研習。 17. 每年均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行政應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於每次事件詳加記錄處理之歷程。 2. 每年度辦理之特殊教育宣導工作及專業知能研習計畫應建立檢討機制，並作為下年度辦理相關活動之精進依據。 3. 轉介前提供適當的輔導與介入，紀錄輔導過程與結果，可再完整，對普通班老師的協助將會更全面。 4. 建議優先聘用完成職前 36 小時培訓者。 5. 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辦理家長宣導等活動補助。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末審議年度特教工作計畫時，應針對各工作項目進行檢核與討論，並做成相關紀錄。 2. 持續列管之案由應於下次會議時中持續檢核「歷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成效。 3. 109 學年度校內普師參加特教知能研習達 3 小時以上者， 	

		未達 80%。
課程教學與輔導(不分類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項目與內容符合法令規定。 2. IEP 學年學期目標融入治療師的建議。 3. 目前在國語及數學原班試卷調整已有合作的歷程及相關資料佐證。 4. 確實依照 IEP 及課程計畫執行課程調整與教學，並有完整的資料備查。 5. 轉銜輔導與服務大致符合評鑑相關指標。 6. 將歷年提供支持服務的資料進行統整及分類，值得肯定。 7. 積極引入社會資源，開辦課後及假日社團及寒暑假營隊，豐富特生的學習及生活。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銜輔導與服務宜列入 IEP 期末檢討會議。 2. 因應新修特教法的精神，建議日後將普特合作針對特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的歷程，整併在 IEP 的表格中，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教學現場進行實踐。 3. 建議依特定個案呈現一系列針對學生所有課程調整的歷程佐證，以看到統整性的服務。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學期未通過之學期目標應列入下學期執行或調整。 2.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未寫執行的起迄時間。 3. 針對低年級的特生（如龔生），因為僅上半天課，國語及數學採全部抽離，剝奪部分與同儕互動的機會，建議降低全抽的節數，以外加方式進行。 4. 目前特殊需求領域採融入部定課程教的方式進行，但未在該學習領域看到特殊需求領域目標的標註。 5. 未有幼小轉銜宣導資料。 6. IEP 中備註的家庭支援服務項目與實際提供項目有出入，建議應以個別學生家庭的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老師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 2. 每年主動申辦多項家庭支持服務。 3. 特生參加特奧球競賽。 4. 資源班教師與普通班老師長期共同進行月考學習評量試題分析。 5.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6. 積極提供學生優勢展能的機會(如音樂、繪畫、體育、閩南語詩創作)，並獲得競賽佳績。

		7. 為資源班學生設置「毛毛蟲教室進步獎」，讓每位特生都有於每次月考後，接受學校表揚的機會。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柳林國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資料完備 2. 依據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結合導師及相關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協調特教學生適合就讀之班級，並酌減其就讀班級人數。 3. 依法於特推會中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4. 依規定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等服務。 5. 各項宣導活動多元豐富。 6. 對於家庭功能不彰，或家長觀念不足的孩子，學校仍繼續關注輔導長達3年，且普師也很認真及專業。 7. 定期評估安置均有作適切的調整。 8.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9.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10. 相關人員參與研習狀況符合規定。 11. 學校教師均有參加專業社群並有分享紀錄，參加教案甄選有獲獎紀錄。 12. 學校教師均有進行公開觀授課，並留有相關紀錄。 13. 學校依規定聘請教師助理員，定時督導服務紀錄並建立考核機制。 14.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5. 校園無障礙環境每學年度均有通報。 16.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標誌明確。 17.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18. 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19. 每年均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行政應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於每次事件詳加記錄處理之歷程。 2. 請督促助理人員按規定完成相關培訓及研習。 3. 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辦理家長宣導等活動補助。 4. 建議資源班教室移至接近電梯之教室。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推會委員名單需再確認。 2. 持續列管之案由應於下次會議時中持續檢核「歷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成效。 3. 年度特教工作計畫應於期末會議逐項檢核執行成效。 	

課程教學與輔導(分散式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化教育計畫大致符合評鑑指標。 2. 透過學校特推會報告，提供區塊牌課資料佐證及適切課程規劃。 3. 能依學生評量結果、IEP 會議決議及平時觀察進行適切分組與教學。 4. 依學生需求多元排課方式，提供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5. 期中增加「教學決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增加學生期末通過學期目標比例。 6. 轉銜輔導與服務大致符合評鑑指標。 7. 提供歷年針對相關特生之服務所做的統計及相關成果佐證，值得肯定。 8. 積極引入社會資源，豐富特需生學習成長。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要註明起迄日期。 2. 因應新修特教法的精神，建議日後將普特合作針對特教學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的歷程，整併在 IEP 的表格中，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教學現場進行實踐。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檢討會議未檢討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轉銜輔導與服務成效。 2. 缺乏特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的規劃與執行。 3. 未提供家長幼小轉銜宣導資訊。 4. IEP 中備註的家庭支援服務項目與實際提供項目有出入，建議應以個別學生家庭的。 5. 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老師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 2. 學校老師擔任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 3. 學校老師參與教材編輯。 4. 主動申請辦理暑特生課後照顧班。 5. 參加特奧滾球錦標賽球等。 6.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7. 對於家長消極面對孩子身障身分，能持續協助並結合社會局有效介入輔導。 8. 結合廣達基金會讓身障生在藝術創作展能。 9. 能 109-112 學年度皆主動申辦身障學生課後照顧專班的服務，並提供特生優勢助長機會。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中埔國小	評鑑類型	集中式特教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 2. 會議記錄檢討上次會議執行狀況，持續追蹤。 3. 按規定審查特殊學生安置適切評估並依照鑑輔會安置學生及提供服務。 4. 按規定審議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及課程調整。 5. 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費申請、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家庭支持服務及其他支持服務等事宜。 6.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合格率達成標準。 7.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8. 多數人員參與研習狀況符合規定。 9. 學校教師參加專業社群。 10. 學校教師均有進行公開觀授課，並留有相關紀錄。 11. 學校依規定聘請教師助理員，並建立考核機制。 12. 能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補助辦理家長宣導活動。 13.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4. 校園無障礙環境 109 學年度有通報。 15.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標誌明確。 16.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17. 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 18. 每年均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 19.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行政應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於每次事件詳加記錄處理之歷程。 2. 每年度辦理之特殊教育宣導工作及專業知能研習計畫應建立檢討機制，並作為下年度辦理相關活動之精進依據。 3. 情障的介入輔導紀錄表，應比照學障有觀察結果及介入後的成效評估。 4. 建議優先聘用完成職前 36 小時培訓者。 5. 無障礙環境應每年確實通報。 6. 每年研習內容固定局限於疑似生鑑定說明和特生運動項目介紹，宜朝多元主題及方式規劃。 7. 入班宣導無佐證資料。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應更加詳列工作項目及組織分工。 2. 持續列管之案由應於下次會議時中持續檢核「歷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巡輔老師合格率未達成。 4. 主任研習時數未符合規範。 5. 沒有建立教師教學檔案。 6. 110、111 學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未通報。
課程教學與輔導(集中式特教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所應填列之各項資料皆有填列，並能依規定擬定並進行檢討。 2. 為學生規畫之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充實。 3. 能依規定辦理各項轉銜作業及宣導工作。 4. 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之人力與資源，以運用普通班學生擔任小天使。 5. 落實提供學生相關之時服務與家庭支持服務。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所敘寫之學生能力，宜由全人之觀點進行評估，並依學生真實的現況能力進行需求分析，各項度皆應環環相扣。 2. 學生於 IEP 所載接受的課程，不宜僅列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而應記載具體的課程目標及教學內容。 3. 建議特教教師宜多認識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所指涉其背後之學科專業及可依此建構起之教學目標。 4. 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學習評量之記載建議由全人角度進行規畫，不宜由學習領域角度各自敘寫。 5. 課程規畫安排少將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意見納入。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所載擬定及檢討日期與實際會議紀錄簽到表之日期有出入。 2. 學生過去不同年級之現況能力資料多數一致，難以看出學生之成長或進步。 3. IEP 之需求分析、安排之課程、學習單所呈現內容未能詳實依學生真正現況進行安排。 4. 未能與普通班教師合作討論，依學生需求設計融合課程，規劃部分時間進行融合教學。 5. 未能依學生現況能力與需求作適切的分組。 6. 未能依學生現況能力與需求進行課程調整，尤以學科領域課程為是，課程內容調整多簡化與減量學習表現，未依學生能力進行替代或重整方式的調整。 7. 未能依學生需求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現場抽看之 IEP，學生每年的能力現況都相同，但不同年度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卻不同；另，所有學生皆統一上一樣的特殊需求課程。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校慶活動訓練學生招待貴賓，增加特教生人際互動與表現機會。 2. 推動地板滾球運動，每學期有連續兩週（四節）體育課與普通班一起上體育課（地板滾球單元），增進普特生互動機

		會。 3. 學校老師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和睦國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成立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 2. 依據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安排導師及相關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3. 協調特教學生適合就讀之班級，並酌減其就讀班級人數。 4. 依法於特推會中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5. 依規定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等服務。 6.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7.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8. 相關人員參與研習狀況符合規定。 9. 學校教師成立特教專業社群並有分享紀錄。 10. 學校教師均有建立教學檔案，並進行公開觀授課，留有相關紀錄。 11. 學校依規定聘請教師助理員，定時督導服務紀錄並建立考核機制。助理員有完成 36 小時職前訓練認證。 12. 能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補助辦理家長宣導及融合活動。 13.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4. 校園無障礙環境 109 學年度有通報。 15.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16. 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17. 每年均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行政應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於每次事件詳加記錄處理之歷程。 2. 特教宣導及教師研習辦理可參酌歷次辦理活動情況擬定計畫。 3. 資料分散，建議重整一起。 4. 無障礙環境應每年確實通報。 5. 有學校無障礙平面圖，但無障設施均用文字敘寫，建議以無障礙標誌。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之案由應於下次會議時中持續檢核「歷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成效。 2. 年度特教工作會議應於期末時「逐項檢核」執行成效並做成記錄。 3. 前次缺失事項大部分改善。 	

		4. 110、111 學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未通報。
課程教學與輔導(分散式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化教育計畫大致符合評鑑指標。 2. 優先排課能透過學校特推會提案討論，提供資料佐證。 3. 針對依照學生需求規劃特需課程，並且單獨排課。 4. 轉銜輔導與服務大致符合評鑑指標。 5. 辦理幼小轉銜生活營。 6. 積極引入社會資源，如午餐減免、冬令火鍋，企業捐助物資及民間團體的獎助，豐富特需生學習成長。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銜輔導與服務宜採用新表格。 2. 因應新修特教法的精神，建議日後將普特合作針對特教學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的歷程，整併在 IEP 的表格中，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教學現場進行實踐。 3. 宜提供轉銜生活營或幼小轉銜宣導資料給家長。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轉銜輔導與服務應列入 IEP 檢討會議。 2. 治療師意見應融入 IEP 學期目標。 3. 缺乏特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的規劃與執行。 4. IEP 中備註的家庭支援服務項目與實際提供項目有出入，建議應以個別學生家庭的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老師擔任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 2. 主動申辦寒暑假育樂營。 3. 參加特奧滾球競賽成績優異。 4.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5. 透過校長的 FB，宣導相關特教成果及融合理念。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和興國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成立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 2. 依據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安排導師及相關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3. 協調特教學生適合就讀之班級，並酌減其就讀班級人數。 4. 依法於特推會中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5. 依規定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等服務。 6.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7.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8. 多數人員參與研習狀況符合規定。 9. 學校教師成立特教專業社群並有分享紀錄。 10. 學校教師進行公開觀授課，留有相關紀錄。 11. 學校針對特需學生評估並列表呈現，尚無申請助理人員之需求。 12. 能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補助辦理融合活動。 13. 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但缺 100 學年度資料。 14. 校園無障礙環境每學年度均有通報。 15.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16. 能結合專業共學社群，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17. 每年均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行政應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於每次事件詳加記錄處理之歷程。 2. 特教宣導及教師研習辦理可參酌歷次辦理活動情況擬定計畫。 3. 預先建立招聘及考核機制。 4. 應依規定每年進行財產盤點。 5. 未能提供學校無障礙空間平面圖。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性質的案由應統整為一案進行討論，單一個案資料統整為附件。 2. 持續列管之案由應於下次會議時中持續檢核「歷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成效。 3. 特教老師研習時數不符合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教師未建立教學檔案。 5. 應依規定每年進行財產盤點。 6. 未能提供學校無障礙空間平面圖。
課程教學與輔導(分散式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的項目與內容符合評鑑指標。 2. 轉銜輔導與服務大致符合評鑑指標。 3. 能依學生需求規劃特需課程，並以多元方式排課。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理治療師對學生建議的相似度太高，宜細分。 2. 因應新修特教法的精神，建議日後將普特合作針對特教學生在普通班 課程調整脈務的歷程，整併在 IEP 的表格中，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教學現場進行實踐。 3. 建議依特定個案呈現一系列針對學生所有課程調整的歷程佐證，以看到統整性的服務。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當學期末過的學期目標，應於下學期繼續。 2.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未寫起迄時間。IEP 檢討會議時亦要進行成效檢討。 3. IEP 會議未檢討轉銜輔導與服務的成效。 4. 無跨年級/年段 學生轉銜輔導。 5. 未提供幼小轉銜資訊。 6. 缺乏特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的規劃與執行。 7. 沒有見到優先排課的佐證資料。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申辦 109 年度暑假育樂營。 2. 特生參加特奧滾球錦標賽球。 3.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4. 豐富教學環境-申請適應體育運動發展基金，豐富資源班知勤教室以利學生上課。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蒜頭國小	評鑑類型	集中式特教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各項審議資料完備與豐富。 2. 歷次會議之提案與執行狀況列表呈現，詳細記載檢討歷次會議執行狀況，並於期初審議特教工作計畫，期末檢討執行成效。 3. 依據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結合導師及相關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協調特教學生適合就讀之班級，並酌減其就讀班級人數。 4. 依法於特推會中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5. 依規定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等服務。 6.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7.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8. 相關人員參與研習狀況均符合規定， 9. 學校教師均有參加專業社群。 10. 學校教師均有進行公開觀授課，並留有相關紀錄。 11. 學校依規定聘請教師助理員，定期督導服務紀錄並建立考核機制。 12. 能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補助辦理融合活動。 13.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4. 校園無障礙環境每學年度均有通報。 15.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標誌明確。 16.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17. 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18. 每年均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行政應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於每次事件詳加記錄處理之歷程。 2. 學校僅一班特教班，兩位老師是巡迴輔導班老師，因巡迴輔導是不得已的狀態，因此建議巡迴輔導老師應以入班觀察，入班宣導及協同教學為主，而不是將學生抽離課堂單獨教學，否則老師不在時，學生學習恐會中斷。 3. 建議製作全校教師研習狀況彙整表以供查閱。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前兩年招不到正式老師，又有老師轉出及退休，故合格心評老師及施測點數均未達標。 	
課程教學與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能為其規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輔導(集中式特教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能與相關專業團隊治療師合作，共同評估學生需求並規畫各項 IEP 之服務。 3. 能確實評估學生現況能力及需求，並規畫適宜的課程及服務。 4. 課程安排能依十二年課網之規定，安排調整之本土語課程。 5. 課表及學生學習內容與 IEP 規畫大致一致。 6. 能有固定流程評估學生能力，進一步與普通班老師共同討論個別學生之融合課程。每位特教班學生都能有依個別需求而安排之融合課程，並落實檢討成效。 7. 能依學生在不同領域之共同需求及能力進行分組（不同領域有不同的分組）。 8. 有學生個別需求彙整表及共同需求彙整表，落實依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進行課程調整及提供所需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9. 多能依各組學生能力與需求自編或改編教材、製作所需教具並進行有效教學。 10. 轉銜輔導服務內容充實。 11. 能依規定辦理各項轉銜作業及宣導工作。 12. 能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人力與資源、各項福利補助等相關支持服務、家庭支援。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於 IEP 所載接受的課程，不宜僅列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而應記載具體的課程目標及教學內容。 2. 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學習評量之記載建議由全人角度進行規畫，不宜由學習領域角度各自敘寫。
	缺失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老師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 2. 學校老師參與教材編輯及巡輔工作手冊。 3. 主動申請辦理暑期融合教育營。 4. 承辦全縣各項特教業務有 109 年度特教評鑑、特奧滾球錦標賽球等。 5. 結合校外資源申請國際英語村入校，提高特生學習興趣。 6.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7. 積極營造普通融合的學習環境，創造機會讓特生於自然情境中學習與練習各種適應技能，尤以小天使制度之施行特為傑出，從 108 學年度開始由學校端招募至 109 學年度開始在未招募下普通班學生積極自願擔任，其成果可為他校學習楷模。
前次評鑑自	優點	

我改善情形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新港國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各項審議資料完備與豐富。 2. 歷次會議之提案與執行狀況列表呈現，詳細記載檢討歷次會議執行狀況，並於期初審議特教工作計畫，上下學前期末檢討執行成效。 3. 依據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結合導師及相關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協調特教學生適合就讀之班級，並酌減其就讀班級人數。 4. 依法於特推會中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5. 依規定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等服務。 6. 於校內相關會議討論校內特生之需求與爭議事件之處理，並做成記錄加以檢核。 7. 對於學生學習狀況及需求，定期評估安置適切性完整。 8.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9.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10. 相關人員參與研習狀況符合規定。 11. 學校成立專業社群，教師均有參加專業社群並分享，教師有投稿獲獎紀錄。 12. 學校教師均有進行公開觀授課，並列出詳細總表及相關紀錄。 13. 學校依規定聘請教師助理員，定時督導服務紀錄並建立考核機制。 14. 完成職前 36 小時培訓，服務記錄詳實。 15. 能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補助辦理家長宣導及融合活動。 16.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7. 校園無障礙環境每學年度均有通報。 18.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標誌明確。 19.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20. 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21. 每年均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行政應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於每次事件詳加記錄處理之歷程。 2. 因學生數較多，建議在評估適切性後，可整理出總表，在許多場合均可運用，如特推會。 		

	缺失	
課程教學與輔導(分散式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項目與內容符合評鑑指標。 2. 轉銜輔導與服務符合評鑑指標。 3. 具體提供特生在普通班的課程調整服務歷程資料，看見普特合作的歷程。 4. 優先排課能透過學校特推會提案討論，提供資料佐證。 5. 能主動協助特教生申辦各項補助及人力資源，並統整歷年的資料，值得肯定。 6. 針對同儕志工列有名單，並有培訓及獎勵的機制。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聯追蹤輔導時可加上國中教師姓名。 2. 因應新修特教法的精神，建議日後將普特合作針對特教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的歷程，整併在 IEP 的表格中，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教學現場進行實踐。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學期沒通過的學期目標未列入下學期的學期目標。 2. 轉銜輔導與服務未每學期進行檢討。 3. IEP 中備註的家庭支援服務項目與實際提供項目有出入，建議應以個別學生家庭的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
課程教學與輔導(集中式特教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 IEP 擬定及檢討的期程。 2. 透過家訪了解學生生態現況和需求。 3. 能自編特殊教育需求課程之教材。 4. 依學生能力及學習目標選擇多元評量方式。 5. 落實辦理新生和轉學生的入學轉銜輔導以及畢業生的跨階段轉銜服務及通報。 6. 善用人力資源，提供學生家庭支持服務。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會議紀錄內容宜包括檢討與訂定的具體討論提案及決議。 2. 普特宜先討論並設計融合教育課程。 3. 課程規劃建議宜以領域統整方式進行，材料選擇宜考量生活化及功能性。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會議紀錄內容簡略。 2. 學生參與普通班課程，普特師未先溝通合作討論及設計課程。 3. 教學材料未思考功能性。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老師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 2. 學校老師擔任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學校老師擔任情支小組成員。 4. 學校老師參與教材編輯。 5. 主動申辦家庭支持服務有暑假育樂營、課後照顧。 6. 鼓勵特生展能參加特奧滾球、才藝競賽等。 7.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8. 爭取社會資源提供特生課後輔導及外地藝文欣賞。 9. 配合校發展特色以及校訂課程，發展並開設特教班之校訂特色課程。 10. 引入民間資源，如向慈月教育基金會經費，帶領資源班學生到國家劇院欣賞音樂劇，增加美感體驗。 11. 資源班教師積極數學活動培訓並領有證書，且擔任普通班夏日樂學講師，促進普特融合。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月眉國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成立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 2. 依據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安排導師及相關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3. 協調特教學生適合就讀之班級，並酌減其就讀班級人數。 4. 依法於特推會中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5. 依規定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等服務。 6.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7.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8. 相關人員參與研習狀況符合規定。 9. 學校教師成立特教專業社群並有相關著作及分享紀錄。 10. 學校教師均有建立教學檔案，並進行公開觀授課，留有相關紀錄。 11. 學校依規定聘請教師助理員，定時督導服務紀錄並建立考核機制。助理員有完成 36 小時職前訓練認證。 12.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3. 校園無障礙環境 110、111 學年度有通報。 14. 校內無障礙引導標誌明確，惟無障礙設施之樓層未標示 15.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16. 辦理特教宣導及人文無障礙活動。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行政應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於每次事件詳加記錄處理之歷程。 2. 特教宣導及教師研習辦理可參酌歷次辦理活動情況擬定計畫。 3. 巡迴輔導無法優先排課，建議以入班觀察、入班宣導、協同教學及做全校特教宣導，以協助普師為主。 4. 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辦理家長宣導等活動補助。 5. 無障礙環境應每年確實通報。 6. 110、111 學年度辦理之研習體驗活動主體相同，另人文無障礙環境活動主題可再多元。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之案由應於下次會議時中持續檢核「歷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成效。 2. 年度特教工作計畫應於期末時「逐項檢核」成效並做成記 	

		<p>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每年應針對特生的學習需求安置於適當班級並提交特推會審議。 4. 雖然資料電子化，但分散各處，搜尋不易，且有遺漏。 5. 心評人員每年平均專業分級進修活動未達 6 小時。 6. 109 學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未通報。
課程教學與輔導(分散式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的項目與內容大致符合評鑑指標。 2. 優先排課排課，並經特推會會議提案，並有佐證資料備查。 3. 有自行設計國語簡化版教材。 4. 轉銜輔導與服務大致符合評鑑指標。 5. 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之人力與資源。 6. 針對志工招募有關計畫做為執行依據。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新修特教法的精神，建議日後將普特合作針對特教學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的歷程，整併在 IEP 的表格中，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教學現場進行實踐。 2. 建議依特定個案呈現一系列針對學生所有課程調整的歷程佐證，以看到統整性的服務。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些學生當學期未過的學期目標下學期未列出。 2.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轉銜輔導與服務應列入 IEP 的檢討會議。 3. IEP 會議次數每年只開兩次。 4. 未看到治療師的建議融入學年學期目標。 5. 無提供特師與普師規劃與執行特生在原班課程調整的佐證資料。 6. 葉生為肢障生，缺乏功能性動作訓練的課程。 7. 特殊需求採融入，建議學生的 IEP 教學目標載明。 8. IEP 中備註的家庭支援服務項目與實際提供項目有出入，建議應以個別學生家庭的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 9. 無跨年級/年段學生轉銜輔導。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老師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 2. 學校老師參與教材編輯。 3.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4. 參加特奧滾球錦標賽球。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大部分改善。

受評學校	民雄國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成立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 2. 依據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安排導師及相關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3. 協調特教學生適合就讀之班級，並酌減其就讀班級人數。 4. 依法於特推會中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5. 依規定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等服務。 6.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7.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8. 多數人員參與研習狀況符合規定。 9. 學校教師成立特教專業社群並有分享紀錄。 10. 學校教師進行公開觀授課，留有相關紀錄。 11. 學校依規定聘請教師助理員，建立考核機制。 12. 能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補助辦理家長宣導。 13.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4. 校園無障礙環境每學年度均有通報。 15.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標誌明確。 16.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17. 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18. 每年均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推會成員數建議為單數。 2. 學校行政應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於每次事件詳加記錄處理之歷程。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之案由應於下次會議時中持續檢核「歷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成效。 2. 定期評估安置適切性，太簡化應再加強。 3. 鑑出率未達標準心評人員平均施測及分級進修均未達標準。 4. 主任研習時數未符合規範。 5. 助理人員應該建立服務紀錄。 	
課程教學與 輔導(分散式 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項目與內容大致符合評鑑指標。 2. 優先排課能透過學校特推會提案討論，提供資料佐證。 3. 轉銜輔導與服務大致符合評鑑指標規定。 4. 確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之人力與資源。 	

	建議事項	1. 因應新修特教法的精神，建議日後將普特合作針對特教學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的歷程，整併在 IEP 的表格中，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教學現場進行實踐。
	缺失	1. 學期目標的擬定應對應學生的能力。(馬老師) 2. 部分 IEP 內容過於簡略。(馬老師) 3.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轉銜輔導與服務應納入期末 IEP 檢討。 4. 缺乏特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規劃與執行。 5. 教材整理就缺乏系統。 6. 未進行跨年級/年段學生轉銜輔導。 7. 未提供家長幼小宣導轉銜資訊。 8. IEP 中備註的家庭支援服務項目與實際提供項目有出入，建議應以個別學生家庭的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
特色		1. 學校老師參與教材編輯。 2. 參加特奧滾球錦標賽球等。 3.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自我改善缺失，僅有少部分改善。

受評學校	東榮國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成立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 2. 依據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安排導師及相關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3. 協調特教學生適合就讀之班級，並酌減其就讀班級人數。 4. 依法於特推會中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5. 依規定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等服務。 6. 學障、情障轉介前介入，均詳實紀錄輔導過程及結果。 7.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8.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9. 相關人員參與研習狀況符合規定。 10. 學校教師成立特教專業社群並有相關著作及分享紀錄。 11. 學校教師均有建立教學檔案，並進行公開觀授課，留有相關紀錄。 12. 學校針對特需學生評估並列表呈現，尚無申請助理人員之需求。 13.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4. 校園無障礙環境每學年度均有通報。 15.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標誌明確。 16.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17. 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18. 每年均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行政應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於每次事件詳加記錄處理之歷程。 2. 特教宣導及教師研習辦理可參酌歷次辦理活動情況擬定計畫。 3. 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辦理家長宣導等活動補助。 4. 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主題與方式可更加多元。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推會的各项決議應於歷次會議中逐案討論辦理情形並加以追蹤。 2. 年度特教工作計畫應於期末會議逐項檢核執行成效。 3. 心評專業分級進修活動不足6小時。 	
課程教學與 輔導(分散式)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項目與內容符合評鑑指標。 2. IEP 各項目撰寫內容詳細且確實檢討，並進行適當調整。 	

資源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特師能透過定期、不定期與普通班教師討論交流學生的學習狀況，並有歷程資料的佐證。 4. 確依特生需求適切分組，並提供適切特需的課程。 5. 轉銜輔導與服務大致符合評鑑指標。 6. 確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之人力與資源。 7. 校內針對愛心小天使每學期固定獎勵，並於畢業時領取服務獎。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優先排課納入特推會提案討論，以完備行政流程。 2. 因應新修特教法的精神，建議日後將普特合作針對特教學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的歷程，整併在 IEP 的表格中，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教學現場進行實踐。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銜輔導與服務有進行檢討，但並未分上下學期各至少檢討一次。 2. 未提供家長幼小宣導轉銜資訊。 3. IEP 中備註的家庭支援服務項目與實際提供項目有出入，建議應以個別學生家庭的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老師參與教材編輯。 2.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3. 參加特奧滾球錦標賽球。 4. 提供特生優勢助長機會，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與各項比賽，如美術、音樂、足球、網球、田徑、角力…等)，並獲得佳績。 5. 善用輔助科技教學，提升特生學習成效。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興中國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安排導師及相關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2. 協調特教學生適合就讀之班級，並酌減其就讀班級人數。 3. 依規定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等服務。 4. 針對學生爭議事項召開召開個案會議。 5.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6.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7. 相關人員參與研習狀況符合規定。 8. 學校教師均有參加專業社群並有分享紀錄，參加教案甄選有獲獎紀錄。 9. 學校教師均有進行公開觀授課，並留有相關紀錄。 10. 教師透過雲端建立個人檔案。 11. 學校依規定聘請教師助理員，定時督導服務紀錄並建立考核機制。 12. 能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補助辦理家長宣導及融合活動。 13.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4. 校園無障礙環境 109 學年度有通報。 15.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16. 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 17. 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分散各地，應依指標順序整理。 2. 請督促助理人員按規定完成相關培訓及研習。 3. 相關服務記錄應能符合現況。 4. 無障礙環境應每年確實通報。 5. 學校應製作校園無障設施平面圖，讓使用者可以清楚了解校園無障設施資訊。 6. 佐證資料應先依評分指標歸納辦理之年度、類型、場次等。 7. 辦理活動類型可更多元。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應需校務會議通過，建立相關資料並核章。 2. 特推會的各项決議應於下次會議檢核執行成效。 3. 工作計畫未於期末逐項檢核。 4. 未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5. 未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6. 未審議特殊教育宣導工作及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資料。 8. 宣導的年度與內容不符學障、情障轉借前介入僅有一級，無二級資料。 9. 校內的合格心評人員、平均施測人數及分級進修時數，均未達標。 10. 110、111 學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未通報。 11. 學校空間平面圖未標示無障礙設施。 12. 提供之佐證資料為校內簽核文件，未能系統性呈現辦理實際情況，不易檢核。
課程教學與輔導(分散式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項目及內容符合評鑑指標。 2. 專輔教師與特教教師密切合作進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3. 具體提供特生在普通班的課程調整服務歷程資料，看見普特合作的歷程。 4. 優先排課能透過學校特推會提案討論，提供資料佐證。 5. 確依特生需求適切分組，並提供適切多元特需的課程。 6. 確實依照 IEP 及課程計畫執行課程調整與教學，並適性教材佐證。 7. 轉銜輔導與服務大致符合評鑑指標。 8. 積極引入社會資源，如世界展望會、獎助學金、善心人士捐款，豐富特需生學習成長。 9. 善用各種方式(line、晤談及聯絡簿)與家長進行溝通並有提供互動回饋之佐證資料。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新修特教法的精神，建議日後將普特合作針對特教學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的歷程，整併在 IEP 的表格中，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教學現場進行實踐。 2. 跨年級/年段轉銜輔導、追蹤輔導可留下逐次輔導的紀錄。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學期未過的學期目標沒有進行調整。
課程教學與輔導(集中式特教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 IEP 擬定及檢討的期程。 2. 透過家訪了解學生生態現況和需求。 3. 學生能力和需求分析詳實。 4.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能提供建議，並參與 IEP 擬定。 5. 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教師共同合作討論，規劃部分時間進行融合教學，並於聯絡簿中設計每週回歸融合記錄表，記錄學生融合學習狀況。 6. 落實辦理新生和轉學生的入學轉銜輔導以及畢業生的跨階

		<p>段轉銜服務及通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之人力資源，除愛心小天使外，亦善用鄰近大學與退休教師為人力資源。 8. 依照學生需求提供課後照顧服務。 9. 落實提供學生相關之時服務與家庭支持服務。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宜以課文內容列為學期教育目標。 2. 舊生 IEP 檢討和訂定可以合併辦理，分列討論提案。 3. 建議未來更具體落實設計融合課程，訂定明確學習目標。 4. 目前融合課程進行方式宜再檢視是否符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部定領域之規範。如：學生於特教班表藝課時間回歸至普通班級上本土語課，而特教班之本土語課學生仍有參與，等同於該生本土語課之節數是其他學生的兩倍，建議再檢視部定領域節數的規範。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課文內容列為學期教育目標。 2. 111 學年 IEP 期初會議日期為九月初。 3. 部分領域雖有依學生現況能力及需求進行分組，然高低組學生之 IEP 目標與課程之學習目標卻皆一樣。 4. 未能依學生需求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評鑑期程每年皆開社會技巧、生活管理與功能性動作訓練，且每位學生的特需課都一樣，就算學生 IEP 中能力現況註明學生知覺動作發展與同齡相似，仍需上動作機能訓練。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老師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 2. 學校老師擔任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 3. 學校老師擔任特教輔導團團員及課程審查。 4. 學校老師參與教材編輯及巡輔工作手冊。 5. 主動申辦家庭支持服務有暑假育樂營、課後照顧。 6. 承辦全縣特教活動，並參加滾球競賽。 7.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8. 運用資訊多媒體輔助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9. 資源班教師與導師進行家訪，了解身心障礙學生家庭環境與生活現況。 10. 校外教學活動質高量多，讓學生能走進社區，拓展視野。 11. 設計多元機會讓學生從實際情境中學習並類化，如校內賣茶葉蛋、竹崎桃花源手拉胚做披薩、搭火車旅行、校外用餐訓練。 12. 主動和靖娟文教基金會申請交通安全教材教具，以提升學

		<p>生的交通安全知識。</p> <p>13. 推廣牙齒口腔保落實無水潔牙，特教班亦配合學校參與全縣口腔保健比賽，成績優異。</p>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僅集中式特教班缺失有改善。

受評學校	秀林國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 2. 會議之提案有進行追蹤。 3. 依據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安排導師及相關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協調特教學生適合就讀之班級，並酌減其就讀班級人數。 4. 依法於特推會中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5. 依規定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等服務。 6. 學校針對個案提出個案會議討論輔導需求。 7. 學障轉介前介入表格，搭配學習扶助評量系統，詳實記錄輔導過程及結果。 8. 定期評估安置適切性非常完整。 9.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10.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11. 相關人員參與研習狀況符合規定。 12. 學校教師成立特教專業社群並有相關著作及分享紀錄。 13. 學校教師均有建立教學檔案，並進行公開觀授課，留有相關紀錄。 14. 學校依規定聘請教師助理員，定時督導服務紀錄並建立考核機制。 15. 能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補助辦理融合活動。 16.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7. 校園無障礙環境 109、111 學年度有通報。 18.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標誌明確，惟未標示樓層。 19.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20. 110、111 學年辦理特教宣導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惟缺 109 學年度資料。 21. 每年均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教宣導及教師研習辦理可參酌歷次辦理活動情況擬定計畫。 2. 應督促助理員完成 36 小時職前訓練認證。 3. 無障礙環境應每年確實通報。 4. 應每學年度能依需求辦理特教宣導活動。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之案由應於下次會議時中持續檢核「歷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評專業分級平均未達 6 小時。 110 學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未通報。
課程教學與輔導(不分類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EP 項目與內容大致符合評鑑指標。 優先排課能透過學校特推會提案討論，提供資料佐證。 轉銜輔導與服務大致符合評鑑指標。 將歷年提供支持服務的資料進行統整及分類，值得肯定。 積極引入社會資源，豐富特需生學習成長。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新修特教法的精神，建議日後將普特合作針對特教學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的歷程，整併在 IEP 的表格中，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教學現場進行實踐。 跨年級/階段轉銜，建議宜建立新、舊導師相關交接資料。 IEP 中備註的家庭支援服務項目與實際提供項目有出入，建議應以個別學生家庭的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未通過的學期目標未進行調整。 轉銜輔導與服務未列入 IEP 期末檢討會議。 缺乏特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的規劃與執行。 特殊需求領域的開課應更多元。 教材整理就缺乏系統，僅看到部分圖片。 未提供家長幼小轉銜宣導資訊。 IEP 中備註的家庭支援服務項目與實際提供項目有出入，建議應以個別學生家庭的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老師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 學校老師擔任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 申辦各項家庭支持服務有暑期育樂營、課後照顧專班。 參加特奧滾球錦標賽球等。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運用資訊多媒體輔助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提供特生優勢助長的機會，如歌仔戲舞蹈、英文比賽及繪畫等活動。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福樂國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 2. 會議之提案有進行追蹤。 3. 依據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透過編班會議妥勢安排導師及相關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協調特教學生適合就讀之班級，並酌減其就讀班級人數。 4. 依法於特推會中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5. 依規定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等服務。 6.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7.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8. 相關人員參與研習狀況符合規定。 9. 學校教師成立特教專業社群並有分享紀錄。 10. 學校教師均有建立教學檔案，並進行公開觀授課，留有相關紀錄。 11. 學校針對特需學生評估並列表呈現，尚無申請助理人員之需求。 12. 提供全校財產清冊。 13. 校園無障礙環境 109 學年度有通報。 14.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惟 111 學年度資料與現況不相符。 15. 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16. 每年均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行政應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於每次事件詳加記錄處理之歷程。 2. 特殊教育的課程計畫，特生在一般課程的調整，普師也應有一份，以便隨時檢視。 3. 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辦理家長宣導等活動補助。 4. 提供資料為全校財產清冊，但無盤點紀錄。 5. 無障礙環境應每年確實通報。 6.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不夠明確應重新製作。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之案由應於下次會議時中持續檢核「歷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成效。 2. 年度特教工作計畫應於期末會議逐項檢核執行成效。 3. 沒有轉介前的輔導與介入，跳過二級防禦。 4. 心評專業分級進修平均未達 6 小時。 	

		5. 110、111 學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未通報。
課程教學與輔導(分散式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項目與內容符合評鑑指標。 2. 治療師的意見有融入學期目標。 3. 優先排課能透過學校特推會提案討論，提供資料佐證，並利用編班會議提供普師相關特生調整建議。 4. 確依學生需求利用多元的排課方式，提供所需特需課程。 5. 轉銜輔導與服務符合評鑑指標。 6. 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之人力與資源。 7. 積極引入社會資源，如午餐補助、九華山、東震助學金豐富特生學習成長。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轉銜輔導與服務在 IEP 檢討會議宜列的更詳細。 2. 因應新修特教法的精神，建議日後將普特合作針對特教學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的歷程，整併在 IEP 的表格中，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教學現場進行實踐。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當學期末通過的學期目標，未在下學期的學期目標進行調整。 2. 缺乏特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的規劃與執行。 3. IEP 中備註的家庭支援服務項目與實際提供項目有出入，建議應以個別學生家庭的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老師擔任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 2. 主動申請辦理寒暑假育樂營。 3. 參加特奧滾球錦標賽球。 4.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5. 積極為特生尋求校外單位協助輔導課業，提升學習成效。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同組學生之能力需求，給於個別化的教材及教法。
	缺失	

受評學校	溪口國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成立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 2. 依據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安排導師及相關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3. 協調特教學生適合就讀之班級，並酌減其就讀班級人數。 4. 依法於特推會中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5. 依規定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等服務。 6.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7.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8. 相關人員參與研習狀況符合規定。 9. 學校教師均有參加專業社群並有分享紀錄，參加教案甄選有獲獎紀錄。 10. 學校教師均有進行公開觀授課，並留有相關紀錄。 11. 學校依規定聘請教師助理員，定時督導服務紀錄並建立考核機制。 12.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3. 校園無障礙環境 110、111 學年度有通報。 14.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標誌明確。 15.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16. 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17. 每年均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行政應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於每次事件詳加記錄處理之歷程。 2. 建議在評估適切性後，可整理出總表，在許多場合均可運用，如特推會 3. 請督促助理人員按規定完成相關培訓及研習。 4. 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辦理家長宣導等活動補助。 5. 無障礙環境應每年確實通報。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之案由應於下次會議時中持續檢核「歷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成效。 2. 每位教師應建立個人教學檔案，並有分享機制。 3. 109 學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未通報。 	
課程教學與輔導(分散式)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項目與內容符合評鑑指標。 2. 具體提供特生在普通班的課程調整服務歷程資料，看見普 	

資源班)		<p>特合作的歷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校本優先排課原則及流程，並能透過學校特推會提案討論，提供資料佐證。 能針對特生月考評量內容進行分析，並給特生導師簽名確認。 轉銜輔導與服務符合評鑑指標。 針對校內志工及同儕設有獎勵機制。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新修特教法的精神，建議日後將普特合作針對特教學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的歷程，整併在 IEP 的表格中，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教學現場進行實踐。 可增加跨年級/年段的教師會談紀錄表。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轉銜輔導與服務未列入每學期 IEP 的檢討。 IEP 中備註的家庭支援服務項目與實際提供項目有出入，建議應以個別學生家庭的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老師擔任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 學校老師參與教材編輯。 主動申辦各項家庭支持服務有暑假育樂營。 承辦全縣特教活動，並參加滾球競賽。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校長、教務主任、家長會長積極參與資源班活動，並有資料佐證。 積極營造特生參與學校活動，如擔任閱讀志工、學校自治幹部、社團成果發表、春聯義賣…，增進人際互動與自信。 指導校內特生參加校內校外比賽，獲得佳績。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大林國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成立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 2. 依據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安排導師及相關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3. 協調特教學生適合就讀之班級，並酌減其就讀班級人數。 4. 依法於特推會中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5. 依規定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等服務。 6. 建立學生爭議事件處理之機制。 7.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8.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9. 相關人員參與研習狀況符合規定。 10. 學校教師均有參加專業社群並有分享紀錄，參加教案甄選有獲獎紀錄。 11. 學校教師均有進行公開觀授課，並留有相關紀錄。 12. 每位教師均有建立個人教學檔案。 13. 學校依規定聘請教師助理員，定時督導服務紀錄並建立考核機制。 14. 能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補助辦理校內特教宣導。 15.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6. 校園無障礙環境每學年度均有通報。 17.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18. 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19. 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有入班宣導。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教宣導及教師研習辦理可參酌歷次辦理活動情況擬定計畫。 2. 資料應依指標順序整理。 3. 請督促助理人員按規定完成相關培訓及研習。 4. 相關服務記錄應能符合現況。 5. 學校應製作校園無障設施平面圖，讓使用者可以清楚了解校園無障設施資訊。 6. 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類型可更多元。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特教工作計畫應於期末時「逐項檢核」執行成效並做成記錄。 2. 某些心評人員施測及進修不足。 3. 學校空間平面圖未標示無障礙設施。 		
課程教學與 輔導(分散式)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化教育計畫大致符合評鑑指標。 2. 治療師建議納入 IEP 學期目標。 		

資源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當學期末過的目標，有進行修正後納入次學期的學期目標，並進行補救教學。 4. 李老師有將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轉銜輔導與服務納入 IEP 檢討會議。 5. 優先排課能透過學校特推會提案討論，提供資料佐證。 6. 轉銜輔導與服務大致符合評鑑指標。 7. 除縣府相關人力及福利補助外，另有引進心理師及透過媒體協助清寒身障生之募款。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檢討會議的議程建議應有統一的規範。 2. 因應新修特教法的精神，建議日後將普特合作針對特教學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的歷程，整併在 IEP 的表格中，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教學現場進行實踐。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張師未將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轉銜輔導與服務納入 IEP 檢討會議。 2. 缺乏特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的規劃與執行資料。 3. 針對低年級特生的課程目前採數學及國語全抽的安排，不利於特生在原本與同儕的相處，請從降低全抽的比例或以外加方式進行課程規劃。 4. 教材整理就缺乏系統整理。 5. 沒有跨年級/年段學生轉銜輔導。 6. IEP 中備註的家庭支援服務項目與實際提供項目有出入，建議應以個別學生家庭的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
課程教學與輔導(集中式特教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 IEP 擬定及檢討的期程。 2. 透過家訪了解學生生態現況和需求。 3. 學生能力和需求分析詳實。 4.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能提供建議，並參與 IEP 擬定。 5. 能與普通班教師合作討論，依學生需求設計融合課程，規劃部分時間進行融合教學，且於學生 IEP 會議中進行學生融合教育成效檢討。 6. 不同領域有明確的分組依據，且不同組皆有個自的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規劃、和教材。 7. 能選編合適教材，善用圖卡，並進行差異化課程設計，以達有效教學。 8. 能依學生需求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9. 能確實依照課程計畫執行課程調整與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落實辦理新生的入學轉銜以及畢業生的跨階段轉銜服務及通報。 11. 能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人力與資源。 12. 落實提供學生相關之時服務與家庭支持服務。並主動為有需求之家長積極爭取社會資源，如：想蘋果日報爭取 120 萬元補助。
	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宜以課文內容列為學期教育目標。 2. 會議建議個別呈現紀錄。 3. 建議 IEP 目標涵蓋學生的融合目標，如：與同儕互動的頻率、準時到班級等。
	缺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課文內容列為學期教育目標。
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老師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 2. 學校老師擔任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 3. 學校老師參與課程審查。 4. 學校老師參與教材編輯。 5. 積極爭取社會資源扶助學生。 6. 承辦全縣特教活動，並參加滾球競賽。 7.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8.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9. 特教班教師擔任嘉義縣特教班 IEP 與課程計畫工作坊講師。 10. 連續四年皆以特教班教學活動設計參與嘉義縣教材編輯甄選活動，且皆能獲獎。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三和國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成立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 2. 依據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安排導師及相關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3. 協調特教學生適合就讀之班級，並酌減其就讀班級人數。 4. 依法於特推會中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5. 依規定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等服務。 6.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7.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8. 相關人員參與研習狀況符合規定。 9. 學校成立專業社群，教師均有參加專業社群。 10. 學校教師均有進行公開觀授課，存有相關紀錄。 11. 學校針對特生之需求進行評估，目前無助理人員之需求。 12.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3. 校園無障礙環境 109、111 學年度有通報。 14.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標誌明確。 15.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16. 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17. 每年均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行政應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於每次事件詳加記錄處理之歷程。 2. 建議建立相關招聘、督導機制。 3. 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辦理家長宣導等活動補助。 4. 無障礙環境應每年確實通報。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之案由應於下次會議時中持續檢核「歷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成效。 2. 請依規定審議無障礙環境。 3. 對於學生學習狀況及需求，未定期評估安置適切性。 4. 110 學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未通報。 	
課程教學與 輔導(分散式 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項目與內容符合評鑑指標。 2. 轉銜輔導與服務符合評鑑指標。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新修特教法的精神，建議日後將普特合作針對特教學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的歷程，整併在 IEP 的表格中，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教學現場進行實踐。 	

		2. 國中小轉銜的宣導轉銜資訊可提供給家長。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呈現治療師建議，且未將建議融入學年學期目標。 2.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轉銜輔導與服務未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3. 缺乏特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的規劃與執行。 4. 未能提供優先排課的資料佐證。 5. IEP 中備註的家庭支援服務項目與實際提供項目有出入，建議應以個別學生家庭的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老師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 2. 學校老師擔任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 3. 參加特奧滾球及繪畫比賽。 4.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5. 每期校刊有特教專欄進行有關融合教育或特教宣導。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平林國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各項審議資料完備與豐富。 2. 會議之提案與執行狀況列表呈現，詳細記載檢討歷次會議執行狀況，並於期初審議特教工作計畫，上下學前期末檢討執行成效。 3. 依據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結合導師及相關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協調特教學生適合就讀之班級，並酌減其就讀班級人數。 4. 依法於特推會中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5. 依規定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等服務。 6. 於校內相關會議討論校內特生之需求與爭議事件之處理。 7.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8.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9. 相關人員參與研習狀況符合規定。 10. 學校成立專業社群，教師均有參加專業社群並分享，教師有投稿獲獎紀錄。 11. 學校教師均有進行公開觀授課，及相關紀錄。 12. 特教老師有建立教學檔案，並有分享機制。 13. 學校依規定聘請教師助理員，定時督導服務紀錄並建立考核機制。 14. 各項服務記錄詳實。 15. 能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補助辦理家長宣導。 16.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7. 校園無障礙環境每學年度均有通報。 18.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標誌明確。 19.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20. 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21. 每年均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建議事項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之案由應於下次會議時中持續檢核「歷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成效。 2. 部分案由應敘明討論的人事時地物等相關資訊。
課程教學與 輔導(不分類 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項目與內容符合評鑑指標。 2. 具體提供特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歷程的資料，看見普特合作的歷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轉銜輔導與服務大致符合評鑑指標。 4. 針對同儕志工列有名單，並有期末獎勵的機制。 5. 積極引入社會資源，如富邦、向陽、永瑞獎助基金及中正大學義品愛數等團體，豐富特需學習成長。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學校目前使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檢核表的執行成果可以改成成效檢核，以確認服務的成效。 2. 可增加跨年級/年段、追蹤輔導紀錄表。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學期沒通過的學期目標未列入下學期的學期目標。 2.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轉銜輔導與服務未每學期進行檢討。 3. 課程安排如數學，數學僅抽離3節，非全抽，會造成在普通班課程進度銜接的困擾，請再改進。 4. 無幼小宣導轉銜資訊資料。 5. IEP中備註的家庭支援服務項目與實際提供項目有出入，建議應以個別學生家庭的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老師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 2. 學校老師擔任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 3. 參加特奧滾球競賽。 4. 透過校內學生廣播電台進行特教宣導。 5.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6. 鼓勵及指導張生參加縣內刊物及繪畫比賽，獲得佳績。 7. 普特合作，安排情障學生入低年級班級進行分享繪本故事活動，增進其成功的人際互動經驗。 8. 教務處協調安排「平林廣播電台」協助執行校內特教宣導，指導特生協助編製講稿及廣播。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前次評鑑缺失，均有改善，且這次評鑑均按照建議確實執行。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梅山國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成立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 2. 依據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安排導師及相關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3. 協調特教學生適合就讀之班級，並酌減其就讀班級人數。 4. 依法於特推會中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5. 依規定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等服務。 6. 透過個案會議方式處理爭議事件。 7.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8.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依照學生需求，建立分組表進行討論，符合本縣相關規定。 9. 相關人員參與研習狀況符合規定。 10. 學校教師均有參加專業社群並有分享紀錄，參加教案甄選有獲獎紀錄。 11. 學校教師均有進行公開觀授課，並留有相關紀錄。 12. 學校依規定聘請教師助理員，定時督導服務紀錄並建立考核機制。 13. 能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補助辦理家長宣導及融合活動。 14.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5. 校園無障礙環境 109、111 學年度有通報。 16.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標誌明確。 17.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18. 辦理特教宣導活動。 19. 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教宣導及教師研習辦理可參酌歷次辦理活動情況擬定計畫。 2. 資料分散各地，應按指標整理。 3. 請督促助理人員按規定完成相關培訓及研習。 4. 無障礙環境應每年確實通報。 5. 辦理特教宣導及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類型可更多元、次數可再增加。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之案由應於下次會議時中持續檢核「歷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成效。 2. 年度特教工作計畫應於期末逐項檢核執行狀況。 3.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運作應附成員名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無鑑定安置宣導工作。 5. 負責特教業務主任研習未達標準。 6. 全校教師研習狀況未達標準。 7. 學校教師未建立學習檔案。 8. 學校教師有參加社群，但沒分享之紀錄。 9. 110 學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未通報。
課程教學與輔導(分散式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項目與內容符合評鑑指標。 2. 具體提供特生在普通班的課程調整服務歷程資料，看見普特合作的歷程。 3. 優先排課能透過學校特推會提案討論，提供資料佐證。 4. 轉銜輔導與服務大致符合評鑑指標。 5. 家庭支援服務切合學生實際需要，並有具體佐證資料。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新修特教法的精神，建議日後將普特合作針對特教學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的歷程，整併在 IEP 的表格中，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教學現場進行實踐。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治療師建議僅少部分納入學期目標。 2.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僅部份列入 IEP 期末檢討會議。 3. 轉銜輔導與服務未列入 IEP 期末檢討會議。 4. 無進行跨年級/年段學生轉銜輔導。 5. 無幼小、國中小宣導轉銜資訊。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參加滾球競賽。 2.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3. 結合各處室資源，打造豐富多元的課程，如夜光天使、寒暑假的營隊、親職活動以及學校社團，提供特生多元學習的機會。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梅北國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成立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 2. 依據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安排導師及相關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3. 協調特教學生適合就讀之班級，並酌減其就讀班級人數。 4. 依法於特推會中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5. 依規定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等服務。 6. 邀請教授到校針對個案的輔導提出相關建議。 7.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8.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9. 相關人員參與研習狀況符合規定。 10. 學校教師均有參加專業社群並有分享紀錄。 11. 學校教師建立教學檔案。 12. 學校教師均有進行公開觀授課，並留有相關紀錄。 13. 學校依規定聘請教師助理員，定時督導服務紀錄並建立考核機制。 14. 能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補助辦理融合活動。 15.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6. 校園無障礙環境每學年度均有通報。 17.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標誌明確。 18.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19. 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20. 每年均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教宣導及教師研習辦理可參酌歷次辦理活動情況擬定計畫。 2. 學障轉介前介入，因家長大都送安親班，無法成班進入二級，建議可請安親班老師協助。 3. 服務紀錄應該符合實際狀況。請督促助理人員按規定完成相關培訓及研習。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之案由應於下次會議時中持續檢核「歷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成效。
課程教學與 輔導(分散式 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項目與內容符合評鑑指標。 2. 具體提供特生在普通班的課程調整服務歷程資料，看見普特合作的歷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優先排課能透過學校特推會提案討論，提供資料佐證。 4. 確依特生需求適切分組，並提供適性多元特需的課程。 5. 轉銜輔導與服務符合評鑑指標。 6. 訂有愛心小使的培訓及獎勵機制。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新修特教法的精神，建議日後將普特合作針對特教學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的歷程，整併在 IEP 的表格中，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教學現場進行實踐。 2. 跨年級/年段轉銜宜有表格讓普通班老師做記錄。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學期末通過之學期目標未列入下學期的目標。 2.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轉銜輔導與服務未列入 IEP 檢討會議。 3. 少數 IEP 教學目標及課程計畫的學習目標缺乏一致性。 4. IEP 中備註的家庭支援服務項目與實際提供項目有出入，建議應以個別學生家庭的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學年度主動申辦特生暑期融合教育生活營。 2. 學生參加滾球競賽。 3.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4. 運用資訊多媒體輔助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5. 鼓勵並指導特生參與校內外相關活動及比賽，提升學生自信心。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竹崎國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 2. 依據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列表呈現加以討論，結合導師及相關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協調特教學生適合就讀之班級，並酌減其就讀班級人數。 3. 依法於特推會中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並列表呈現。 4. 依規定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等服務。 5. 於校內相關會議討論校內特生之需求與爭議事件之處理，並做成記錄加以檢核。 6. 學障及情障轉介前介入，完整詳實。 7. 適切性的總表呈現也非常簡捷，一目了然。 8.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9.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10. 相關人員參與研習狀況符合規定。 11. 學校教師均有參加專業社群並有分享紀錄。 12. 學校教師建立教學檔案。 13. 學校教師均有進行公開觀授課，並留有相關紀錄。 14. 學校針對個案需求進行審查，目前沒有申請紀錄。 15. 能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補助辦理融合活動及家長宣導。 16.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7. 校園無障礙環境每學年度均有通報。 18.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標誌明確。 19.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20. 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21. 每年均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教宣導及教師研習辦理可參酌歷次辦理活動情況擬定計畫。 2. 抽檢帶至會場的特教班教師借用電腦未黏貼財產標籤。 3. 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類型可更多元、次數可再增加。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之案由應於下次會議時中持續檢核「歷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成效。 2. 期末應針對年度工作計畫進行逐項檢核。 	
課程教學與 輔導(分散式 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項目與內容符合評鑑指標。 2. 具體提供特生在普通班的課程調整服務歷程資料，看見普特合作的歷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優先排課能透過學校特推會提案討論，提供資料佐證。 4. 轉銜輔導與服務符合評鑑指標。 5. 主動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之人力與補助。 6. 訂有志工及小天使的培訓與獎勵機制。
	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學校目前使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檢核表的執行成果可以改成成效檢核，以確認服務的成效。 2. 跨年級/年段轉銜宜有表格讓普通班老師做記錄。
	缺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治療師的建議僅有少部份納入學期目標。 2.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轉銜輔導與服務未列入 IEP 檢討會議。
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申辦特生暑期課後照顧班。 2. 學生參加滾球競賽。 3.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4. 開辦課後照顧班及暑期生活營隊，提供特生多元學習的機會。 5. 積極推動融合式的適應體育活動。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內埔國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各項審議資料完備與豐富。 2. 會議之提案與執行狀況，詳細記載檢討，並於期初審議特教工作計畫，上下學前期末檢討執行成效。 3. 依據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結合導師及相關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協調特教學生適合就讀之班級，並酌減其就讀班級人數。 4. 依法於特推會中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5. 依規定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等服務。 6. 於校內相關會議討論校內特生之需求與爭議事件之處理，並做成記錄加以檢核。 7. 每學期整理一份特殊教育服務統整表，非常完整與全面，在特推會中提出一目了然，再與適切性表格搭配，則更完美。 8.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9.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10. 相關人員參與研習狀況符合規定。 11. 學校教師均有參加專業社群並有分享紀錄。 12. 學校教師依照不同領域來建立教學檔案。 13. 學校教師均有進行公開觀授課，並留有相關紀錄。 14. 學校依規定聘請教師助理員，定時督導服務紀錄並建立考核機制。 15.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6. 校園無障礙環境每學年度均有通報。 17.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標誌明確。 18.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19. 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20. 每年均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推會決議的檢核，建議區分「歷次」、「前次」會議，進行檢核。 2. 特教宣導及教師研習辦理可參酌歷次辦理活動情況擬定計畫。 3. 請督促助理人員按規定完成相關培訓及研習。 4. 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辦理家長宣導等活動補助。 	
	缺失		
課程教學與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項目與內容符合評鑑指標。 	

輔導(不分類 資源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請彰化師大教授指導，內容完整。 3. 具體提供特生在普通班的課程調整服務歷程資料，看見普特合作的歷程。 4. 優先排課能透過學校特推會提案討論，並供相關資料佐證。 5. 確依特生需求適切分組，並提供多元特需的課程。 6. 確實依照 IEP 及課程計畫執行課程調整與教學，並特生學習成校佐證。 7. 轉銜輔導與服務符合評鑑指標。 8. 確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之人力與資源。 9. 針對校內小天使提出計劃，並有培訓及期末獎勵的機制。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要列正確起迄日期。 2. 因應新修特教法的精神，建議日後將普特合作針對特教學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的歷程，整併在 IEP 的表格中，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教學現場進行實踐。 3. 可增加介紹學生欲升學之學校的簡介。
	缺失	轉銜輔導與服務未列入 IEP 檢討會議。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老師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 2. 學校老師擔任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 3. 主動申辦暑期課後專班。 4. 特生參加特奧滾球及其他才藝競賽。 5.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6. 可增加介紹學生欲升學之學校的簡介。 7. 提供特生參與校園學校服務的機會，如服務隊、交通糾察隊、升旗手、並給予肯定及鼓勵。 8. 指導並鼓勵特參加校內外活動競賽，獲得佳績。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民國國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召開會議情形符合法規之規定，各項審議資料完備與豐富。 2. 歷次會議之提案與執行狀況列表呈現，詳細記載檢討歷次會議執行狀況，並於期初審議特教工作計畫，上下學前期末檢討執行成效。 3. 依據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結合導師及相關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協調特教學生適合就讀之班級，並酌減其就讀班級人數。 4. 依法於特推會中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5. 依規定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等服務。 6. 於校內相關會議討論校內特生之需求與爭議事件之處理，並做成記錄加以檢核。 7. 學障及情障轉介前的輔導與介入，資料完整詳實。 8. 學校特教教師均為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 9. 特教教師授課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10. 多數人員參與研習狀況符合規定。 11. 學校主動申請社群，教師均有參加專業社群並有分享紀錄，參加教案甄選有獲獎紀錄。 12. 學校教師均有進行公開觀授課，並留有相關紀錄。 13. 學校依規定聘請教師助理員，定時督導服務紀錄並建立考核機制。 14. 每學年均能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 15. 校園無障礙環境每學年度均有通報 16. 學校空間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標誌明確 17. 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 18. 每學年均辦理特教宣導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19. 每年均辦理人文性無障礙環境活動且辦理方式多元。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督促助理人員按規定完成相關培訓及研習。 2. 主動向教育處申請辦理家長宣導等活動補助。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評專業進修略有不足。 2. 承辦主任研習時數未達標準。 	
課程教學與 輔導(分散式 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項目與內容符合評鑑指標。 2. 優先排課能透過學校特推會提案討論，提供資料佐證。 3. 確依特生需求適切分組，並提供適性多元特需的課程。 4. 轉銜輔導與服務符合評鑑指標。 5. 確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之人力與資源。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要給專業建議。 2. 轉銜輔導與服務有檢討，要列入 IEP 的期末檢討會議記錄。 3. 因應新修特教法的精神，建議日後將普特合作針對特教學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服務的歷程，整併在 IEP 的表格中，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教學現場進行實踐。 4. 可增加跨年級/年段的教師會談記錄表。 5. 小六轉銜追蹤輔導表格可再加入受訪或面談者姓名的欄位。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學期過學期目標未列入下學期目標。 2.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未列入期末檢討。 3. 缺乏特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的執行歷程資料。 4. IEP 中備註的家庭支援服務項目與實際提供項目有出入，建議應以個別學生家庭的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老師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 2. 學校老師擔任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 3. 學校老師擔任輔導團團員與課程審查。 4. 學校老師參與巡輔工作手冊。 5. 特生參加特奧滾球。 6. 學校網頁符合無障礙規範。 7. 畢業特生返校協助特教宣導活動。 8. 針對每位資源班學生於期末頒發進步獎，以肯定特生的學習進步及態度。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嘉義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績效評鑑 國中組之委員意見評述

- 一、永慶高中(國中部)(分散式資源班、資優資源班)
- 二、竹崎高中(國中部)(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資優資源班)
- 三、太保國中(分散式資源班)
- 四、嘉新國中(分散式資源班)
- 五、朴子國中(分散式資源班、資優資源班)
- 六、東石國中(分散式資源班、資優資源班)
- 七、過溝國中(分散式資源班)
- 八、東榮國中(分散式資源班)
- 九、布袋國中(分散式資源班)
- 十、義竹國中(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
- 十一、鹿草國中(分散式資源班)
- 十二、水上國中(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
- 十三、忠和國中(分散式資源班)
- 十四、中埔國中(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
- 十五、六嘉國中(分散式資源班)
- 十六、新港國中(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資優資源班)
- 十七、民雄國中(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資優資源班)
- 十八、大吉國中(分散式資源班)
- 十九、溪口國中(分散式資源班)
- 二十、大林國中(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資優資源班)
- 二十一、梅山國中(分散式資源班)
- 二十二、民和國中(分散式資源班)
- 二十三、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分散式資源班)
- 二十四、大埔國民中小學(分散式資源班)

受評學校	永慶高中 國中部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資優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郭校長到場關心，重視特殊教育工作推展。 2. 依法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符合本縣規定，且發揮組織運作功能。 3. 每學期均能定期召開特推會（109學年度9次、110學年度7次、111學年度6次）。 4. 能確實執行特推會相關決議，並進行成效追蹤。 5. 能考量特教學生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 6. 特殊教育資料通報能依時填報，且資料正確。 7. 學障、情障轉介前提供適當的輔導與介入，且詳實紀錄輔導過程與結果。 8. 鑑定安置宣導工作多元化。 9. 特教班教師授課節數符合規定。 10. 校長、負責特教業務主任、組長、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符合規定。 11. 特教教師積極參與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並能跨階段參與高中社群。 12. 谷師參與 110-112 年國中小自然科學領域教師探究課程設計與執行能力提升計畫，提升專業能力。 13. 特教教師能依規定辦理公開授課，有教學活動設計單及照片資料為佐證。 14. 依規定盤點建冊逐級核章。 15. 檢附無障礙校園檢核表。 16. 檢附校園無障礙地圖，標示清楚。分類呈現。 17. 教室位置適切。 18. 辦理多項以特教為主題的宣導、體驗、競賽、參觀活動。教師參與率 100%。 19. 辦理入班宣導、園遊會宣導、且適當調整課程。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執行秘書修正為委員兼執行秘書。 2. 鼓勵身障學生家長代表及資優學生家長代表參與特推會。 3. 身心障礙特教教師合格率 100%；資賦優異特教教師合格率 0%。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缺佐證資料。 2. 期末需有特殊教育執行成效檢討，並經特推會審議通過。 3. 109.110 學年度特教老師列席課發會，111 學年度特教老師才列入課發會委員。 4. 109~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鑑出率平均未達全校學生人數 3%以上。 	
課程教學與 輔導(分散式 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執行及檢討；內容大致符合特殊教育法之規定。 2. 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能合作討論，以利普通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規劃進行原班課程調整。 3. 能依學生現況能力及需求進行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及評量方式的調整。 	

		<p>4. 多數特教生之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均已大致符合規定。</p> <p>5. 能依學生需求安排特教相關專業人力、志工、同儕等人力資源，有助於特教的落實。</p> <p>6. 能提供特殊學生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交通服務、及獎助學金等相關支持服務。</p>
	建議事項	建議校內未來能形成特教師入普通班諮詢間接服務或共同合作教學模式。
	缺失	<p>1. IEP 對於個別學生現況能力與需求的適性評量較不足，應再落實多元評量資料收集與綜合研判。</p> <p>2. IEP 依法定內容需再完備，如：期初訂定及期末檢討時，宜增加學生現況能力多元評估之量與質性資料描述分析；學年學期目標應依課程實施規範，以領綱核心素養導向，領綱學習重點與同年級接軌，再視學生學習功能情形適性調整，具體敘明學生所需之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p> <p>3. 達成學期教育目標宜呈現形性評量，通過標準之訂定宜具體切截。</p> <p>4. 部分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 1 對 1 的方式進行教學，其分組方式是否適切，宜再斟酌審視。</p> <p>5. 建議再依學生轉銜生涯規劃之需求評估結果，具體呈現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追蹤輔導及宣導轉銜資訊。</p> <p>6. 宜考量個別特教生家庭或家長的需求，建立適切的聯繫方式，以利及時提供必要的家庭支持服務。</p>
課程教學與輔導(資優資源班)	優點	<p>1. 能分析學生優弱勢與學習需求，並據以規劃個別輔導計畫，內容詳實。</p> <p>2. 能引導學生進行獨立研究，鼓勵學生參加相關發表活動，並將成果集結成冊。</p> <p>3. 將資優資源班課程計畫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p> <p>4. 於學生 IGP 中定期記錄學生輔導情形。</p> <p>5. 有針對學生提供相關輔導資訊，並針對畢業生加以追蹤。</p>
	建議事項	<p>1. 每生之 IGP 會議紀錄，應有學生及家長簽名。</p> <p>2. 可再強化學生優弱勢能力與所規劃課程之關聯。</p> <p>3. 可再積極發掘並輔導雙重特殊需求學生。</p>
	缺失	IGP 會議記錄請假家長未補簽名。
特色		<p>1. 郭春松校長 110、111 學年度擔任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p> <p>2. 黃薰葳及楊婷羽教師擔任本縣 110 學年度教材編輯工作坊種子教師。</p> <p>3. 109-111 學年度辦理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p> <p>4. 承辦 111 學年度嘉義縣資優學生獨立研究發表會。</p> <p>5. 指導特教生參加 110 年度嘉義縣中小學特奧滾球融合錦標賽，榮獲第 2 名佳績。</p> <p>6. 積極規劃各類探索及展能活動，引導學生發揮潛能與專長。</p>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前次評鑑結果缺失事項, 於次年度起自我改善。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竹崎高中 國中部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資優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蘇校長到場關心，重視特殊教育工作推展。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符合本縣規定，發揮組織運作功能。 3. 每學期定期召開特推會（109學年度6次、110學年度6次、111學年度5次），審議各項任務。 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各次會議工作報告紀錄詳實。 5. 能確實執行特推會相關決議，並進行成效追蹤。 6. 特教事務相關組織與行政均符合規定。 7. 特殊教育資料通報能依時填報，且資料正確。 8. 學障、情障轉介前提供適當的輔導與介入，且詳實紀錄輔導過程與結果。 9. 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鑑出率達全校學生人數3%以上。 10. 校內正式特教教師皆是合格心評人員，且積極協助施測工作及參加心評專業分級進修活動。 11. 校長、負責特教業務主任、組長、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符合規定。 12. 111學年度優良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共3位教師4件作品獲獎。 13. 特教教師參與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 14. 特教教師能依規定辦理公開授課。 15. 能依規定甄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有甄選簡章、契約書、平時考核及服務紀錄。 16. 依規定盤點建冊逐級核章。 17. 檢附無障礙校園檢核表。 18. 檢附校園無障礙地圖，標示清楚。購置升降機。 19. 教室位置適切。鄰近特教辦公室。 20. 辦理多項以特教為主題的宣導、體驗、競賽、參觀活動。特奧滾球取得嘉義地區代表權，將參加全國賽。 21. 辦理入班宣導、且適當調整課程。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執行秘書修正為委員兼執行秘書。 5. 特殊教育執行成效檢討報告增加依據、目的、執行成效檢討呈現量化、質性描述。 6. 鼓勵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參與特推會。 7. 身心障礙特教教師合格率38%；資賦優異特教教師合格率50%。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提供教務處協助資源班優先排課佐證資料。 2. 鑑定安置宣導工作可再更多元化及積極提供相關資料給普教教師。 3. 依學生學習狀況及需求定期評估安置適切性，佐證資料不夠明確。 	
課程教學與 輔導(分散式 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IEP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執行及檢討；內容大致符合特殊教育法之規定。 8. 能依學生現況能力及需求做適切的分組，並提供優先排課。 9. 資源班教師教學時能依學生現況能力及需求進行學習內容及評量方式調整。 	

		<p>10. 多數特教生之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均已大致符合規定。</p> <p>11. 能提供特殊學生教育輔助器材、交通服務、及獎助學金等相關支持服務。</p> <p>12. 能配合全校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家庭支援服務。</p>
	建議事項	建議校內未來能形成特教師入普通班諮詢間接服務或共同合作教學模式。
	缺失	<p>1. IEP 對於個別學生現況能力與需求的適性評量較不足，應再落實多元評量資料收集與綜合研判。</p> <p>2. IEP 依法定內容需再完備，如：期初訂定及期末檢討時，宜增加學生現況能力多元評估之量與質性資料描述分析；學年學期目標應依課程實施規範，以領綱核心素養導向，領綱學習重點與同年級接軌，再視學生學習功能情形適性調整，具體敘明學生所需之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p> <p>3. 達成學期教育目標宜呈現形性評量，通過標準之訂定宜具體切截。</p> <p>4. 資源班部分課程由普通班教師來授課(如：數學等)，該教師是否熟悉特教生的學習特性與教學方式？宜仔細審酌評估，並妥適處理。</p> <p>5.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規劃，宜先行仔細評估學生的能力與教育需求，並清楚記載於相關文件中，以便能檢核與確認各特需領域的教育目標，與個別學生的教育需求是否相呼應？</p> <p>6. 建議再依學生轉銜生涯規劃之需求評估結果，具體呈現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追蹤輔導及宣導轉銜資訊。</p> <p>7.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的治療師宜以間接服務的方式，在評估學生之後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教師達成其特殊教育的目標，不宜以直接治療的方式進行。</p>
課程教學與輔導(集中式特教班)	優點	<p>1. 能依學生學習及成長狀況，如實記載於能力現況中。</p> <p>2. 部分學科學習內容能由生活功能之角度安排，且能安排良好的功能性動作訓練課程內容。</p> <p>3. 因學生人數少而無法有組之形成，但仍能落實差異化教學。</p> <p>4. 能依規定辦理轉銜工作或召開轉銜會議。</p> <p>5. 落實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之人力與資源。</p> <p>6. 落實提供學生相關之時服務與家庭支持服務。</p>
	建議事項	<p>1. 學年學期目標的訂定，請依據課綱內容，按學生教育需求評估結果，並參考各領域課程綱要、各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之該學習階段各核心素養相關之學習重點而擬定，不宜直接將學習重點複製貼上。</p> <p>2.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需重視學生自立生活及社會適應能力之養成，課程內容及教材應以實用性及功能性為主，並強調與其生活經驗結合，IEP 之學年學期目標不宜將學科學習內容直接引用成為學年學期目標。</p> <p>3. 有與普通班教師討論並部分時間讓特殊教育學生與普通班共同進行體育課程和社團活動，然執行方式偏向「統合」，建議未來可更進一步依學生個別需求設計課程，在學生 IEP 會議中討論學生能力現況，依評估結果具體設定融合目標後，再進行課程規劃。</p>
	缺失	<p>1. IEP 訂定日期與簽到時間不一致。</p> <p>2. 考量 IEP 每位學生的個別性，會議之召開、簽到及會議紀錄宜個別化，不宜全部人員皆簽於同一張簽到紀錄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學年學期目標及提供學生之教材宜考量學生障礙程度，宜將普通班課程採分解、替代、調整方式處理，不宜完全直接按一般學科簡化性內容擬定。 4. 所有學生幾乎提供一模一樣之特需課程，都以職業教育與生活管理為主。特殊需求課程之開設宜依學生需求，如學生無口語，則宜提供溝通訓練若，如學生之感官動作與同儕無異，則不宜提供功能性動作訓練，若學生個別需求無法成班開課，則宜以融入其他領域之方式落實之。 5. 轉銜輔導建議依學生能力現況及家庭背景，考量學生家庭背景及未來期望願景，依各年級任務目標規畫適宜的轉銜輔導工作。
課程教學與輔導(資優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分析學生優弱勢與學習需求，並據以規劃個別輔導計畫，內容詳實。 2. 能引導學生進行獨立研究，鼓勵學生參加相關發表活動，並將成果集結成冊。 3. 將資優資源班課程計畫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4. 於學生 IGP 中定期記錄學生輔導情形。 5. 有針對學生提供相關輔導活動與資訊，並針對畢業生加以追蹤。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生應有一份個人的 IGP 會議紀錄。 2. 可再強化學生優弱勢能力與所規劃課程之關聯。 3. 可再積極發掘並輔導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班僅有一份家長與學生共同簽名之 IGP 會議紀錄。 2. 針對創造力相關課程之規劃宜參考特需領綱，進行適切的課程規劃。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洪芷吟教師 109-111 學年度擔任本縣中級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工作。 2. 郭春松校長 109 學年度擔任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洪芷吟教師 111 學年度擔任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 3. 宋叔玲教師 110、111 學年度及洪芷吟教師 111 學年度擔任課程計畫審查小組成員。 4. 承辦 111 年度嘉義縣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冬令營活動。 5. 承辦 111 學年度全縣特教班國中有愛無礙校外教學。 6. 指導特教生參加 110 年度嘉義縣中小學特奧滾球融合錦標賽，榮獲第 1 名及第 3 名佳績。 7. 指導特教生投稿嘉義縣特教資訊刊物第 19 期並獲刊登。 8. 積極規劃各類探索及展能活動，活動多元內容豐富，引導學生充分發揮潛能與專長。 9. 承辦各項縣府委託業務，積極推展特殊教育。 10. 訂定嘉義縣竹崎高中國中部特教班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提供多元機會讓特教班學生與普通班學生共同參與課程與活動，積極推動融合教育。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前次評鑑結果缺失事項，於次年度起自我改善。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太保國中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校長到場關心，重視特殊教育推展。 2. 依法修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符合本縣規定，且發揮組織運作功能。 4. 每學期均能定期召開特推會（109學年度5次、110學年度6次、111學年度6次），審議各項任務，紀錄詳實完整。 5. 能確實執行特推會相關決議，並進行成效追蹤。 6. 訂有特殊教育計畫，期末能確實執行成效檢討，並經特推會審議通過。 7. 特教事務相關組織與行政均符合規定。 8. 特殊教育資料通報能依時填報，且資料正確。 9. 鑑定安置宣導工作多元化 10. 校內正式特教教師皆是合格心評人員，且積極協助施測工作及參加心評專業分級進修活動 11. 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鑑出率達全校學生人數3%以上。 12. 109-111學年度特教教師合格率100%。 13. 特教班教師授課節數符合規定。 14. 校長、負責特教業務主任、組長、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符合規定。 15. 張師參加111年特殊教育教材設計暨特教宣導活動甄選獲入選。 16. 張師投稿彰化師範大學特教園丁季刊獲刊登。 17. 特教教師積極參與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 18. 特教教師能依規定辦理公開授課，有教學活動設計單及觀課紀錄資料。 19. 依規定盤點建冊逐級核章。 20. 檢附無障礙校園檢核表。 21. 檢附校園無障礙地圖，標示清楚。 22. 教室位置適切。 23. 辦理多項以特教為主題的宣導、體驗、競賽、參觀活動。 24. 辦理入班宣導、且適當調整課程。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執行秘書修正為委員兼執行秘書。 2.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人數為奇數。 	
	缺失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中學生教育安置每週上課時數均需寫上，並評估安置適切性。	
課程教學與輔導(分散式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執行及檢討；內容大致符合特殊教育法之規定。 2. 課程計畫能依考量特教學生需求，且由普通班教師和特教教師合作討論，共同規劃課程調整建議。 3. 能清楚陳述個別特教學生的需求，以作為分組與排課的依據。 4. 能考量特教學生的需求，規劃適切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5. 多數特教生之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均已大致符合規定。 6. 能依學生需求安排適性導師、同儕、助理人員等，協助特教學生適應校園環境。 	

		<p>7. 能提供特殊學生適性教材、交通服務、及獎助學金等相關支持服務。</p> <p>8. 能透過親職教育活動，提供特殊教育及升學資訊。</p>
	建議事項	建議校內未來能形成特教師入普通班諮詢間接服務或共同合作教學模式。
	缺失	<p>1. IEP 對於個別學生現況能力與需求的適性評量較不足，應再落實多元評量資料收集與綜合研判。</p> <p>2. IEP 依法定內容需再完備，如：期初訂定及期末檢討時，宜增加學生現況能力多元評估之量與質性資料描述分析；學年學期目標應依課程實施規範，以領綱核心素養導向，領綱學習重點與同年級接軌，再視學生學習功能情形適性調整，並具體敘明學生所需之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p> <p>3. 達成學期教育目標宜呈現形性評量，通過標準之訂定宜具體切截。</p> <p>4. 部分資源班的抽離課程未能全抽，恐影響學習的完整性，宜再檢視可能的改善措施。</p>
特色		<p>1. 曾盈綸、李崇綾教師 109-111 學年度擔任中級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工作。</p> <p>2. 張淑惠教師擔任 110、111 學年度教材編輯工作坊之種子教師。</p> <p>3. 主動申辦 111 學年度特教生暑期融合教育生活營活動。</p> <p>4. 結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於 109、110 學年度辦理特教生多元學習活動。</p> <p>5. 指導特教生參加 110、111 年度嘉義縣中小學特奧滾球融合錦標賽，榮獲第 1 名、第 2 名及第 3 名佳績。</p> <p>6. 結合校內外資源辦理多元活動，如與新港藝術高中合作辦理類「資優教育課程」、與太保市農會合作辦理食農教育課程。</p> <p>7. 指導特教生參加全國角力競賽、美術競賽，成績優異。</p> <p>8. 指導特教生參加全縣 111 學年度技藝教育競賽，動力機械及食品職群成績優異。</p> <p>9. 出版校刊「保中視界」，介紹學校資優教育及資源班特色。</p>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前次評鑑結果缺失事項，於次年度起自我改善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嘉新國中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修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2. 特推會成員符合本縣規定。 3. 每學期均能定期召開特推會(109學年度5次、110學年度6次、111學年度6次。) 4. 特教事務相關組織與行政符合規定。 5. 能考量特教學生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 6. 特殊教育資料通報能依時填報，且資料正確。 7. 學障、情障轉介前提供適當的輔導與介入，且詳實紀錄輔導過程與結果。 8. 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鑑出率達全校學生人數3%以上。 9. 109~111學年度特教教師合格率100%。 10. 特教班教師能依規定排課。 11. 校長、負責特教業務主任、組長、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符合規定。 12. 楊師參加109、111年特殊教育教材設計暨特教宣導活動甄選分別獲入選及優良作品。 13. 特教教師積極參與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 14. 特教教師能依規定辦理公開授課，有教學活動設計單及觀課紀錄資料。 15. 依規定盤點建冊逐級核章 16. 檢附無障礙校園檢核表。 17. 檢附校園無障礙地圖，標示清楚。 18. 教室位置適切。 19. 辦理多項以特教為主題的宣導、體驗、競賽、參觀活動。 20. 辦理入班宣導、且適當調整課程。 	
	建議事項	執行決議修正為解除列管及持續追蹤。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確實執行特推會相關決議，並進行成效追蹤。 2.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紀錄缺工作報告及提案討論。 3. 期末需有特殊教育執行成效檢討，並經特推會審議通過。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中應增列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 有定期評估安置適切性但缺佐證資料。 	
課程教學與 輔導(分散式 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執行及檢討；內容大致符合特殊教育法之規定。 2. 能依學生現況能力及需求做適切的分組，並透過特推會與課發會討論後落實執行。 3. 能確實依照IEP及課程計畫執行課程調整與教學，包括學習內容與彈性評量調整。 4. 多數特教生之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均已大致符合規定。 5. 能依學生需求申請治療師、學諮中心的社工等人力與資源，提升學生的學校適應。 6. 提供特殊學生交通服務、獎助學金及各項福利補助等相關支持服務。 	
	建議事項	建議校內未來能形成特教師入普通班諮詢間接服務或共同合作	

		教學模式。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對於個別學生現況能力與需求的適性評量較不足，應再落實多元評量資料收集與綜合研判。 2. IEP 依法定內容需再完備，如：期初訂定及期末檢討時，宜增加學生現況能力多元評估之量與質性資料描述分析；學年學期目標應依課程實施規範，以領綱核心素養導向，領綱學習重點與同年級接軌，再視學生學習功能情形適性調整，並具體敘明學生所需之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3. 達成學期教育目標宜呈現形性評量，通過標準之訂定宜具體切截。 4. 109 學年度沒有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宜多考量特教學生的需求，規劃適切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5. 對於課程調整規劃與執行，特教教師宜於 IEP 會議、特推會、課發會等相關會議中，透過正式提案討論，以便集思廣益，匯集可行措施，以利後續的執行。 6. 宜考量特教學生在原班或資源班中學習與生活適應的需求，安排適當的志工或同儕，提供及時的支援與協助。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楊仁焉及謝雅蓁教師擔任本縣 110 學年度教材編輯工作坊之種子教師。 2. 辦理資源班寒暑假夏、冬令營活動。 3. 承辦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及跨階段轉銜安置教學參訪活動。 4. 楊仁焉教師參加 109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愛無礙網站教材設計比賽，榮獲教材設計組佳作。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無障礙環境檢核結果未提特推會。

受評學校	朴子國中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資優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校長到場關心，重視特殊教育推展。 2. 依法修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3. 依法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符合本縣規定，且發揮組織運作功能。 4. 每學期均能定期召開特推會（109學年度6次、110學年度5次、111學年度4次），審議各項任務，紀錄詳實完整。 5. 能確實執行特推會相關決議，並進行成效追蹤。 6. 特教事務相關組織與行政均符合規定 7. 能考量特教學生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 8. 特殊教育資料通報能依時填報，且資料正確。 9. 學障、情障轉介前提供適當的輔導與介入，且詳實紀錄輔導過程與結果。 10. 鑑定安置宣導工作多元化。 11. 校內正式特教教師皆是合格心評人員，且積極協助施測工作。 12. 特教班教師授課節數符合規定。 13. 校長、負責特教業務主任、組長、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大部分符合規定。 14. 資優教師姜師 111學年度辦理國際教育課程。 15. 特教教師積極參與特殊教育專業學習校內及校外社群。 16. 特教教師能依規定辦理公開授課。 17. 依規定盤點建冊逐級核章 18. 檢附無障礙校園檢核表。 19. 檢附校園無障礙地圖，標示清楚。 20. 教室位置適切鄰近電梯廁所。 21. 辦理 20 場以上多項以特教為主題的宣導、體驗、競賽、參觀活動。涵蓋親師生 3 對象。 22. 辦理入班宣導、生活營且適當調整課程。 	
	建議事項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主任擔任特推會委員兼秘書需修正為委員。 2. 期末需有特殊教育執行成效檢討報告，並經特推會審議通過。 3. 特教教師葉師 110 學年度參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14.5 小時。 	
課程教學與 輔導(分散式 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執行及檢討；內容大致符合特殊教育法之規定。 2. 能清楚彙整資源班學生的排課需求供教務處參考，教務處能考量學生需求，提供資源班優先排課規劃。 3. 能依學生現況能力以及學校的實際表現資料進行課程調整，包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等。 4. 多數特教生之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均已大致符合規定。 5. 能依學生需求安排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同儕志工等人力與資源。 6. 提供特殊學生交通服務及獎助學金等相關支持服務。 7. 能透過多元管道提供特教資訊、親職教育等家庭支援服務切合學生實際需要。 	

	建議事項	建議校內未來能形成特教師入普通班諮詢間接服務或共同合作教學模式。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對於個別學生現況能力與需求的適性評量較不足，應再落實多元評量資料收集與綜合研判。 2. IEP 依法定內容需再完備，如：期初訂定及期末檢討時，宜增加學生現況能力多元評估之量與質性資料描述分析；學年學期目標應依課程實施規範，以領綱核心素養導向，領綱學習重點與同年級接軌，再視學生學習功能情形適性調整，具體敘明學生所需之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3. 達成學期教育目標宜呈現形成性評量，通過標準之訂定宜具體切截。 4. 學習策略課程雖融入各學科領域中進行教學，仍應確實對應個別學生的能力與需求，並清楚記載在課程計畫與 IEP 等相關文件中，且評估實施的成效。 5. 建議再依學生轉銜生涯規劃之需求評估結果，具體呈現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追蹤輔導及宣導轉銜資訊。
課程教學與輔導(資優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分析學生優弱勢與學習需求，並據以規劃個別輔導計畫，規劃完整內容詳實，並能定期評量。 2. 積極能引導學生進行獨立研究，鼓勵學生參加相關發表活動，並將成果集結成冊。 3. 將資優資源班課程計畫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4. 於學生 IGP 中定期記錄學生輔導情形。 5. 有針對學生提供相關輔導資訊，並針對畢業生加以追蹤，留有紀錄。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再強化學生能力與所規劃課程之關聯。 2. 可再積極發掘並輔導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缺失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吳麗娟、邱惠姿教師 111 學年度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 2. 吳麗娟教師 109-111 學年度擔任中級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工作。 3. 吳麗娟教師 109-111 學年度、姜兆彤教師 111 學年度擔任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 4. 吳麗娟教師擔任本縣 109-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小組成員。 5. 吳麗娟、邱惠姿教師擔任本縣 110 學年度教材編輯工作坊種子教師。 6. 姜兆彤、沈怡妘教師協助本縣 111 學年度資優課程設計。 7. 承辦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及跨階段轉銜安置教學參訪活動。 8. 110 年協助縣府辦理特奧滾球採購案(18 組，經費 8 萬 1,000 元)。 9. 協助辦理 110 年國中特愛科學嘉年華活動。 10. 辦理 109、111 年特教學生暑期融合教育生活營。 11. 結合社區資源如嘉義高鐵站及高明寺辦理特教學生校外教學活動。 12. 吳麗娟教師 110、111 學年度擔任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核心工作小組成員。

		13. 積極規劃各類探索及展能活動，活動多元內容豐富，引導學生充分發揮潛能與專長。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前次評鑑結果缺失事項, 於次年度起自我改善。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東石國中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資優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林校長到場關心，重視特殊教育工作推展。 依法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符合本縣規定，發揮組織運作功能。 每學期均能定期召開特推會（109學年度6次、110學年度6次、111學年度10次），審議各項任務。 特推會紀錄完整，且能敬會全體委員確認。 能確實執行特推會相關決議，並進行成效追蹤。 特教事務相關組織與行政均符合規定 能考量特教學生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 特殊教育資料通報能依時填報，且資料正確 學障、情障轉介前提供適當的輔導與介入，且詳實紀錄輔導過程與結果。 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鑑出率達全校學生人數3%以上。 校內正式特教教師皆是合格心評人員。 特教班教師授課節數符合規定。 校長、負責特教業總務主任、組長、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符合規定。 特教教師能建立教學檔案。 特教教師參加110、111年度特殊教育教材設計暨特教宣導活動甄選獲優良作品。 謝師參加國教署111學年度雙閱讀素養-識字教學教案甄選，獲在職教師組優選。 謝師111年參加國教署國中小課程推動課程與教學輔導組榮獲國中組佳作。 謝師投稿2021、2022央團數學月刊獲刊登。 特教教師積極參與特殊教育專業學習校內及校外社群。 特教教師能依規定辦理公開授課。 能依規定甄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有甄選簡章、契約書、平時考核及服務紀錄。 依規定盤點建冊逐級核章 檢附無障礙校園檢核表。 檢附校園無障礙地圖，標示清楚。 教室位置適切。 辦理多項以特教為主題的宣導、體驗、競賽、參觀活動。(烘焙、植栽、童軍) 辦理入班宣導、且適當調整課程。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執行秘書修正為委員兼執行秘書。 執行決議修正為解除列管及持續追蹤。 特殊教育執行成效檢討報告宜呈現量化、質性描述。 	
	缺失	評估表中普通班老師的建議，特教老師應給予回應	
課程教學與 輔導(分散式 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EP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執行及檢討；內容大致符合特殊教育法之規定。 特教教師能與普通班教師合作討論課程，依學生需求規劃與執行原班課程調整。 能彙整學生能力現況與課程需求，並依照學生需求擬定分組名單，與教務處溝通合作，提供優先排課及適切課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依學生現況能力及需求進行學習內容、評量方式，及學習環境調整。 多數特教生之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均已大致符合規定。 能依學生需求安排特教相關專業人力及同儕志工，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環境。 根據學生需求並結合校內行政資源提供學障生有聲書、職能治療、獎助學金申請及相關支持服務。
	建議事項	建議校內未來能形成特教師入普通班諮詢間接服務或共同合作教學模式。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EP 對於個別學生現況能力與需求的適性評量較不足，應再落實多元評量資料收集與綜合研判。 IEP 依法定內容需再完備，如：期初訂定及期末檢討時，宜增加學生現況能力多元評估之量與質性資料描述分析；學年學期目標應依課程實施規範，以領綱核心素養導向，領綱學習重點與同年級接軌，再視學生學習功能情形適性調整，具體敘明學生所需之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達成學期教育目標宜呈現形性評量，通過標準之訂定宜具體切截。 特殊需求領域中的職業教育課，宜兼顧智類學生參與能力評估、非智類學生參與適性輔導安置的需求，安排在適當時間開設，方便學生的轉銜服務。 建議再依學生轉銜生涯規劃之需求評估結果，具體呈現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追蹤輔導及宣導轉銜資訊。 在特教學生的家庭支持服務方面，除透過家訪外，宜考量個別特教生家庭或家長的需求，建立適切的聯繫方式，以利及時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務。
課程教學與輔導(資優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分析學生優弱勢與學習需求，並據以規劃個別輔導計畫，內容詳實。 能引導學生進行獨立研究，鼓勵學生參加相關發表活動，並將成果集結成冊。 積極規劃各類探索及展能活動，引導學生發揮潛能與專長。 將資優資源班課程計畫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有針對學生提供相關輔導資訊，並針對畢業生加以追蹤。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生應有個人的 IGP 會議紀錄，且有學生及家長簽名。 學生課表應合併普、資兩種類型。 英文充實請調整為英文專題，其餘科目應一併調整。 個別輔導內容可再詳細。 擬定課程計畫時宜善用領綱並進行相關之課程調整。 可再強化學生優弱勢能力與所規劃課程之關聯。 宜將學生輔導紀錄呈現於 IGP 中。 可再積極發掘並輔導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GP 會議記錄欠缺家長及學生簽名。 科目名稱未依課綱規定訂定。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張育菁、張菀玲教師 109 學年度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 謝靜怡教師 109-111 學年度、江潔如教師 109 學年度擔任本縣中級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工作。 江潔如教師 109 學年度、楊子儀教師 111 學年度擔任本縣特

		<p>殊教育輔導團團員。</p> <p>4. 蔡巧苓教師擔任本縣 110-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小組成員。</p> <p>5. 謝靜怡教師 109-111 學年度、袁巧娟教師 109 學年度、張育菁教師 110、111 學年度擔任本縣教材編輯工作坊種子教師。</p> <p>6. 楊子儀、許秀玲教師 111 學年度協助本縣資優課程設計。</p> <p>7. 承辦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p> <p>8. 承辦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及跨階段轉銜安置教學參訪活動。</p> <p>9. 指導特教生參加 110 年度嘉義縣中小學特奧滾球融合錦標賽榮獲第三名。</p> <p>10. 承辦 111 學年度國中資優生冬令營。</p> <p>11. 謝靜怡教師投稿嘉義縣特教資訊刊物第 19、20 期「獲刊」。</p> <p>12. 翁○菁學生投稿嘉義縣特教資訊刊物第 18 期「獲刊」。</p> <p>13. 教師積極參與專業成長社群，以及校內外教學活動比賽，獲得豐碩的成果。</p> <p>14. 積極規劃各類探索及展能活動，引導學生發揮潛能與專長。</p>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前次評鑑結果缺失事項,於次年度起自我改善。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過溝國中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柯校長到場關心，重視特殊教育工作推展。 2. 依法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符合本縣規定。 3. 特教教師代表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 4. 學校課程計畫包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5. 特殊教育資料通報能依時填報，且資料正確。 6. 學障、情障轉介前提供適當的輔導與介入，且詳實紀錄輔導過程與結果。 7. 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鑑出率達全校學生人數 3%以上。 8. 校內正式特教教師皆是合格心評人員，且積極協助施測工作及參加心評專業分級進修活動。 9. 109~111 學年度特教教師合格率 100%。 10. 特教班教師能依規定排課。 11. 校長、負責特教業務主任、組長及特教教師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符合規定。 12. 特教教師能參與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 13. 依規定盤點建冊逐級核章。 14. 檢附校園無障礙地圖。 15. 教室位置適切。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執行秘書修正為委員兼執行秘書。 2. 申訴評議委員會人數為奇數。 3. 宜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以特教為主題的宣導活動及一次推動人文性無障礙環境之活動。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修正需列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審議。 2. 每學期期初、期末需定期召開特推會。 3. 需確實執行特推會相關決議，並進行成效追蹤。 4. 會議記錄議程需列主席致詞、主席結論。 5. 期末需有特殊教育執行成效檢討，並經特推會審議通過。 6. 缺 111 學年家長會簽到表。 7. 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中應增列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8. 只提出課表說明，無資料佐證考量特教學生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 9. 鑑定安置宣導工作可再更多元化。 10. 缺安置適切性評估表，無法看出每位學生每學年評估安置適切性。 11. 普通班教師 109~111 學年度平均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達 3 小時以上，人數 57.4%。 12. 109~110 學年度未有公開授課資料。 	
課程教學與 輔導(分散式 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數特教生之 IEP 內容大致符合教育法之規定。 2. 學校能依學生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以利特殊教育的推展。 3. 能依學生現況能力及教育需求進行適度的學習內容及評量方式調整。 4. 多數特教生之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均已大致符合規定。 5. 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教育交通補助費、獎助學金等相關支持 	

		<p>服務。</p> <p>6. 配合全校親職教育活動，提供特教學生家長特教資訊、升學資訊等。</p>
	建議事項	建議校內未來能形成特教師入普通班諮詢間接服務或共同合作教學模式。
	缺失	<p>1. IEP 對於個別學生現況能力與需求的適性評量較不足，應再落實多元評量資料收集與綜合研判。</p> <p>2. IEP 依法定內容需再完備，如：期初訂定及期末檢討時，宜增加學生現況能力多元評估之量與質性資料描述分析。</p> <p>3. 達成學期教育目標宜呈現形成性評量，通過標準之訂定宜具體。</p> <p>4. 個別學生的能力狀況與課程需求，宜清楚請記載於特殊需求彙整表中，以作為分組與排課的依據，使課程規劃與教學能更符合個別學生的需求。</p> <p>5. 宜依學生需要強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規劃，尤其是學習策略與職業教育，以符應學生的學習適應與轉銜的需求。</p> <p>6. 宜考量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之人力與資源，如：志工、同儕等，以利特教的推展。</p>
特色		<p>1. 吳貞瑩教師 110、111 學年度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p> <p>2. 吳貞瑩教師 110、111 學年度擔任本縣中級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工作。</p> <p>3. 學校辦理 110 學年度寒假品格傳承體驗露營活動。</p>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p>1. 每位學生每學年皆要評估其安置適切性。</p> <p>2. 無障礙環境通報結果及後續處理請每學年提特推會討論。</p>

受評學校	東榮國中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校長到場關心，重視特殊教育工作推展。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符合本縣規定，且發揮組織運作功能。 3. 每學期期初、期末均能定期召開特推會（109學年度4次、110學年度5次、111學年度5次），審議各項任務。 4. 能確實執行特推會相關決議，並進行成效追蹤。 5. 特教事務相關組織與行政均符合規定。 6. 能考量特教學生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 7. 特殊教育資料通報能依時填報，且資料正確。 8. 學障、情障轉介前提供適當的輔導與介入，且詳實紀錄輔導過程與結果。 9. 依學生學習狀況及需求定期評估安置適切性，且確實執行。 10. 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鑑出率達全校學生人數3%以上 11. 特教班教師能依規定排課。 12. 校長、負責特教業務主任、組長、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符合規定。 13. 吳師參加111年特殊教育教材設計暨特教宣導活動甄選獲優良作品。 14. 董師投稿第19期特教專刊。 15. 特教教師積極參與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 16. 特教教師能依規定辦理公開授課，有教學活動設計單及觀課紀錄資料。 17. 依規定盤點建冊逐級核章 18. 檢附無障礙校園檢核表。 19. 檢附無障礙校園平面圖，標示清楚。 20. 教室位置適切。 21. 辦理多項以特教為主題的宣導、體驗、競賽、參觀活動。 22. 辦理入班宣導、且適當調整課程、頒發特教畢業生獎項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執行秘書修正為委員兼執行秘書。 2. 執行決議修正為解除列管及持續追蹤。 3. 身心障礙特教教師合格率67%。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缺佐證資料。 2. 109學年度缺審議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課程教學與 輔導(分散式 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執行及檢討；內容大致符合特殊教育法之規定。 2. 能根據特教學生的個別需求，於領域會議討論，以及特推會審議後，並由教務處進行優先排課。 3. 能依照學生需求分別開設學習策略、社會技巧、職業教育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4. 多數特教生之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均已大致符合規定。 5. 能依學生需求安排志工與同儕等人力資源，及時提供特教學生必要的協助。 6. 提供多元的家庭支援服務，切合學生實際需要。 	
	建議事項	建議校內未來能形成特教師入普通班諮詢間接服務或共同合作教學模式。	
	缺失	1. IEP對於個別學生現況能力與需求的適性評量較不足，應再	

		<p>落實多元評量資料收集與綜合研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IEP 依法定內容需再完備，如：期初訂定及期末檢討時，宜增加學生現況能力多元評估之量與質性資料描述分析；學年學期目標應依課程實施規範，以領綱核心素養導向，領綱學習重點與同年級接軌，再視學生學習功能情形適性調整，不宜降低學生年級水準。 3. 達成學期教育目標宜呈現形性評量，通過標準之訂定宜具體切截。 4. 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合作討論課程調整事項，宜呈現討論過程中個別意見的紀錄，以利後續的推動。 5. 智能障礙學生的課程規劃宜參酌適應行為的評量結果，課程調整宜考量與學生的實際生活聯結。 6. 建議再依學生轉銜生涯規劃之需求評估結果，具體呈現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7. 為學習障礙學生申請之有聲書，宜確認學生的使用狀況，以及使用成效，以發揮適性教材的功能。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佳臻教師 109-111 學年、董旻惠教師 111 學年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 2. 陳冠伶校長 109-111 學年擔任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及協助課程計畫審查工作。 3. 結合校慶辦理特教宣導闖關活動。 4. 設置段考進步獎及鼓勵特教生努力向學之畢業獎。 5. 特教生參加 112 年青年反毒颯舞錦標賽，獲青少年團體組第 3 名。 6. 特教教師積極發展教材教法，且有具體良好事蹟，110~111 學年度計有三位特教教師參與教材教具比賽成績優良。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前次評鑑結果缺失事項，已於次年度起自我改善。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布袋國中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呂校長到場關心，重視特殊教育工作推展。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符合本縣規定。 3. 每學期均能定期召開特推會（109學年度5次、110學年度5次、111學年度5次） 4. 確實執行特推會相關決議，並進行成效追蹤。 5. 特教教師代表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 6. 學校課程計畫包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7. 特殊教育資料通報能依時填報，且資料正確 8. 學障、情障轉介前提供適當的輔導與介入，且詳實紀錄輔導過程與結果。 9. 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鑑出率達全校學生人數3%以上 10. 109-111學年度特教教師合格率100%。 11. 特教班教師授課節數符合規定。 12. 校長、負責特教業務主任、組長、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符合規定。 13. 特教教師參與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 14. 特教教師能依規定辦理公開授課。 15. 依規定盤點建冊逐級核章 16. 檢附無障礙校園檢核表。 17. 教室位置鄰近健康中心。 18. 辦理數次以特教為主題的宣導、參觀活動。（參與社區演出） 19. 辦理入班宣導。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推會紀錄宜充實主席致詞內容，說明會議目的及重點。 2. 執行決議修正為解除列管及持續追蹤。 3. 鼓勵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參與特推會。 4. 宜完整提供所有特教班所使用之財產或物品。 5. 宜檢附完整校園無障礙平面圖。 6. 宜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以特教為主題的宣導活動及一次推動人文性無障礙環境之活動。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修正需列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審議。 2. 特殊教育執行成效檢討需有量化、質性描述，並列入期末特推會提案討論審議。 3. 特殊教育宣導工作需送特推會審議。 4. 111學年家長會委員無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5. 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中應增列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6. 鑑定安置宣導於校務會議提出報告，連續三年內容完全一樣，明顯複製。 7. 每位學生只有評估表，無法看出定期評估安置適切性。 8. 每位合格心評人員於109~111學年度期間，每學年平均協助施測工作未達5點以上。 	
課程教學與 輔導(分散式 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執行及檢討；內容大致符合特殊教育法之規定。 2. 多數特教生之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均已大致符合規定。 3. 特教教師能參與普教國文、數學的領域會議，與普通班教師合作討論特教學生的課程調整。 	

		4. 能依學生需求，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教材、交通服務、及獎助學金等相關支持服務。
	建議事項	建議校內未來能形成特教師入普通班諮詢間接服務或共同合作教學模式。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相關會議需確實審議 IEP 是否依學生需求課程規劃及課程調整。 2. 建議再依學生轉銜生涯規劃之需求評估結果，具體呈現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3. 資源班部分的國文課以跨年級的方式進行教學，此種分組方式是否適切，宜再斟酌。 4. 宜依學生教育需求規畫適切地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5. 宜考量學生需求，安排適切之志工、同儕等人力與資源，以利特教的推動。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英豪教師 110 學年度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 2. 109、110 學年度與東石高中辦理合作式特教技藝教育餐旅職群、111 學年度申請自辦式特教技藝教育餐旅職群。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無標示無障礙設施引導動線之平面圖。

受評學校	義竹國中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蔣校長到場關心，重視特殊教育工作推展。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符合本縣規定。 3. 每學期均能定期召開特推會（109 學年度 6 次、110 學年度 5 次、111 學年度 4 次）。 4. 確實執行特推會相關決議，並進行成效追蹤。 5. 特教教師代表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 6. 學校課程計畫包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7. 考量特教學生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 8. 特殊教育資料通報能依時填報，且資料正確。 9. 依學生學習狀況及需求定期評估安置適切性，且確實執行。 10. 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鑑出率達全校學生人數 3% 以上。 11. 109-111 學年度特教教師合格率 100%。 12. 特教班教師授課節數符合規定。 13. 校長、負責特教業務主任、組長、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符合規定。 14. 特教教師能建立教學檔案資料夾，呈現歷年教學及進修成果。 15. 鄭師投稿 110 年度特教資訊刊物獲刊登。 16. 鄭師獲 111 年臺灣手語合格證書。 17. 林師獲 112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中級認證。 18. 特教教師積極參與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 19. 特教教師能依規定辦理公開授課，有教學活動設計單及照片資料為佐證。 20. 109-111 學年度依規定甄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有甄選簡章、雇用契約書、平時考核及服務紀錄。 21. 依規定盤點建冊逐級核章。 22. 檢附無障礙校園檢核表。 23. 檢附校園無障礙地圖，標示清楚。 24. 教室位置適切。遶近輔導室。 25. 辦理多項以特教為主題的宣導、體驗、競賽、參觀活動。 26. 辦理入班宣導、且適當調整課程。 	
	建議事項	<p>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執行秘書修正為委員兼執行秘書。</p>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不需每學年度送校務會議通過，且缺校務會議通過佐證資料。 2. 期末需有特殊教育執行成效檢討報告，並經特推會審議通過。 3. 特殊教育宣導工作需送特推會審議。 4. 家長設置自治條例內容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至少 1 人為校內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 5. 110.111 學年度特教生家長是家長會代表非擔任委員。 6. 鑑定安置宣導工作可再更多元化及積極提供相關資料給普教教師。 	
課程教學與 輔導(分散式 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執行及檢討；內容大致符合特殊教育法之規定。 2. 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能透過領域會議、教學研究會等合作討論，規劃原班的課程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能依據學生現況能力及需求做適當的教學分組，並參照學生需求提供優先排課。 4. 資源班的教學，能參酌學生現況能力及需求進行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及評量方式的調整。 5. 多數特教生之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均已大致符合規定。 6. 能提供特殊學生教育輔助器材、交通服務、及獎助學金等相關支持服務。 7. 能配合全校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家庭支援服務。
	建議事項	建議校內未來能形成特教師入普通班諮詢間接服務或共同合作教學模式。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對於個別學生現況能力與需求的適性評量較不足，應再落實多元評量資料收集與綜合研判。 2. IEP 依法定內容需再完備，如：期初訂定及期末檢討時，宜增加學生現況能力多元評估之量與質性資料描述分析；學年學期目標應依課程實施規範，以領綱核心素養導向，領綱學習重點與同年級接軌，再視學生學習功能情形適性調整，具體敘明學生所需之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3. 達成學期教育目標宜呈現形性評量，通過標準之訂定宜具體切截。 4. 智能障礙學生的課程規劃，除學科領域的課程外，宜考量透過生活管理等課程，提升其適應行為的能力。 5. 學習策略所擬定的教育目標宜更具體明確，並能清楚的對應學生的能力與教育需求，以利提升學生的學習適應。 6. 建議再依學生轉銜生涯規劃之需求評估結果，具體呈現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及追蹤輔導。 7.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的治療師宜以間接服務的方式，在評估學生之後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教師達成其特教目標，不宜以直接治療的方式進行。
課程教學與輔導(集中式特教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資料及各項紀錄詳備完整。 2. IEP 各項度皆環環相扣。 3. 課程及需求規畫能依據學生年級、能力，並參考適切的學習重點進行規畫。 4.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訂定能依據學生行為功能，規畫前事調整、後果處理及行為教導策略。 5. 與普通班教師合作討論，依學生需求設計融合課程，規劃部分時間進行融合教育。特教教師入班協同，運用特殊教育班融合課程規劃表，依原班教學目標與教學活動註明特教學生所需之調整，且能於課程前、後與普通班老師進行學生學習內容調整、評量方式與學習成效之討論。 6. 具體分析學生在每一領域之學習現況與需求，以作為適切分組之依據，並依組別調整教財、評量與提示。 7. 進行主題式統整課程規劃，教材貼近生活化，並善用科技輔具提升教學效能。 8. 依學生需求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若學生之個別需求無法成班開課，則融入其他課程中提供，並訂有明確之 IEP 目標，該領域之課程計畫亦可見滿足學生個別需求之教學目標。 9. 轉銜輔導能依學生現況能力及家庭背景，安排適切的輔導或支持內容。

		10. 落實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之人力與資源。 11. 落實提供學生相關之時服務與家庭支持服務。
	建議事項	
	缺失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士殷及鄭鈺靜教師 111 學年度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 2. 陳瑩真教師 109-111 學年度擔任中級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工作。 3. 陳瑩真、鄭鈺靜、林士殷教師擔任本縣 110 學年度教材編輯工作坊種子教師。 4. 承辦 111 學年度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及跨階段轉銜安置及教學參訪活動。 5. 指導特教生參加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嘉義縣中小學特奧滾球融合錦標賽，分別榮獲第 2 名第 3 名，表現優異。 6. 特教生邱○峯參加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跆拳道雙打 73 公斤級國男組第 5 名。 7. 特教生周○○參加教育部 110 年全國視障學生作文比賽榮獲高年級組第 2 名。 8. 簡○箴參加嘉義縣 111 年認識 CRPD 海報比賽榮獲佳作。 9. 109 及 111 學年度特教義賣，將盈餘作捐助、校外教學等。 10. 鼓勵身障學生發揮優勢能力，積極參與校內外競賽屢獲佳績。另外，也安排擔任校內教室佈置與特教體驗志工，讓學生有發揮長才的舞台。 11. 疫情期間落實線上課程，學生出席率 100%。 12. 特教教師積極參與教學設計推廣，於 111 年度參加特殊教育教材設計既特教宣導教學活動甄選，作品優良獲錄取。 13. 校外參訪活動具體搭配課程單元主題，協助學生將課堂所學實踐於生活情境。 14. 跨專業合作設計課程，將職能治療師與物理治療師的療癒目標結合入領域課程中。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前次評鑑結果缺失事項，於次年度起自我改善。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鹿草國中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歐校長到場關心，重視特殊教育推展。 2. 依法修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3. 特推會組織成員符合本縣規定。 4. 每學期期初、期末均能定期召開特推會（109學年度4次，110學年度4次，111學年度4次）。 5. 能確實執行特推會相關決議，並進行成效追蹤。 6. 特教事務相關組織與行政均符合規定。 7. 特殊教育資料通報能依時填報，且資料正確。 8. 學障、情障轉介前提供適當的輔導與介入，且詳實紀錄輔導過程與結果。 9. 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鑑出率達全校學生人數3%以上。 10. 109-111學年度特教教師合格率100%。 11. 特教班教師授課節數符合規定。 12. 校長、負責特教業務主任、組長、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符合規定。 13. 劉師參加111年台灣手語課程教學師資培訓。 14. 特教教師參與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 15. 特教教師能依規定辦理公開授課，有教學活動設計單及觀課紀錄資料。 16. 依規定盤點建冊逐級核章。 17. 檢附無障礙校園檢核表。 18. 檢附校園無障礙地圖，標示清楚。 19. 教室位置適切。 20. 辦理多項以特教為主題的宣導、體驗、競賽、參觀活動。 21. 辦理入班宣導。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執行秘書修正為委員兼執行秘書。 2. 宜完整呈現特教班所屬或使用之財產及物品。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參考嘉義縣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手冊範例修正。 2. 期末特推會審議特殊教育執行成效檢討報告。 3. 未能考量特教學生需求排課，該考量是否需要完全抽離。 4. 鑑定安置宣導工作需資料佐證。 5.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內容填寫需詳實。 6. 每位合格心評人員於109~111學年度期間，每學年平均協助施測工作未達5點以上。 	
課程教學與 輔導(分散式 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數特教生之IEP內容大致符合教育法之規定。 2. 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能合作討論，並確實依據學生需求規劃與執行原班課程調整。 3. 能依學生現況能力及需求做適切的分組與教學。 4. 多數特教生之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均已大致符合規定。 5. 能依學生需求安排適切的助理人員，以及提供適性教材、獎助學金補助等相關支持服務。 	
	建議事項	建議校內未來能形成特教師入普通班諮詢間接服務或共同合作教學模式。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對於個別學生現況能力與需求的適性評量較不足，應再落實多元評量資料收集與綜合研判。 2. IEP依法定內容需再完備，如：期初訂定及期末檢討時，宜增加學生現況能力多元評估之量與質性資料描述分析。 3. 達成學期教育目標宜呈現形性評量，通過標準之訂定宜具 	

		<p>體。</p> <p>4. 除社會技巧外，宜同時考量各類特教學生的特性，規劃其他符合身障學生需求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p> <p>5. 建議再依學生轉銜生涯規劃之需求評估結果，具體呈現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追蹤輔導及宣導轉銜資訊。</p> <p>6. 在特教學生的家庭支持服務方面，除配合全校性的活動外，宜考量個別特教生家庭或家長的需求，提供切合實際需求的支持服務。</p>
特色		<p>1. 劉霖佳、蔡久瑜教師 109、110 學年度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p> <p>2. 109-111 學年度辦理特教週活動，並將愛心義賣所得捐款一心教養院及敏道家園。</p> <p>3. 指導特教生參加 110、111 年度嘉義縣中小學特奧滾球融合錦標賽，榮獲第 2 名及第 3 名佳績。</p> <p>4. 辦理寒暑假雙語營或育樂營。</p> <p>5. 資源班學生參與學校辦理技藝學程。</p> <p>6. 資源班學生張○智、陳○佑參加全縣 110 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成績優異。</p> <p>7. 積極指導資源班學生參與各項校內、外體育競賽活動，成績優異。</p>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前次評鑑結果缺失事項, 於次年度起自我改善。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水上國中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洪校長到場關心，重視特殊教育工作推展。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符合規定。 3. 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109學年召開5次、110學年召開5次、111學年召開4次），審議各項任務。 4. 特教事務相關組織與行政均符合規定。 5. 能考量特教學生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 6. 特殊教育資料通報能依時填報，且資料正確。 7. 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鑑出率達全校學生人數3%以上。 8. 校內正式特教教師皆是合格心評人員。 9. 特教班教師授課節數符合規定。 10. 校長、負責特教業務主任、組長、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符合規定。 11. 高師投稿教育部央團數學月刊獲刊登於2021年3月號。 12. 高師參加嘉義縣110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榮獲性別攝影比賽國中教師組佳作。 13. 特教教師積極參與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 14. 特教教師能依規定辦理公開授課。 15. 依規定盤點建冊逐級核章。 16. 檢附無障礙校園檢核表。 17. 檢附校園無障礙地圖。 18. 教室位置適切。鄰近特教辦公室。 19. 辦理多項以特教為主題的宣導、體驗、競賽、參觀活動。（假日體育活動--桃城夜跑）。 20. 辦理入班宣導、且適當調整課程。（表揚愛心小志工融合式社團）。 	
	建議事項	宜鼓勵家長代表參加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不需每學年度送校務會議審議，請參考嘉義縣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手冊修正。且缺經校務會議通過佐證資料。 2.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需確實檢討與追蹤。 3. 期末特殊教育執行成效報告需依特殊教育計畫逐項確實檢視檢討。 4. 學障、情障轉介前缺輔導過程與結果資料。 5. 鑑定安置宣導工作可再更多元化。 6. 依學生學習狀況及需求定期評估安置適切性，可於特推會將改變安置個案提出報告。 	
課程教學與 輔導(分散式 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執行及檢討；內容大致符合特殊教育法之規定。 2. 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能合作討論，透過普通班特殊需求學生全校性特殊需求彙整表，規劃與執行原班課程調整。 3. 資源班的教學，能參酌學生現況能力及需求進行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及評量方式的調整。 4. 多數特教生之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均已大致符合規定。 5. 能依學生需求安排特教小志工，協助特教學生因應學習任務的要求，如：上課提醒、轉換教室等。 6. 能提供特殊學生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及獎助學金等相關支持服務。 	
	建議事項	建議校內未來能形成特教師入普通班諮詢間接服務或共同合作教學模式。	
	缺失	1. IEP對於個別學生現況能力與需求的適性評量較不足，應再	

		<p>落實多元評量資料收集與綜合研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IEP 依法定內容需再完備，如：期初訂定及期末檢討時，宜增加學生現況能力多元評估之量與質性資料描述分析；學年學期目標應依課程實施規範，以領綱核心素養導向，領綱學習重點與同年級接軌，再視學生學習功能情形適性調整，具體敘明學生所需之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3. 達成學期教育目標宜呈現形性評量，通過標準之訂定宜具體切截。 4. 特殊需求領域中的職業教育課，宜兼顧智類學生參與能力評估、非智類學生參與適性輔導安置的需求，安排在適當時間開設，方便學生的轉銜服務。 5. 學習策略所擬定的教育目標宜更具體明確，並能清楚的對應學生的能力與教育需求，以利提升學生的學習適應。 6. 建議再依學生轉銜生涯規劃之需求評估結果，具體呈現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及追蹤輔導。 7.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的治療師宜以間接服務的方式，在評估學生之後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教師達成其特教目標，不宜以直接治療的方式進行。
課程教學與輔導(集中式特教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紀錄、填列資料皆詳備。 2. 評量資料、現況能力、需求評估環環相扣。 3. 部分課程能依學生能力，規畫生活及適應功能取向的課程。 4. 能依規定辦理轉銜輔導及轉銜工作。 5. 落實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之人力與資源。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求評估與規畫之學年學期目標稍有不一致之處。 2. 語文類學科領域課程建議依學生能力，安排功能性課程。 3. 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宜依循 12 年基本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與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進行規劃，部訂領域增加或刪減節數宜於學生 IEP 會議討論後，經特推會審議後方可執行。不宜以班級為單位統一刪減部訂領域結束，且未經特推會審議。 4. 課程內容調整除簡化學習表現外，宜依據學生能力進行替代或重整方式進行調整。 5. 所有學生幾乎提供一模一樣之特需課程。特殊需求課程之開設宜依學生需求。若個別需求無法成班開課，則宜以融入其他領域之方式落實之。 6. 家庭支援服務宜切合學生實際需要。家長於家長支援服務需求調查表所勾選之需求項目與教師服務檢核項目不一致，若家長無需求之項目宜仔細考量是否仍需提供該服務，以避免人力與資源浪費。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戴雅蘋、姜怡瑩教師 111 學年度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 2. 黃嘉鳳教師 109-111 學年度擔任中級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工作。 3. 高詠佳、黃嘉鳳教師擔任本縣 110 學年度教材編輯工作坊種子教師。 4. 承辦 109 學年度全縣特教班國中有愛無礙校外教學，參與人數 77 人。 5. 承辦 111 學年度與縣長有約~國中學生多元學習活動~一起看電影」活動。 6. 承辦 111 學年度全國中校長暨國中資優班教師外埠參訪活動。 7. 與水上鄉四健會合作辦理融合體驗課程，特教學生共同參

		<p>與。</p> <p>8. 指導特教生參加 111 年度嘉義縣中小學特奧滾球融合錦標賽榮獲第 1 名、第 2 名及第 4 名佳績。</p> <p>9. 111 學年度申請特教學生參訪高雄科工館「點燈傳愛活動」。</p> <p>10. 林○怡學生投稿嘉義縣特教資訊刊物第 21 期「獲刊」。</p> <p>11. 資源班教師運用書寫表達策略，教導學生寫作，頗具創新特色，且有具體實施成效。</p> <p>12. 運用愛心合作社提供學生將所學類化實踐，並增加與普通班學生互動機會。</p> <p>13. 成立滾球社社團，增加特教生和普通生融合機會，並結合物理治療師服務，提升特教學生功能性動作技巧。</p>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p>1.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持續追蹤案由於下次會議時仍應列出。</p> <p>2. 鑑定安置宣導是以普教教師為對象，並宜多元化，未改善。</p> <p>3. 仍缺校園無障礙導引圖宜加上引導動線。</p>

受評學校	忠和國中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黃校長到場關心，重視特殊教育工作推展。 特推會組織成員符合本縣規定。 每學期期初、期末均能定期召開特推會（109 學年度 4 次，110 學年度 5 次，111 學年度 4 次）。 特教事務相關組織與行政大部分符合規定。 能考量特教學生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 特殊教育資料通報能依時填報，且資料正確。 學障、情障轉介前提供適當的輔導與介入，且詳實紀錄輔導過程與結果。 依學生學習狀況及需求定期評估安置適切性，且確實執行。 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鑑出率達全校學生人數 3% 以上。 109-111 學年度特教教師合格率 100%。 特教班教師授課節數符合規定。 校長、負責特教業務主任、組長、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符合規定。 倪師參加 111 年特殊教育教材設計暨特教宣導活動甄選獲入選。 特教教師參與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 特教教師能依規定辦理公開授課。 依規定盤點建冊逐級核章 檢附無障礙校園檢核表。 檢附校園無障礙地圖，標示清楚。 教室位置適切。 辦理數項以特教為主題的宣導、體驗、參觀活動。 辦理入班宣導。 	
	建議事項	執行決議修正為解除列管及持續追蹤。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缺佐證資料。 缺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會議紀錄。 需確實執行特推會相關決議，並進行成效追蹤。 期末需有特殊教育執行成效檢討，並經特推會審議通過。 特殊教育宣導工作需送特推會審議。 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中應增列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每位合格心評人員於 109~111 學年度期間，每學年平均協助施測工作未達 5 點以上。 	
課程教學與 輔導(分散式 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EP 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執行及檢討；內容大致符合特殊教育法之規定。 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能透過相關會議合作討論，依學生需求規劃與執行原班課程調整。 能依學生現況能力及需求做適切的分組，以利教學的進行。 多數特教生之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均已大致符合規定。 能依學生需求安排認輔教師、同儕協助、相關專業人員等適切的人力與資源，以落實特教的輔導。 能提供特殊學生適性教材、復健服務、交通服務、獎助學金等相關支持服務。 	
	建議事項	建議校內未來能形成特教師入普通班諮詢間接服務或共同合作	

		教學模式。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相關會議需確實審議 IEP 是否依學生需求課程規劃及課程調整。 2. 特教學生中以學習障礙佔大多數，課程規畫時宜考量學障學生的學習需求安排學習策略的特需領域課程，以提昇學生的學習適應。 3. 宜強化個別學生的評量與診斷，以便能更周延的瞭解個別學生的能力與障礙狀況，使資源班學生的課程規畫與教學能更切合學生的需求。 4. 建議再依學生轉銜生涯規劃之需求評估結果，具體呈現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5. 宜考量學生的家庭狀況，以及學生的學習與學校適應狀況，與家長建立適切的聯繫管道，並及時提供必要的家庭支援服務，以利特教的推展。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李青蓉、倪珮珍教師 109、110 學年度、蕭嘉慧教師 109-111 學年度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 2. 倪珮珍教師 110 學年度、李崇綾教師 111 學年度擔任教材編輯工作坊之種子教師。 3. 特教生參加嘉義縣 111 學年度學生棒球運動聯賽，表現優異。 4. 特教生參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辦理 112 年線上數位閱讀專題探究競賽。 5. 指導特教生參加 110、111 年度嘉義縣中小學特奧滾球融合錦標賽，榮獲第 3 名及第 1、2 名佳績。 6. 教師積極參加嘉義縣教材教具編輯相關工作，有具體良好事蹟。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前次評鑑結果缺失事項, 於次年度起自我改善。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中埔國中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鄭校長到場關心，重視特殊教育工作推展。 2. 依法修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符合規定。 4. 每學期定期召開特推會（109學年召開5次、110學年召開6次、111學年召開6次）。 5. 能確實執行特推會相關決議，並進行成效追蹤。 6. 特教事務相關組織與行政均符合規定 7. 能考量特教學生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 8. 特教事務相關組織與行政均符合規定 9. 能考量特教學生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 10. 學障、情障轉介前提供適當的輔導與介入，且詳實紀錄輔導過程與結果。 11. 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鑑出率達全校學生人數3%以上 12. 校內正式特教教師皆是合格心評人員。 13. 心評人員積極參加心評專業分級進修活動。 14. 特教班教師授課節數符合規定。 15. 校長、負責特教業務主任、組長、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符合規定。 16. 能依規定甄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有甄選簡章、契約書、平時考核及服務紀錄。 17. 依規定盤點建冊逐級核章。 18. 檢附校園無障礙地圖。 19. 購置電動爬梯移位機。 20. 辦理多項以特教為主題的宣導、體驗、競賽、參觀活動。 21. 辦理入班宣導、且適當調整課程。提供導師每位個案狀況描述及需求建議紙本資料。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執行秘書修正為委員兼執行秘書。 2. 宜鼓勵家長代表參加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3. 特教班導師名單不需列特推會提案討論。 4. 發揮特推會任務審議功能。 5. 身心障礙特教教師合格率66.7%。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末特殊教育工作執行成效報告需依特殊教育工作計畫逐項確實檢視檢討。 2. 特教學生至適當班級就讀，核定酌減其就讀班級人數、特殊教育宣導工作需提特推會審議。 3. 特教教師未依規定每學年進行公開授課，應檢討改進。 	
課程教學與 輔導(分散式 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執行及檢討；內容大致符合特殊教育法之規定。 2. 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能合作討論，依據學生需求及學校現況討論課程計畫及課程調整方式。 3. 能依學生能力現況與教育需求提供資源班優先排課。 4. 能依學生現況能力及需求，進行學習內容與評量方式調整。 5. 多數特教生之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均已大致符合規定。 6. 能依學生需求安排助理人員、特教相關專業人力、志工、同儕等人力與資源。 7. 能提供特殊學生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交通服務、及獎助學金等相關支持服務。 	
	建議事項	建議校內未來能形成特教師入普通班諮詢間接服務或共同合作教學模式。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對於個別學生現況能力與需求的適性評量較不足，應再落實多元評量資料收集與綜合研判。 2. IEP 依法定內容需再完備，如：期初訂定及期末檢討時，宜增加學生現況能力多元評估之量與質性資料描述分析；學年學期目標應依課程實施規範，以領綱核心素養導向，領綱學習重點與同年級接軌，再視學生學習功能情形適性調整，具體敘明學生所需之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3. 達成學期教育目標宜呈現形性評量，通過標準之訂定宜具體切截。 4. 宜仔細檢視並調整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規劃狀況，例如：資源班以學習障礙學生佔大多數，但是只有 109 學年度有安排學習策略課程；111 學年度的社會技巧缺乏明確的教育目標等。 5. 建議再依學生轉銜生涯規劃之需求評估結果，具體呈現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追蹤輔導及宣導轉銜資訊。 6. 在特教學生的家庭支持服務方面，除配合全校性的活動外，宜考量個別特教生家庭或家長的需求，建立多元的聯繫管道，必要時及時提供切合實際需求的支持服務。
課程教學與輔導(集中式特教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各欄位皆有填列。 2. 具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能為其規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3. 能依規定辦理轉銜工作或召開轉銜會議。 4. 落實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之人力與資源。 5. 落實提供學生相關之時服務與家庭支持服務。
	建議事項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訂定未召開相對應的 IEP 訂定會議。 2. 學年學期目標及提供學生之教材宜考量學生障礙程度，宜將普通班課程採分解、替代、調整方式處理，不宜完全直接按一般學科簡化性內容擬定。 3. 未能與普通班教師合作討論，依學生需求設計融合課程，規劃部分時間進行融合教學。 4. 未能依學生需求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學生需溝通訓練、功能性動作訓練卻未能提供，所有學生皆統一上一樣的特殊需求課程。 5. 課程內容調整多簡化與減量學習表現，較未依學生能力進行替代或重整方式的調整。 6. 轉銜輔導建議依學生能力現況及家背景，考量學生家背景及未來期望願景，依各年級任務目標規畫適宜的轉銜輔導工作。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呂逸珉、謝惠婷、許國雄教師 110、111 學年度及陳孟纖教師 111 學年度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 2. 謝惠婷教師 109-111 學年度及許國雄教師 110、111 學年度擔任本縣中級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工作。 3. 承辦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及跨階段轉銜安置教學參訪活動。 4. 109、111 學年度申請特教班學生夏日樂學課程。 5. 指導特教生參加 111 年度嘉義縣中小學特奧滾球融合錦標賽，榮獲第表現優異。 6. 鼓勵資源班學生投稿並獲刊登於 111 年度特教資訊刊物第 20 期。 7. 辦理夏日樂學，讓學生能於暑假期間持續學習。
前次評鑑自	優點	

我改善情形	建議事項	
	缺失	無障礙環境檢核結果仍未提特推會。

受評學校	六嘉國中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徐校長到場關心，重視特殊教育工作推展。 依法修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特推會成員符合本縣規定，且發揮組織運作功能。 每學期均能定期召開特推會（109學年度5次、110學年度5次111學年度4次），審議各項任務。 能確實執行特推會相關決議，進行成效追蹤。 特教事務相關組織與行政大部分符合規定。 能考量特教學生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 特殊教育資料通報能依時填報，且資料正確。 學障、情障轉介前提供適當的輔導與介入，且詳實紀錄輔導過程與結果。 校內正式特教教師皆是合格心評人員，且積極協助施測工作及參加心評專業分級進修活動。 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鑑出率達全校學生人數3%以上。 特教班教師授課節數符合規定。 校長、負責特教業務主任、組長、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符合規定。 特教教師能將歷年教學成果彙編成冊。 特教教師參與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 特教教師能依規定辦理公開授課。 依規定盤點建冊逐級核章。 檢附無障礙校園檢核表。 檢附校園無障礙地圖，標示清楚。 教室位置適切。 辦理多項以特教為主題的宣導、體驗、競賽、參觀活動。 辦理入班宣導、且適當調整課程。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執行秘書修正為委員兼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工作執行成效檢討報告增加依據、目的、執行成效檢討呈現量化、質性描述。 鼓勵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參與特推會。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中應增列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應呈現。 鑑定安置宣導工作可再更多元化。 	
課程教學與 輔導(分散式 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EP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執行及檢討；內容大致符合特殊教育法之規定。 特教教師能於相關會議中與普通班教師討論學生之個別需求規劃與原班課程可進行之相關調整建議。 能根據學生個別能力現況，安排適切課程規劃，並將排課需求提供教務處教學組，進行優先排課。 多數特教生之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均已大致符合規定。 能依學生需求安排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提昇學生的生活與學習功能。 能提供特殊學生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獎助學金等相關支持服務。 	

	建議事項	建議校內未來能形成特教師入普通班諮詢間接服務或共同合作教學模式。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相關會議需確實審議 IEP 是否依學生需求課程規劃及課程調整。 2. 特教學生中以學習障礙佔大多數，課程規畫時宜考量學障學生的學習需求，安排學習策略的特需領域課程，以提升學生的學習適應。 3. 建議再依學生轉銜生涯規劃之需求評估結果，具體呈現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4. 在特教學生的家庭支持服務方面，除配合全校性的活動外，宜考量個別特教生家庭或家長的需求，提供切合實際需求的支持服務。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張雅婷教師 109-111 學年度、林怡慧教師 109、110 學年度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 2. 張雅婷、林怡慧教師 109-111 學年度擔任中級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工作。 3. 林怡慧教師 111 學年度擔任情支小組成員。 4. 黃淑貞教師 110 學年度擔任教材編輯工作坊之種子教師。 5. 指導特教生踴躍參加 110、111 年度嘉義縣中小學特奧滾球融合錦標賽成績優異，111 年度榮獲第 1 名（2 隊）第 3 名（2 隊）。 6. 109、110 學年度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辦理偏鄉國中資源班「行動學習實作營」及「科技蟹逅營」。 7. 特需課程結合全校義賣活動進行系列課程，包括：進行義賣物品之清潔/整理/製作、協助義賣活動、義賣金額之計算等。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新港國中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資優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校長到場關心，重視特殊教育推展。 2. 依法修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符合規定。 4. 每學期定期召開特推會（109學年召開5次、110學年召開5次、111學年召開4次）。 5. 特教事務相關組織與行政大部分符合規定。 6. 特殊教育資料通報能依時填報，且資料正確。 7. 學障、情障轉介前提供適當的輔導與介入，且詳實紀錄輔導過程與結果。 8. 依學生學習狀況及需求定期評估安置適切性，且確實執行。 9. 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鑑出率達全校學生人數3%以上。 10. 校內正式特教教師皆是合格心評人員，且積極參加心評專業分級進修活動。 11. 特教班教師授課節數符合規定。 12. 校長、負責特教業務主任、組長、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符合規定。 13. 特教教師能參與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 14. 特教教師能依規定辦理公開授課。 15. 檢附校園無障礙地圖，標示清楚。 16. 教室位置適切。鄰近特教辦公室。 17. 辦理多項以特教為主題的宣導、體驗、競賽、參觀活動。 18. 辦理入班宣導、且適當調整課程。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執行秘書修正為委員兼執行秘書。 2. 身心障礙特教教師合格率77.7%；資賦優異特教教師合格率58.3%。 3. 宜全部呈現109-111特教班財產盤點清冊。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需確實檢討與追蹤。 2. 期末特殊教育工作執行成效報告需依特殊教育計畫逐項確實檢視檢討，並送特推會審議。 3. 未提供教務處協助資源班優先排課佐證資料。 4. 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中應增列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若有特教學生事件應增聘相關委員。 5. 鑑定安置宣導工作可再更多元化。 	
課程教學與輔導(分散式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執行及檢討；內容大致符合特殊教育法之規定。 2. 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能合作討論，資源班學生在普通班上課所需的課程調整，並彙整成普通班課程調整需求表，供普通班教師參考。 3. 能依學生現況能力及需求做適切的分組，並提供優先排課。 4. 資源班教師教學時能依學生現況能力及需求進行學習內容及評量方式調整。 5. 多數特教生之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均已大致符合規定。 6. 能依學生需求，安排特教相關專業人力、志工、同儕等之人力與資源。 7. 能提供特殊學生交通服務、及獎助學金等相關支持服務。 8. 能配合全校親職講座及特教宣導等，提供家庭支援服務。 	
	建議事項	建議校內未來能形成特教師入普通班諮詢間接服務或共同合作	

		教學模式。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對於個別學生現況能力與需求的適性評量較不足，應再落實多元評量資料收集與綜合研判。 2. IEP 依法定內容需再完備，如：期初訂定及期末檢討時，宜增加學生現況能力多元評估之量與質性資料描述分析；學年學期目標應依課程實施規範，以領綱核心素養導向，領綱學習重點與同年級接軌，再視學生學習功能情形適性調整，具體敘明學生所需之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3. 達成學期教育目標宜呈現形性評量，通過標準之訂定宜具體切截。 4. 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時，宜先行仔細評估學生的能力與教育需求，並清楚記載於相關文件中，以便能檢核與確認各特需領域的教育目標，與個別學生的教育需求是否相呼應？ 5. 建議再依學生轉銜生涯規劃之需求評估結果，具體呈現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追蹤輔導及宣導轉銜資訊。 6. 同儕小天使的規畫，如能安排行前訓練，以及過程中定期或不定期的督導與回饋，將使同儕協助資源更加落實。
課程教學與輔導(集中式特教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各欄位皆有填列，並有會議紀錄與簽到表，且透由三年期的 IEP 可看出學生的進步與變化。 2. 具情緒行為問之學生能為其規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3. 與普通班教師合做討論，設計體育融合課程，於滾球單元進行融合教學。 4. 能依規定辦理轉銜工作或召開轉銜會議。 5. 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之人力資源。 6. 落實提供學生相關之時服務與家庭支持服務。
	建議事項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課程有安排但沒納入課表(如學習策略)。 2. 學生規畫之課程未能依學生能力，安排生活及適應功能取向的課程，學生恐難以自一般簡化性學科課程習得帶得走的能力。 3. 未能依學生現況能力及需求進行課程調整，學生之 IEP 並未提及部定領域學習節數刪減，但於特推會決議所有特教班學生之自然領域刪減 1 節，並將此 1 節移至校訂課程。 4. 未能依學生需求提供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雖學生之能力現況與需求不同，但所有學生之特殊需求課程皆一模一樣。109 學年度開設生活管理與職業教育，110 與 111 學年度皆僅開設職業教育。
課程教學與輔導(資優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分析學生優弱勢與學習需求，並據以規劃個別輔導計畫，內容詳實。 2. 能引導學生進行獨立研究，鼓勵學生參加相關發表活動，並將成果集結成冊。 3. 將資優資源班課程計畫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4. 於學生 IGP 中定期記錄學生輔導情形。 5. 有針對學生提供相關輔導活動與資訊，並針對畢業生加以追蹤。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生應有個人的 IGP 會議紀錄，且有學生及家長簽名。 2. 學生課表應合併普、資兩種類型。 3. 評量應註明日期。 4. 可再積極發掘並輔導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GP 會議紀錄與班親會會議合併，全班僅有一份出席家長簽名，無學生簽名。

		2. 可再強化數理資優課程之邏輯性。課程設計亦宜引用領綱，並針對學生特殊需求進行內容、歷程、評量與環境之調整。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楊千金教師 110、111 學年度擔任課程計畫審查小組成員。 2. 柯依奴教師擔任本縣 110 學年度教材編輯工作坊種子教師。 3. 承辦 112 年度特教生暑期生活營。 4. 承辦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及跨階段轉銜安置教學參訪活動。 5. 指導特教生參加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嘉義縣中小學特奧滾球融合錦標賽，榮獲第 1 名，表現優異。 6. 申請 111 年百萬遊子悠遊博物館文化體驗教育專案，特教生共同參與。 7. 特教生參與 2021 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南區初賽榮獲冠軍，表現優異。 8. 特教教師與專業滾球教練協同教學，指導身障生練習地板滾球，並擴及全校社團活動，增進融合教育的推展。 9. 開設特教滾球社團，除特教班學生外，亦有普通班學生參與。 10. 申請體育署運動 i 台灣計畫，摩周一次課後 2 小時指導特教班與資源班對滾球有興趣的學生。 11. 111 學年辦理三日的的生活技能及職業體驗試探課程活動。 12. 規劃多元活動積極引導學生展能與精進。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前次評鑑結果缺失事項，於次年度起自我改善。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民雄國中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資優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修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符合本縣規定。 3. 每學期均能定期召開特推會（109學年度6次、110學年度9次、111學年度5次）。 4. 特教事務相關組織與行政大部分符合規定。 5. 能考量特教學生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 6. 特殊教育資料通報能依時填報，且資料正確。 7. 學障、情障轉介前提供適當的輔導與介入，且詳實紀錄輔導過程與結果。 8. 鑑定安置宣導工作多元化。 9. 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鑑出率達全校學生人數3%以上。 10. 校內正式特教教師皆是合格心評人員，且積極參加心評專業分級進修活動。 11. 特教班教師授課節數符合規定。 12. 校長、負責特教業務主任、組長、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符合規定。 13. 王師及黃師分別投搞嘉義縣國教刊物第60期及第61期並獲刊登。 14. 特教教師能積極參與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 15. 特教教師能依規定辦理公開授課，有教學活動設計單及觀課紀錄資料為佐證。 16. 能依規定甄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有甄選簡章、契約書、平時考核及服務紀錄。 17. 依規定盤點建冊逐級核章。 18. 檢附無障礙校園檢核表。 19. 檢附校園無障礙地圖，標示清楚。 20. 教室位置適切。鄰近特教辦公室週遭全為無障礙設施 21. 辦理多項以特教為主題的宣導、體驗、競賽、參觀活動。 22. 辦理入班宣導、且適當調整課程。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執行秘書修正為委員兼執行秘書。 2. 執行決議修正為解除列管及持續追蹤。 3. 宜鼓勵家長代表參加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4. 身心障礙特教教師合格率92.67%；資賦優異特教教師合格率38.6%。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時動議需列入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2. 特殊教育執行成效檢討列入工作報告案，需列入提案討論審議通過。 3. 特殊教育宣導工作需送特推會審議。 4. 109學年度未設申訴評議委員會。 5. 111學年度沒有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課程教學與輔導(分散式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執行及檢討；內容大致符合特殊教育法之規定。 2. 特教教師能與普通班教師合作討論，原班課程的調整建議，並由普通班教師依計畫執行原班課程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依學生現況能力及需求做適切的分組，並執行優先排課。 多數特教生之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均已大致符合規定。 能依學生需求安排助理人員、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同儕志工等協助特教學生適應學校環境。 能提供特殊學生教育輔助器材、交通服務及獎助學金等相關支持服務。
	建議事項	建議校內未來能形成特教師入普通班諮詢間接服務或共同合作教學模式。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EP 依法定內容需再完備，如：學年學期目標應依課程實施規範，以領綱核心素養導向，領綱學習重點與同年級接軌，再視學生學習功能情形適性調整。 功能性動作訓練的教育目標是依據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教導生活相關的動作技能，不是單獨的動作(如：能執行被動關節運動)。 身障資源班的部分課程由普通班或其他教師來授課，該等教師是否熟悉身障學生的學習特性與教學方式？宜仔細審酌評估，並妥適處理。 疑似生不宜以抽離的方式來安排課程。 建議再依學生轉銜生涯規劃之需求評估結果，具體呈現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 在特教學生的家庭支持服務方面，除配合全校性的活動外，宜考量個別特教生家庭或家長的需求，建立多元的聯繫管道，必要時及時提供切合實際需求的支持服務。
課程教學與輔導(集中式特教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數學生有個別化教育計畫，且各欄位皆有填列資料。 轉銜項度之各欄位皆有填列資料。 落實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之人力與資源。 落實提供學生相關支持服務與家庭支持服務。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年學期目標的訂定，請依據課綱內容，按學生教育需求評估結果，並參考各領域課程綱要、各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之該學習階段各核心素養相關之學習重點而擬定，並需列出執行起迄時間，不宜直接將學習重點複製貼上。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需重視學生自立生活及社會適應能力之養成，課程內容及教材應以實用性及功能性為主，並強調與其生活經驗結合，IEP 之學年學期目標不宜將學科學習內容直接引用成為學年學期目標。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別化教育計畫於開學後始訂定，不符法令規定。 所有學生共同召開 iep 會議，不符個別化精神，宜個別召開。 何生缺 111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不同學年度的不同障礙程度學生，學年學期目標皆一樣，未能依個別學生每年度實際現況能力規畫適切目標。 學年學期目標及提供學生之教材宜考量學生障礙程度，宜將普通班課程採分解、替代、調整方式處理，不宜完全直接按一般學科簡化性內容擬定。 目前僅有融合活動，尚未落實與普通班教師合作討論，依學生需求設計融合課程，規劃部分時間進行融合教育。 未能依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進行分組，將資源班學生歸為

		<p>特教班高組之作法並不適切。</p> <p>8. 課程內容多以簡化與減量學習表現為調整方式，宜依特教班學生能力現況進行替代或重整方式的調整。</p> <p>9. 所填列之資料，未能分別依學生新入學及優弱勢與生涯進路之需求，安排適切的輔導內容。</p>
課程教學與輔導(資優資源班)	優點	<p>1. 能分析學生優弱勢與學習需求，並據以規劃個別輔導計畫，內容詳實。</p> <p>2. 積極引導學生進行獨立研究，鼓勵學生參加相關發表活動，並將成果集結成冊。</p> <p>3. 將資優資源班課程計畫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p> <p>4. 於學生 IGP 中定期記錄學生輔導情形。</p> <p>5. 有針對學生提供相關輔導資訊，並針對畢業生加以追蹤，留有紀錄。</p>
	建議事項	<p>1. 每生應有一份個人的 IGP 會議紀錄。</p> <p>2. 各科目名稱應刪除資優。</p> <p>3. 可再積極發掘並輔導雙重特殊需求學生。</p>
	缺失	<p>1. IGP 會議紀錄與班親會會議合併，僅有一份全班家長與學生之共同簽名。</p> <p>2. 宜彙整每位資優學生的 IGP，以便能整體了解學生的各項能力、需求與服務等，而非各項零散的分項內容。</p>
特色		<p>1. 張馨元、吳采純教師 109 學年度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p> <p>2. 蔡蔚瑩、劉慧玲教師 109-111 學年度擔任本縣中級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工作。</p> <p>3. 許榮榮、黃士瑋及王詣丞教師擔任 111 學年度資優課程設計。</p> <p>4. 申請 112 年度區域性多元資優教育充實方案。</p> <p>5. 指導特教生參加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嘉義縣中小學特奧滾球融合錦標賽，榮獲第 2 名，表現優異。</p> <p>6. 109 年能結合民間機構富邦慈善基金會助學金，特教生黃○旺每月 600 元。</p> <p>7. 積極規劃各類探索及展能活動，活動多元內容豐富，引導學生充分發揮潛能與專長。</p>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特殊教育宣導工作未提特推會審議。

受評學校	大吉國中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邵校長到場關心，重視特殊教育推展。 2. 依法修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3. 依法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符合本縣規定，且發揮組織運作功能。 4. 每學期均能定期召開特推會（109學年度5次、110學年度5次、111學年度5次），審議各項任務。 5. 特教事務相關組織與行政均符合規定。 6. 特殊教育資料通報能依時填報，且資料正確。 7. 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鑑出率達全校學生人數3%以上。 8. 校內正式特教教師皆是合格心評人員。 9. 特教班教師授課節數符合規定。 10. 校長、負責特教業務主任、組長、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符合規定。 11. 特教教師能建立教學檔案。 12. 特教教師能參與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 13. 特教教師能依規定辦理公開授課。 14. 能依規定甄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有甄選簡章、契約書、平時考核及服務紀錄。 15. 依規定盤點建冊逐級核章 16. 檢附無障礙校園檢核表。 17. 教室位置適切鄰近廁所。 18. 建置特教專欄，提供以特教報抱為主題的紙本文宣。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執行秘書修正為委員兼執行秘書。 2. 特殊教育執行成效檢討報告增列依據、目的、執行成效檢討呈現量化、質性描述。 3. 宜檢附校園無障礙平面圖。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確實執行特推會相關決議，並進行成效追蹤。 2. 臨時動議需列入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3. 教務處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未提出佐證資料。 4. 鑑定安置宣導工作可再更多元化。 	
課程教學與輔導(分散式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數特教生之 IEP 內容大致符合教育法之規定。 2. 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共同討論學生學習情形和課程調整規劃，依學生需求調整教學方法並執行原班課程調整。 3. 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能力現況、學習需求及優勢能力進行課程內容與評量方式調整。 4. 資源班依學生現況能力及教育需求，做適切分組以利教學進行。 5. 多數特教生之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均已大致符合規定。 6. 能依學生需求安排助理人員、特教相關專業人力等人力資源。 7. 能提供特殊學生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交通服務、獎助學金等相關支持服務。 8. 依身心障礙學生家庭個別需求，提供特殊教育資訊、親職教育、生涯轉銜規劃等支援服務切合學生實際需要。 	
	建議事項	建議校內未來能形成特教師入普通班諮詢間接服務或共同合作	

		教學模式。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對於個別學生現況能力與需求的適性評量較不足，應再落實多元評量資料收集與綜合研判。 2. IEP 依法定內容需再完備，如：期初訂定及期末檢討時，宜增加學生現況能力多元評估之量與質性資料描述分析。 3. 達成學期教育目標宜呈現形性評量，通過標準之訂定宜具體。 4. 資源班學生以學習障礙佔大多數，課程規畫時宜多考量學障學生的學習需求，安排學習策略的特需領域課程，以提升學生的學習適應。 5. 建議再依學生轉銜生涯規劃之需求評估結果，具體呈現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追蹤輔導及宣導轉銜資訊。 6. 宜考量特教學生在原班或資源班中學習與生活適應的需求，安排適當的志工或同儕，以利及時提供支援與協助。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多元學習活動-縣長給天使們的賀年禮物看電影趣。 2. 指導特教生參加 110 年度嘉義縣中小學特奧滾球融合錦標賽，榮獲第 1 名、第 2 名，表現優異。 3. 指導特教生運動校隊、社團參加嘉義縣市競賽成績優異。 4. 任用特教學生擔任學校各處室文書及清潔志工，109 學年度 2 人次、110 學年度 9 人次、111 學年度 13 人次。 5. 積極發掘與培養特生的優勢能力，鼓勵參與比賽、投稿、路跑等多種活動，提升學生的自信心與成就感。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標示無障礙設施及引導動線之平面圖。 2. 無障礙環境檢核結果未提特推會。

受評學校	溪口國中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校長到場關心，重視特殊教育工作推展。 2. 依法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符合本縣規定。 3. 每學期期初、期末均能定期召開特推會（109學年度4次、110學年度4次、111學年度4次）。 4. 確實執行特推會相關決議，並進行成效追蹤。 5. 特教教師代表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 6. 學校課程計畫包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7. 特殊教育資料通報能依時填報，且資料正確。 8. 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鑑出率達全校學生人數3%以上。 9. 特教班教師授課節數符合規定。 10. 校長及普通班教師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符合規定。 11. 特教教師能參與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 12. 依規定盤點建冊逐級核章。 13. 檢附校園無障礙地圖。 14. 辦理友善校園宣導活動。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決議修正為解除列管及持續追蹤。 2. 鼓勵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參與特推會。 3. 特教教師合格率50%。 4.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5. 宜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以特教為主題的宣導活動及一次推動人文性無障礙環境之活動。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缺佐證資料。 2. 期末需審議特殊教育工作執行成效檢討。 3. 特殊教育宣導工作需送特推會審議。 4. 無附家長會會議簽到表。 5. 未提供教務處協助資源班優先排課佐證資料。 6. 無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7. 鑑定安置宣導工作可再更多元化。 8. 缺評估安置適切性佐證資料。 9. 109~111學年度期間校內特教教師非正式合格心評人員。 10. 109-110學年度負責特教業務主任或組長平均每學年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未達6小時。 	
課程教學與 輔導(分散式 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執行及檢討；內容大致符合特殊教育法之規定。 2. 能依學生現況能力及需求做適切的分組，以及提供優先排課。 3. 能依學生現況能力及需求進行學習內容、教學方式及評量方式的調整。 4. 多數特教生之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均已大致符合規定。 5. 能提供特殊學生適性教材、獎助學金等相關支持服務。 6. 配合全校親師座談及家訪，提供教育之能及相關家庭支援服務。 	
	建議事項	建議校內未來能形成特教師入普通班諮詢間接服務或共同合作教學模式。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對於個別學生現況能力與需求的適性評量較不足，應再落實多元評量資料收集與綜合研判。 2. IEP依法定內容需再完備，如：期初訂定及期末檢討時，宜 	

		<p>增加學生現況能力多元評估之量與質性資料描述分析；學年學期目標應依課程實施規範，以領綱核心素養導向，領綱學習重點與同年級接軌，再視學生學習功能情形適性調整，具體敘明學生所需之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p> <p>3. 達成學期教育目標宜呈現形性評量，通過標準之訂定宜具體切截。</p> <p>4. 宜確實依學習障礙與智能障礙學生的能力狀況與教育需求，規劃適切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p> <p>5. 建議再依學生轉銜生涯規劃之需求評估結果，具體呈現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追蹤輔導及宣導轉銜資訊。</p> <p>6. 考量特教學生在原班或資源班中學習與生活適應的需求，可考量安排適當的志工或同儕，以利及時提供支援與協助。</p>
特色		<p>1. 辦理 111、112 年國中小食農教育 2.0 與農共舞計畫，有特教生共同參與。</p> <p>2. 培訓特教生擔任食農小志工，參與智能農業，進行蘆筍溫室栽培研究。</p> <p>3. 指導特教生參加 111 年度嘉義縣中小學特奧滾球融合錦標賽，榮獲第 3 名佳績。</p> <p>4. 特教生黃○珊參加 112 年全國音樂比賽南區口琴合奏團體組榮獲優等。</p> <p>5. 指導特教生林○璿參加 112 年全縣運動會獲 400 公尺接力第 7 名。</p>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未提出前次評鑑結果缺失事項改善資料佐證。

受評學校	大林國中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資優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校長到場關心，重視特殊教育推展。 2. 依法修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符合本縣規定。 4. 每學期期初、期末均能定期召開特推會，審議各項任務。 5. 確實執行特推會相關決議，並進行成效追蹤。 6. 特教事務相關組織與行政均符合規定 7. 特殊教育資料通報能依時填報，且資料正確 8. 學障、情障轉介前提供適當的輔導與介入，且詳實紀錄輔導過程與結果。 9. 依學生學習狀況及需求定期評估安置適切性，且確實執行。 10. 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鑑出率達全校學生人數 3%以上 11. 校內正式特教教師皆是合格心評人員。 12. 校長、負責特教業務主任、組長、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符合規定。 13. 資優教師投稿 2023 教育多元發展與創新實踐學術研討會並獲刊登。 14. 資優教師參加 111 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暨特教宣導教學活動甄選獲優良作品。 15. 特教教師參與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 16. 特教教師能依規定辦理公開授課。 17. 依規定盤點建冊逐級核章 18. 檢附無障礙校園檢核表。 19. 檢附校園無障礙地圖，標示清楚。 20. 教室位置適切。鄰近輔導室及健康中心。 21. 辦理多項以特教為主題的宣導、體驗、競賽、參觀活動。 22. 辦理入班宣導、且適當調整課程。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決議修正為解除列管及持續追蹤。 2. 宜鼓勵資優學生家長代表參加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3. 特殊教育執行成效檢討報告增列依據、目的、執行成效檢討等。 4. 身心障礙特教教師合格率 83.3%；資賦優異特教教師合格率 39%。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提供教務處協助資源班優先排課佐證資料。 2. 鑑定安置宣導工作可再更多元化。 3.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資源班每週總節數 43 節，少 1 節。 	
課程教學與輔導(分散式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執行及檢討；內容大致符合特殊教育法之規定。 2. 特教教師能與普通班教師能合作討論，依學生需求規劃與執行原班課程調整。 3. 能依學生現況能力及需求做適切的分組，以及提供優先排課。 4. 資源班教師教學時能依學生現況能力及教育需求進行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及評量方式調整。 5. 多數特教生之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均已大致符合規定。 6. 能依學生需求安排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特教學生適應學 	

		<p>校環境。</p> <p>7. 能提供特殊學生適性教材、交通服務及獎助學金等相關支持服務。</p>
	建議事項	建議校內未來能形成特教師入普通班諮詢間接服務或共同合作教學模式。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對於個別學生現況能力與需求的適性評量較不足，應再落實多元評量資料收集與綜合研判。 2. IEP 依法定內容需再完備，如：期初訂定及期末檢討時，宜增加學生現況能力多元評估之量與質性資料描述分析；學年學期目標應依課程實施規範，以領綱核心素養導向，領綱學習重點與同年級接軌，再視學生學習功能情形適性調整，具體敘明學生所需之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3. 達成學期教育目標宜呈現形性評量，通過標準之訂定宜具體切截。 4.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規劃，宜兼顧不同障礙類別與不同年級學生的需求，但是，109 學年度只有一年級有安排特需領域課程。 5. 建議再依學生轉銜生涯規劃之需求評估結果，具體呈現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追蹤輔導及宣導轉銜資訊。 6. 在特教學生的家庭支持服務方面，除配合全校性的活動外，宜考量個別特教生家庭或家長的需求，建立多元的聯繫管道，必要時及時提供切合實際需求的支持服務。
課程教學與輔導(集中式特教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皆有個別化教育計畫，且各欄位皆有填列資料。 2. 有標準化流程依學生現況能力與需求做適切分組，運用基本學業測驗作為學生分組之依據。 3. 轉銜輔導各欄位皆有填列，並能依學生年級家庭背景規畫相關輔導作為。 4. 能與鄰近高職合作安排職業試探活動，讓特教班學生前往試探。 5. 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之人力資源。 6. 落實提供學生相關之時服務與家庭支持服務。
	建議事項	融合課程執行方式，建議未來多考量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對於部訂課程領域節數之規範，若領域有部分時間進行融合課程，則建議於該領域課程計畫中系統性的統整規劃。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未召開 iep 會議議決之。 2. 特需領域課程名稱—走讀大林，名目不符課綱之規定，且 iep 中課表和其他部分所見開立之課程不一致。 3. 除國文領域課程外，其他課程中，不同障礙程度學生的學年學期目標幾乎相同，未能依實際需求規畫教育目標。 4. 職業教育和綜合領域之教育目標及內容有所混淆，宜參照課綱規範安排學習活動。 5. 未能依學生需求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雖學生之能力現況與需求不同，但所有學生之特殊需求課程皆一模一樣，皆以生活管理與職業教育為主。 6. 建議學校可依實際將所規畫的生涯轉銜活動，納入轉銜輔導的項度中
課程教學與輔導(資優資)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分析學生優弱勢與學習需求，並據以規劃個別輔導計畫，內容詳實。 2. 能引導學生進行獨立研究，鼓勵學生參加相關發表活動，並

源班)		<p>將成果集結成冊。</p> <p>3. 於學生 IGP 中定期記錄學生輔導情形。</p> <p>4. 有針對學生提供相關輔導資訊，並針對畢業生加以追蹤，留有紀錄。</p>
	建議事項	<p>1. 每生應有一份個人的 IGP 會議紀錄。</p> <p>2. 應將與學生晤談之輔導紀錄附上。</p>
	缺失	<p>3. 全班僅有一份家長與學生共同簽名之 IGP 會議紀錄。</p> <p>4. 缺少個別輔導紀錄。</p> <p>5. 宜將資優資源班課程計畫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列為提案討論。</p> <p>6. 特教班課程計畫宜完成呈現於課程平台上。</p>
特色		<p>1. 吳秉勳教師 109 學年度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p> <p>2. 黃瑞琪教師 109-111 學年度擔任本縣中級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工作。</p> <p>3. 賴愉方教師 111 學年度擔任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p> <p>4. 賴愉方教師 110 學年度擔任本縣教材編輯工作坊種子教師、111 學年度擔任資優課程設計工作坊種子教師。</p> <p>5. 辦理 111、112 年度特教學生暑期融合教育生活營。</p> <p>6. 指導 6 名特教生參加第 10 屆台灣中南區亞特盃心智障礙運動會，成績優異。</p> <p>7. 指導特教學生參加第 20 屆台灣中南區啦啦隊賽獲優等獎及最佳動作技巧獎，表現優異。</p> <p>8. 承辦 110 學年度全縣特教班國中有愛無礙校外教學。</p> <p>9. 指導特教生參加 110、111 年度嘉義縣中小學特奧滾球融合錦標賽，榮獲第 3 名及第 4 名佳績。</p> <p>10. 承辦 109 學年度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及跨階段轉銜安置及教學參訪活動。</p> <p>11. 承辦 111 學年度嘉義縣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p> <p>12. 112 年特教生陳○欣見義勇為協助身心障礙老人返家。</p> <p>13. 辦理為期一週之暑期融合教育生活營，讓特教生與普教生共同參與活動。</p> <p>14. 運用早自修時間，資優班學生入特教班帶領自然實驗課，讓特教班學生進行簡單實驗操作，提升自然知識。</p> <p>15. 積極規劃各類探索及展能活動，引導學生發揮潛能與專長。</p>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前次評鑑結果缺失事項, 於次年度起自我改善。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梅山國中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修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符合本縣規定。 3. 每學期均能定期召開特推會(109學年度5次、110學年度5次、111學年度4次)，審議各項任務。 4. 確實執行特推會相關決議，並進行成效追蹤。 5.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至少1人為校內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 6. 特教教師代表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 7. 學校課程計畫包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8. 特殊教育資料通報能依時填報，且資料正確。 9. 學障、情障轉介前提供適當的輔導與介入，且詳實紀錄輔導過程與結果。 10. 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鑑出率達全校學生人數3%以上。 11. 校內正式特教教師皆是合格心評人員，且積極協助施測工作及參加心評專業分級進修活動。 12. 109-111學年度特教教師合格率100%。 13. 特教班教師授課節數符合規定。 14. 校長、負責特教業務主任、組長、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符合規定。 15. 參加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共同討論設計，並將桌遊融入運用於國語、數學及社會技巧課程。 16. 特教教師能參與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 17. 特教教師能依規定辦理公開授課，有教學活動設計單及觀課紀錄資料。 18. 依規定盤點建冊逐級核章 19. 檢附無障礙校園檢核表。 20. 檢附校園無障礙地圖，標示清楚。 21. 教室位置適切鄰近輔導室及廁所。 22. 辦理多項以特教為主題的宣導、體驗、競賽、參觀活動。 23. 辦理入班宣導。 	
	建議事項	<p>特殊教育執行成效檢討報告宜彙整成全學年的成效檢討報告，且量化、質性描述再具體說明。</p>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提供教務處協助資源班優先排課資料佐證。 2. 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中應增列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若有特教學生事件應增聘相關委員。 	
課程教學與 輔導(分散式 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執行及檢討；內容大致符合特殊教育法之規定。 2. 特教教師與普師討論交流，根據學生學習狀況和教育需求，提供原班課程與評量方式調整的作法。 3. 特教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排課及適切課程規劃，教學組依排課需求資源班提供優先排課。 4. 能依據學生現況能力及教育需求，做適切的分組以及學習內容、教材、策略的調整。 5. 多數特教生之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均已大致符合規定。 6. 能依學生需求提供特教相關專業人力、志工及同儕等人力與資源。 	

		<p>7. 能提供特殊學生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交通服務、及獎助學金等相關支持服務。</p> <p>8. 能提供特教資訊、升學資訊、親子座談等家庭支援服務切合學生實際需要。</p>
	建議事項	建議校內未來能形成特教師入普通班諮詢間接服務或共同合作教學模式。
	缺失	<p>1. IEP 對於個別學生現況能力與需求的適性評量較不足，應再落實多元評量資料收集與綜合研判。</p> <p>2. IEP 依法定內容需再完備，如：期初訂定及期末檢討時，宜增加學生現況能力多元評估之量與質性資料描述分析；學年學期目標應依課程實施規範，以領綱核心素養導向，領綱學習重點與同年級接軌，再視學生學習功能情形適性調整，具體敘明學生所需之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p> <p>3. 達成學期教育目標宜呈現形性評量，通過標準之訂定宜具體切截。</p> <p>4. 資源班的學生包含學障、智障、腦麻、聽障與自閉症等多種障礙類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規劃，除生活管理外，宜有更多元的安排，以符應不同學生的需求。</p> <p>5. 建議再依學生轉銜生涯規劃之需求評估結果，具體呈現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追蹤輔導及宣導轉銜資訊。</p>
特色		<p>1. 辜郁玲教師 109 學年度、戴文玲教師 109、110 學年度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p> <p>2. 戴文玲教師 109-111 學年度擔任中級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工作。</p> <p>3. 承辦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及跨階段轉銜安置教學參訪活動。</p> <p>4. 109、111 學年度申請參訪高雄科工館點燈傳愛之旅科工平安燈活動，促進融合教育。</p> <p>5. 指導特教生參加 110、111 年度嘉義縣中小學特奧滾球融合錦標賽，榮獲第 3 名佳績。</p> <p>6. 許曉菁教師參加嘉義縣 111 年認識 CRPD 比賽，榮獲國高中教師組徵文優選、陳○銘榮獲海報佳作。</p> <p>7. 每學年度訂有「主題教學」融入資源班課程，包含：我愛梅山(109)、食在有意思(110)、各行各業(111)等。</p> <p>8. 鼓勵身障學生發展優勢能力，在運動、口琴等表現優異榮獲全國與縣級獎項多項金牌。</p>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建議事項	
	缺失	宜仔細評估每位學生能力狀況與教育需求，並彙整成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使課程安排更符合特教學生需求。

受評學校	民國國中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管理及 運作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官校長到場關心，重視特殊教育推展。 2. 依法修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3. 依法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符合本縣規定。 4. 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定期召開特推會（109學年度5次、110學年度5次、111學年度5次）。 5. 能確實執行特推會相關決議，並進行成效追蹤。 6. 特教教師代表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 7. 學校課程計畫包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8. 能考量特教學生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 9. 特殊教育資料通報能依時填報，且資料正確。 10. 學障、情障轉介前提供適當的輔導與介入，且詳實紀錄輔導過程與結果。 11. 依學生學習狀況及需求定期評估安置適切性，且確實執行。 12. 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鑑出率達全校學生人數3%以上。 13. 校內正式特教教師皆是合格心評人員，且積極協助施測工作及參加心評專業分級進修活動。 14. 特教班教師授課節數符合規定。 15. 校長、負責特教業務主任、組長、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符合規定。 16. 謝師完成111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108小時研習課程並通過認證考試。 17. 謝師參加111學年精進國中小教專課程整體推動計畫，提升專業能力。 18. 特教教師能參與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 19. 特教教師能依規定辦理公開授課。 20. 依規定盤點建冊逐級核章 21. 檢附無障礙校園檢核表。 22. 檢附校園無障礙地圖，標示清楚。 23. 教室位置適切。遶近輔導室及廁所。 24. 辦理多項以特教為主題的宣導、體驗、競賽、參觀活動。 25. 辦理入班宣導。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執行秘書修正為委員兼執行秘書。 2. 鼓勵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參與特推會。 3. 特殊教育執行成效檢討報告增加依據、目的、執行成效檢討，並逐級核章。 4. 身心障礙特教教師合格率67%。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宣導工作需送特推會審議。 2. 109學年度無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至少1人為校內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 	
課程教學與 輔導(分散式 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執行及檢討；內容大致符合特殊教育法之規定。 2. 能依據學生能力與需求提供適切課程規劃，以及分組排課。 3. 能根據學生之現況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容、學習歷程調整及評量方式。 4. 多數特教生之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均已大致符合規定。 	

		<p>5. 能依學生需求提供特教相關專業人力、志工、同儕等人力與資源。</p> <p>6. 能提供特殊學生教育輔助器材、交通服務及獎助學金等相關支持服務。</p>
	建議事項	建議校內未來能形成特教師入普通班諮詢間接服務或共同合作教學模式。
	缺失	<p>1. IEP 對於個別學生現況能力與需求的適性評量較不足，應再落實多元評量資料收集與綜合研判。</p> <p>2. IEP 依法定內容需再完備，如：期初訂定及期末檢討時，宜增加學生現況能力多元評估之量與質性資料描述分析；學年學期目標應依課程實施規範，以領綱核心素養導向，領綱學習重點與同年級接軌，再視學生學習功能情形適性調整，具體敘明學生所需之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p> <p>3. 達成學期教育目標宜呈現形性評量，通過標準之訂定宜具體切截。</p> <p>4. 特殊需求領域中的職業教育課，需兼顧智類學生參與能力評估，以及非智類學生參與適性輔導安置的需求。由普通班教師來支援教學，恐未能掌握該課程的核心，宜再斟酌改善。</p> <p>5. 建議再依學生轉銜生涯規劃之需求評估結果，具體呈現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追蹤輔導及宣導轉銜資訊。</p> <p>6. 在特教學生的家庭支持服務方面，除配合全校性的活動外，宜考量個別特教生家庭或家長的需求，建立多元的聯繫管道，必要時及時提供切合實際需求的支持服務。</p>
特色		<p>1. 劉書岑、謝涵教師 109、111 學年度支援偏遠地區心評鑑定工作。</p> <p>2. 謝涵教師 110、111 學年度擔任中、高級心評人員並協助心評鑑定工作。</p> <p>3. 官志隆校長 109-111 學年度擔任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p> <p>4. 劉書岑教師擔任 110 學年度教材編輯工作坊之種子教師。</p> <p>5. 111 學年度與教務處合作辦理日本浴衣文化體驗活動。</p> <p>6. 承辦 111、112 年本縣特教學生性別平等推廣進階研習。</p> <p>7. 承辦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及跨階段轉銜安置教學參訪活動。</p> <p>8. 指導特教生參加 110、111 年度嘉義縣中小學特奧滾球融合錦標賽，榮獲第 1 名及第 4 名佳績。</p> <p>9. 設置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會館，提供社區民眾及校內師生使用。</p> <p>10. 特教學生的生涯探索課程與實作訓練課程，具創新思維，且有實際落實執行。</p>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優點	前次評鑑結果缺失事項，於次年度起自我改善。
	建議事項	
	缺失	

受評學校	阿里山國 中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課程教學與 輔導(分散式 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11 學年度起，IEP 內容大致已符合特殊教育法之規定。 2. 能依學生現況能力及需求做適切的分組，並提供優先排課。 3. 資源班教師教學時能依學生現況能力及教育需求進行學習內容及評量方式調整。 4. 部分特教生之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已大致符合規定。 5. 能依學生需求安排同儕志工協助特教學生適應學校環境。 6. 能提供特殊學生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及獎助學金等相關支持服務。 	
	建議事項	建議校內未來能形成特教師入普通班諮詢間接服務或共同合作教學模式。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對於個別學生現況能力與需求的適性評量較不足，應再落實多元評量資料收集與綜合研判。 2. IEP 依法定內容需再完備，如：期初訂定及期末檢討時，宜增加學生現況能力多元評估之量與質性資料描述分析；學年學期目標應依課程實施規範，以領綱核心素養導向，領綱學習重點與同年級接軌，再視學生學習功能情形適性調整，具體敘明學生所需之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3. 達成學期教育目標宜呈現形成性評量，通過標準之訂定宜具體切截。 4. 即使將學習策略的教育目標融入學科領域中來進行教學，仍應仔細檢核與確認學習策略的教育目標是否與個別學生的教育需求相呼應？以及執行是否有成效？ 5. 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對於資源班與普通班之課程調整的合作與討論，除平日的非正式交流外，仍應依現行規定，透過特推會、課發會等正式會議討論，並以文字記錄決議事項，以利持續落實推動。 6. 建議提供跨年級/年段學生轉銜輔導。 7. 建議依學生轉銜生涯規劃之需求評估結果，具體呈現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追蹤輔導及宣導轉銜資訊。 8. 在特教學生的家庭支持服務方面，除配合全校性的活動外，宜考量個別特教生家庭或家長的需求，建立多元的聯繫管道，必要時及時提供切合實際需求的支持服務。 	
特色			

受評學校	大埔國中 小	評鑑類型	分散式資源班
課程教學與 輔導(分散式 資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執行及檢討；內容大致符合特殊教育法之規定。 2. 多數特教生之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均已大致符合規定。 3. 能依學生需求提供社會技巧與學習策略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4. 能依學生需求提供優先排課及適切的課程規劃。 5. 能提供特殊學生獎助學金及各項福利補助等相關支持服務。 6. 能透過聯絡簿及親職教育講座，提公家長相關教育知能，促進親師溝通。 	
	建議事項	建議校內未來能形成特教師入普通班諮詢間接服務或共同合作教學模式。	
	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對於個別學生現況能力與需求的適性評量較不足，應再落實多元評量資料收集與綜合研判。 2. IEP 依法定內容需再完備，如：期初訂定及期末檢討時，宜增加學生現況能力多元評估之量與質性資料描述分析；學年學期目標應依課程實施規範，以領綱核心素養導向，領綱學習重點與同年級接軌，再視學生學習功能情形適性調整，具體敘明學生所需之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3. 達成學期教育目標宜呈現形成性評量，通過標準之訂定宜具體切截。 4. 建議再依學生轉銜生涯規劃之需求評估結果，具體呈現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追蹤輔導及宣導轉銜資訊。 5. 因應專業人力不足、特教教師異動頻繁與相關資料未妥善保存的問題，學校宜參酌相關規定，規劃穩定的特教實施模式(包含課程規畫與教學、及各種支持服務措施)，並設計固定且方便登錄與檢核的資料保存格式，以利相關人員督導特教的推展。 6. 考量特教學生在原班或資源班中學習與生活適應的需求，可考量安排適當的志工或同儕，以利及時提供支援與協助。 	
特色			

嘉義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績效評鑑
高中組之委員意見評述

- 一、永慶高中（資優資源班）
- 二、竹崎高中（資優資源班）

受評學校	永慶高中 高中部	評鑑類型	資優資源班
課程教學與 輔導(資優資 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分析學生優弱勢與學習需求，並據以規劃個別輔導計畫，內容詳實。 2. 能引導學生進行獨立研究，鼓勵學生參加相關發表活動，並將成果集結成冊。 3. 將資優資源班課程計畫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4. 於學生 IGP 中定期記錄學生輔導情形。 5. 有針對學生提供相關輔導資訊，並針對畢業生加以追蹤。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生之 IGP 會議紀錄，應有學生及家長簽名。 2. 可再強化學生優弱勢能力與所規劃課程之關聯。 3. 可再積極發掘並輔導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缺失	IGP 會議記錄請假家長未補簽名。	
特色	積極規劃各類探索及展能活動，引導學生發揮潛能與專長。		

受評學校	竹崎高中 高中部	評鑑類型	資優資源班
課程教學與 輔導(資優資 源班)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分析學生優弱勢與學習需求，並據以規劃個別輔導計畫，內容詳實。 2. 能引導學生進行獨立研究，鼓勵學生參加相關發表活動，並將成果集結成冊。 3. 將資優資源班課程計畫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4. 於學生 IGP 中定期記錄學生輔導情形。 5. 有針對學生提供相關輔導活動與資訊，並針對畢業生加以追蹤。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生應有一份個人的 IGP 會議紀錄。 2. 可再強化學生優弱勢能力與所規劃課程之關聯。 3. 可參考領綱呈現學習內容、歷程等之課程調整。 4. 可再積極發掘並輔導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缺失	全班僅有一份家長與學生共同簽名之 IGP 會議紀錄。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規劃各類探索及展能活動，活動多元內容豐富，引導學生充分發揮潛能與專長。 2. 承辦各項縣府委託業務，積極推展特殊教育。 		